年

第

第



2

卷

期





期二第 卷二第 日一月十年八十二國民華中 版出部等指生業畢校學治政央中

目 要

忠靖		論		計	题		專			輮	特	驗	經	務	服
史忠靖公(可法)語要啊元珍	從改進司法說到法院書記官待遇的改善江麟榮	司法問題漫談吳有積	中國司法之獨特精神劉千俊	改進檢察制度的管見彭吉翔	如何改進中下級法院徐平	關於全國普遍設立正式法院之商榷沈天保	我對於改進司法之意見文健	為改進司法進一言徐	改進我國司法之意見郭	監印工作談般貴	談談我辦戶籍的經驗—	余如何做司法官彭吉翔	我如何做專員厲德寅	民政經驗談羅寶華	辦理聖務經驗和心得唐啓字





期二第 卷二第 由一月十年八十二四月年中 版出部導指生業畢校學治政失中

妻 目

服務月刊第二卷第二期目錄 廿八年十月一日出版

服

務經

验 特

職同學羅公叔進	廣東縣以下組織之動向····································	通訊	我在江蘇的業餘與趣生活	行有餘力座譚會	我在暴風雨中奔走	素指集	史忠靖公(可法)語婆······	名人言行錄	從改進司法說到法院書記官待遇的改善	司法問題漫談	中國司法之獨特精神	改進中下	關於全國普遍設立正式法院之商 霍	改進司法進	改進稅國司法之意見	專題 討 論 改進司法問題	1 照月工作器:	談我辦戶	余如何做司法官····································	政經驗談	辦理服務經驗和心得
江鏡惡(101)			蔣星德筆記(八七)				、、、、、、、、、、、、、、、、、、、、、、、、、、、、、、、、、、、、、、		江縣榮(七一)	・・・・・・・・・・・・・・・・・・・・・・・・・・・・・・・・・・・・・		徐平壽(五九)	北に最合立							- 「是要与く一」	書きたし、

當局之招

服務經驗特輯

理墾務經驗和心理

一)赴贛辦理墾務之動機

乙、過去之志願

殖

事

業之必須辦理毫

疑義。

民聖務工作實現過去志顧對此良機焉肯交臂失之是事情形創造新農業組織輕苦無法進行是以不欲改革農業和機輕苦無法進行是以不欲改革農業之農事情形創造新農業組織輕苦無法進行是以不欲改革農業之農事情形創造新農業組織輕苦無法進行是以不欲改革農業

載深願將 操 最 辦 理之經驗和心得貢 而本人 力量庶幾 民 增加 朋 境而往接近戰區 奶好意勸阻 已至,毫無遲疑 殖 T 幾無愧于担當國民一份子之責任。個人利害蓋有所不生產工作甚為軍要且在抗戰時期對國家社會能盡一點 事業,電約啓宇前往襄助 西省 已陷於戰區範圍殊為不值 適當東戰場難民首本之區能 ,謂捨中央祭隆地位而去辦 獻有志從事學 環境 ,毅然應召 ,事業能否順 務者之參考 ,本人認然進行聖殖事業之 · 但本人認為辦理難民聖荒 ,於去年六月間赴輸, 利進行倘在不可知之數 主席天翼有志 地方事業脫離優裕

ご辦理墾務經驗

矣

實和燕的性情對人對事變富的經驗,熟誠服務的精神,但整務人員須有相當學職及技能健全體格,緊強意志並有忠於刻苦耐勞忠實勇敢的人員,組成強有力的幹部實心實力般刻苦耐勞忠實勇敢的人員,組成強有力的幹部實心實力

戰區擴大壓區淪於敵手仍須抛棄田園從事流亡生

2. 聖民之選擇 三、身體强壯能耐農事勞苦者。 二、年齡須在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男子 其次只有選擇能刻苦耐勞之農學生予以事業上之指導 肢體殘廢足以影響其家處 有惡性傳染病或神經病者。 確係戰區逃出之難民原來業農者。 其能勝任管理之人才 有不良嗜好者 者即不得選為聖民 非農民而有特種技能 ,故不願遠赴前方 聖務處希望選得之墾民其條件 目本來不多且在後方儘有工作 選,致 0 幹部 0 ,就待遇低責任重之工作退而求 而志切學 建 立治 生產工作者但 強者 No. of Persons 有下列 0 加 可做 成 F: ,

甚少然聖事之成敗關係於農業技術之優劣者至 T 懷疑問題約舉如下 天然習性如 商學及地主階級遊聞份子占多數眞正農民所占成數 底 -太苛恐不能募足千人定額吾人堅持窜缺毋濫宗旨不 月祇選得二三百人當時社會人士頗訾議 擇墾民不得不堅持嚴格主義在辦理登記學民時第 《已逾定衍至於選擇學民之出身農民者 計言所動搖結果所選舉民均能從事樂殖 任 自然信命運對於政府行 點許 爲解釋使其瞭解始樂於入選其所 動多持懷疑 流亡 工作至 更應明瞭其 選擇聖民標 節故 胞 熊度

> 成為戰區之可能 此須告以墾區之選擇當在較安全地方即合此區有 逃將焉往 0 的 第八班樂明

禁顿、

待 因

遇高

逐漸

酒

1

此須告以所選譽區交通便利有州車可達並不過於 區雖家鄉愈遠重還故園愈難 0

决非短期間所可了結如「太平天國」之亂有十五 敵人退却 告以我國政府所訂之指戰政策為「持久坊 或 已解開戰 殺 可 返 郷 耕 作

之外「歐洲大戰」亦

歷

時四年與其坐待和平之恢復

13 ? 之前須有熟計者。甲、家鄉田地已否拋荒生產 此須告以戰事結束當然不禁止學民之返鄉在返鄉 現為學民將來戰事結束可以返鄉否? 不如 有無職承人? 府所墊費用須行 有 奮門而嗣生活之支持守株待冤殊非良策 黎區已變露第二故鄉, 捨去是否值得內, 壞房屋被燒牲畜被殺恢復生產是否容易 歸還有無此項財力如由他人承

Ŧi 可藉政 此須 黎民赴墾區耕種時當地農民對客籍 念? 代告以 府力量以 3 區地點已經政 消 弭土著與客籍問發生之糾 府詳細調查並負責 聖民

六、 還等問題均須 來地 動或 權 如 別行動公家供給 何 支配採用何種 一一解释之。 何種 經營方法生活採取 敷 項將來如

[3]

金數

額

决

定

0

具

包含犂

耙鋤

鐮等物各有功用

,

必

須

(三)墾地之選擇

低 單有地所進縣能 分有 Ŀ 清 於 行 初 契 有 權 理事耕 所以 將 聖 據及 後 價 欠 主 殖之荒 時之及 作 開產權 無 面 聖之 此 主 督 當 選 聖 超單 明 作 離 144 飭 不 地 區給 需要 並 種瞭後 確 聖地 過 要 卽 地 躯 無主荒 千 查其 定 內 政 地 民 成 問 易引起一荒 ·畝又常 府 子 開 地 表 價 面觀 補 亦有 荒 題 權 派 所 他之清 定 員 償 迎 無 池 ± 期 候 地永 夾有 之有 費以 為 拖 地 以 隨 土壤 en 水 欠 認 因 公 權 理 往 田無人耕耕了有人爭 補償 荒 錢 貧公 對 外耕 清 面 人民 荒地 48 毎 抽 糧 請 清 加 於 理 以 其 荒土 B 交 無 迦 作 地 II 理 不 損 查 型 萬 能 拖 西 權 權 需 通 主流布不 而敬 欠 無 時 地 尬 31 情 或 契 特不加給 雷 殖 0 如 况 據或在 之荒 拖 府 因 內 際能 之最 地 須查 黎事之 深 愛護 清 欠 與 通 £ 令 理 學者 चीा 殿 之 荒地 各 不 B 糧 其 凝 亦

+ 行 地 測地 時 H 應 3 量 間 充 ± 裕 I 涧 當地 事 地 . 勘 13 之 A 須 定 叁 後 + 行 並 地 雁 鲫 1: 依 畝 舉 驰 借 測 行 #: 极 量 地 再 +: 種 丈 地 温 測 以 類 土量 與 旅 推 面 地,失 確 面積 積 如 10 未 以 事 能 ± 爲 立 卽 地 進

被 類 如 41: LIL 之購 鷄鴨魚 及 置 其 花所 他 消耗 區 需 設 品 類 以 包 及 及數 括 房 粮 量 食 屋 水 18 利 I 程 民 具 業計 具 苗

丙

同用明 價 其 他 值 141 o 犂 農不 復 具 具 耕 開 亦 0 行 可 復 如用 犂 地 H 此 美國 聖 美民 所改 以良 胡 因 中章 PH B. 0 良 地 犂 農犂 人的 I 用 所構 作 用 浩 效 及 用 **%**能 材 H 不 伯 及 大料 同 此 有所為可以 B 行 耕足

工的 大 其 I 為 原 具 農具 在 則 。 購 之外 置 . I T 具 時 具 不 亦 可 Jack. 必備如 食 便 宜 務 木 竹 以 堅 泥 錢 實耐 髮粉 用 I 作 奥車 效

甘 在 帳 疾 宿 價 常 用 我 可 妨 具 不 八合鋪編 國的學 掛 り冬季 14 各 適 臟 称 少當 起 包 民健 省 見 括 保 車 鉄 定 地 定 飼料 甲挑 攤 購 市 若干 讷 2 床 濫 之號數 聚定鋪 派 用 康 蚊 鋪 婴少 鐵 納極 連 曲 極 县 異 H 之醫藥費 , 所有 用 塾 交 常 間 桌 0 辦 區按 即境時 * 1 版 接 板 , 聯 質 覺 壞 影 2 學 椅 , 厚奶 市 -須 須細 困 已 響 須民用須 只 傮 分 難 也 於 个有利用 心檢驗如 公平收 别 非 0 銀 蚊 照 分 器出 隣 种 民 報 指 長碗 之勞作 先定隣 定 置大宗農具 H 五 • 資派 防塘 號數 政治力量商請區 其另 犂 六, 耙鋤 員 寬 效 蚊 住 1/2 之傳染 以 能 製始行 牵 宿 寬 , I 夏日蚊 功 領 H.F 不 一具家具 聖 連 H 獨 不 有蚊 民 博物

耕牛 喧 妻 僧 如 時頗久 村 4 婦之属 須 兒 天茶園之熱鬧 經 當 + 作 地 主 狂 出 行 賣父母 反 之介 進 對 送 3 紹 每 瞎 不 有 時 亦 4 丈 F 鄉 水

TH

:

如水源充分灌溉便利者

情形

19

聖民技術

,

經營資本之多少,

决定

但

可

供給食粮,且可有多生

產 ,

,容納 作

多量勞力 ,

0

水田

種

水

稻

,

格 等事 警報 預備處 騎 說 員工 貧賤買 時須 背各人 以 0 舍樓 住 得 宿 注 治 牛預 老牛老牛的 身體健 意防 小 , 走公 Č 選牧童 看 耕牛 管自 壯 保甲長 路 富 時 能力就 老干人 之藏匿 有 須 靠左 4 生產能力的 松拾 號 差了。 ,到學 , 過走 ,協助放艸飲水浴水 看 料 夜 是當心 温後 4 人不准同 宜 , 車 各情 派員 牽 時均 時 4

以 品 肥 歌 料 區 不 但 料 儘 口 價 量 値 利 昂貴 給 用 廐肥 自 足 , 13 H ٨ 原 運 糞尿 BI 輸 不便 綠 0 肥的 , 亦 天然肥料 無 大宗 供 0 Ť

用作 需者技 百伐 能 元之即, 者如 如 不 可完成可完成 木 足 民 I 住 時 , 利 宅 土工,須 用 最 0 XI 者 劉 好 刈之, 利 民 用 勞 儘先利 力 現有空屋 共同 建 築 努力 用,如 新 屋 或 建 舊 0 築五 鄰近 聖民 屋庭 有樹木可以中之有特 六間 基 , 茅屋 修 理 不 伐

, 經營 選 集 共 定地 會 宿 建築 所 舍 新 點 . 村已在 郵政局 托 ,俟 見所 聖 民 合 計 ,公園聖民學校 力量充裕時 作 割 之中 社 , 公共 如 聖區辦公室 畜 , 再 舍 ,屬書館 行 , 治 建築 糠 , 所 公 0 , 開報 共廚 , 動 房

式之决定 方式 , 須 按 當地 農 歷 土 振 , 肥 瘠 運銷路 種

> 栽 圖 之 除 加 虫 棉 培食 , 及 萬. 頼 蔴 ,菸, 大豆, 往 花生,蒙苔,

, 豌豆 早地 山 地 陸 利用 水源 芝麻小 缺 Ш 乏 地地勢較平, 灌溉 豆蕎麥甘 不便 之旱地栽 語等旱地作物 土層較厚者栽植油桐 培小麥大麥蠶 0 豆

甚近 油茶 其他 地勢平 ,爲桕 果樹 批 , 香樟, , 0 土壤肥沃管理便利 杉木 ,竹等經 者種 植 木如去學區

174 , 鵝鴨 0 栽植菱藕等 水 生 植物 外並於水中養 魚水上卷

Ŧ 1 放牧牛 湖沼 及 羊 Ш 四陵廢 0 地不 能 即殖者 印利用 其孳生之野艸以

六

場

圃

庭園隙地

及穀

類

餘

粒

來

粨

殘

根

廚

物以

鶏猪

0

戊 料餘 材手工 擬 積極舉行者如 1 手工 力 業 A 業。 之設 可 Ü 手. =

織

桦

油

蒙造

糖燒炭燒

,

增 I 紡

加農家的

經濟

一業的辦

理不獨 ,碳米

可 軋

H 花

用

己 區之規劃 點道路路 事 項 : 擊 須 加 與省縣鄉公路或市 左 温幹道 區之規劃必需按照自然地 寬二— 鎮連接以 三公尺 利交通,如有條 貫通 理形勢劃分 全境 其 #

架 設電 話幾與 縣及境內各 不 3.

備

應

用

物

開 0

單

向

聖

務

領

岩係

自

須 民

모



回

DU

,

庚、聖 區 管 同 利 接 灌 H 制 T 理 屋 蚋 水尤佳 挖 漑 植 , 坵 7 程 水 H 地 方 宅 樹 須 撃 I 漑 A 法 衍 木 不 , 作以 排水系 按 區以供給墾 刷 工開 蔬菜 如 妨 飲 照 害衛 土壤 開 料 灌 兔 溝 30 地 溝 溉 水 花 . 集 統內田 形 用 使 開溝 中以 灌 排 生 空氣 + 分 水 表 溉 池 水 宜 0 須 興 民家 別 時 土 宜 塘以 不 高 設 注 增 流 合 發生 肥 沼 如 4 暗 意 加 通 開 件 畜 料 th 築 天 品 溝宣 重 清 , u 糾 塘 然 流 麓 ŧ 衞 潔 庭 便 紛 失 使 塘 要 生 洩 , 美 闌 : 汚

畝不論地權 放牧及 種 ± 揧 山 水 水 樵伐 植 區 誰 居 壤 水 利 屬必 管 附 變 沼 高 T 理 零 為 近 山 程 就 之山地 . 星 須 瘠 流 F 漆 不整 加 薄凡 下 可 經 乙 不 以 驗 亦 水 在 亩 節

製 學 計 其 管 劃 須 理 知 員 事 應 定適 項 如 方 宜之荒 下 I 作 地 方 後 訓 卽 練 按 , 照 寓 趣 劉 于 務 處 行 所 深 , 學 訂 計 行

2. 公 備 住 遊 及 所 要 聖民 於 製 住 選 淮 宅定 行 聖 0 計 區之 劃 0 地 點 附 沂 尋 覓 玄 屋 以 265 作 辦

> 4. 柴 H 九供 + 食 事 市用 厅 成學 蔬菜 A 民 毎 自月 備 需 之 * 五 海 油 斤 驗 燃 料 PH 須 先 油

5. 動 カ 民 所 需之耕 4 按 聖

地

Ē

積

之大

小

6. 之 餇 0 耕 4 渦 冬所

需

之艸

料

每

4:

需

艸

+

六

担

如 在 , 廣 佰

能 水

> 地 副 願 在 注

泉以 人飲

取 水 遠地

以 掘 地 含 0 須

免

穢 及 城

氣

Ш 廐 大 必 較

所

務 園 地 0

必 隙

周 意

繁簡 事編 大聯 事 I 組 F. 洗 復程 八料 隊 滌各 分 I 寫 藝, 按 隊 家 隊 型 斤 不事文化 如 民 0 耕 之 作 親 牧 管 剧 牛理 泥雜 係 工木 務 及 谷 勞 T 缃 竹 視 能 毎 I 力 鉄 組 分 事 工縫 務之 為

級

9. 8. 分 0 配 器 宿 物 舍 覚定宿 民 各 組 舍 隊 後 應 編 用 定 勒 鋪 位 83 曲 號次 各 組 分 配 長 分 學民 別城 住 宿

炊

0

10 配 領 物 耕 地 單 登 被 記 分 地 發 之 之 肥 0 擀 高 下 水 田 早 地 灌 排

身 形 壯 以 定 T + 面 積 畝 之大 0 1 分 配 於各 組 除 有 五

12 11 塡 親 指 表 44 勞 册 老 作 核 告 記 揧 如 表 聖 分 民 R 在 6 增 田 病 間 表 治 T 療 作 或 作 面 其 積 巷 他 教 表 套 专 作 月 須 作 隨 表妆 月 時

I 墾 區之 需要建

13 I



日收

使 自

聖

民 自

自足

不種

市生

廖 長

給

翁

原

則

來

用必

來

附

山向

米採醬買問

間

人 以

供 須 , 以

燃

料

則 可

燃 可 種

料 省自食

省

, 近 必 蔬

購

稻

泪

*

糠以 可 [1] , 如

種 鷏

1. 民 民 民 之 18 17 16 观,收穫易 經濟生活 分 一 土集地 合單作獨 與治安 之組 組 常以酗 創 自 融合 地收益共同分配 種營 聖務常 種分下列三 衛 0 0 作 社 0 聖務 聖務就 列 之思 與 ,設 置器 及新其村 學 導 處授 民人財規 處授 配 想 授 : 0 行 以 民 古湯 甘苦共生 不定 H 田 H 動 充 要 法公 於 皲 各 , 計 理 公約嚴禁 沙 學民 消 民 集 並明 生 劃 民 團 所 造 產消 組 單 4 1 瞭 活 自 林 體 聖務 獨 其 織 議以 不 衞 畜收 費 阿員共 之 自外於聖 經 曼 力 運 營種 鴉 農 要 動 が 簝 量 及 銷 片賭 遊走 業 趣 理員 而 其 信 合 植 同 10: 305 痛 保 用 0 作 1. 民 必 博

, 須 0

麗

逐

31

43

茶

3, 2.

其

0

型健

區。康

TK.

115

4.

之

一常衞

子除。原

翠 律 證

財制

衛舉生行

生

覧會以

增衞忽忙

民覽託作育較

以兒

童每

0 % 生

> 硫 活

兒所

對於

保童婦程度

迫

於

自 1.

產並保 民之安 連 甲 備 课 適辨加生宜於量以用理學展設工保比 訓全 0 武保 器甲 以源 民

兵 於 農 E) 內 型 民 ---

智準 備診訓 云練 0 日日 日 生防 火 卽 夜 防 如 措 律

3.

故

純

熟

U

0

防行

列 題

决

其

他

調

HI

自 態 可 進 行 運 紡 型 織 布 以

衛玉 生而 3. 生產 人室知格民識 生義 雕 3, 2. 1. 厘 訓 取 訓 來 糠 見 格健保訓訓 取 練 來 校 量 以 康健 練 練 忠 練 校 學 中 上 所 李 卷 等 等 從成機等農 意 成事行 要 社 信 四項識 交集 介 學 I 全區學院 會平 民病能 0 忧热 THE

E. 親

Tr

北門

五

.

自 治

22

1 気が土

育與

ALC: K U

61

.

1. **效率**。 鼓勵 士氣且 如 啄 樂以導和不獨可以能愉悅 一氣且可發揚歐慌同仇之心。 隊 如義勇軍進行曲不獨可以 煥發 增加工

悦

以

3. 話劇團 私會教育及各種文化事業藝術宣傳4.電影及其他正當娛樂。電影為近代民觀之莫不髮指眥裂憤慨填膺。民觀之莫不髮指眥裂憤慨填膺。 受其頹廢精神以為

4. 織農會與實行學民公約農會主要宗他有益影片至鑿區演放。 報紙圖畫當隨時介紹有關抗戰及其之利器其威人之深效力之宏,不當

3.

2.

要之建設和組織,一件百為兩結農民推動農村 用所有 理其農業生產之改進農民經濟之調 會之改造均應積極進 農民推動農村社會內各 切社會事業將由農會主持 俟農會能發揮其 行 種重

走擊民公約全體遊览書良風化者當在摒戶贈博偸盗奸邪等有專

守。

0

謀 確實 金製區之現實材料擬定各製區之工作が ・ と計劃 製粉處技術部份人員等於の ・ しき 上作計劃以適 於軍事上之參

1.

决。總期墾區墾民之間無隔閡,無隱諱情威融治共謀黎務民表。遇有突發事件審慎處理隨時請示,以期獲得適當解各工作人員需具最大服務精神不畏難不苟安以身作則為數境與工作之進展。 之進 總期 展 0 が 不可不 心要費用力 以此 一卷 活 亦 於 不 豁 可客裔。 施行致令 100

分 6. 5. 4. 難民擊殖為新與事業艱難締然經費以寬籌節用為原則至必 助。 需要社會方面多子 學問門不具 機關於 处庭 河南情鬼協 政治上

農村各作

委合礼

N

III to

充分

個 緣

民

族

的

,

也

非是

由

這

個

動

尙

ifii

1:

DE.

是

IE

確

的

,

所

以

T

意改

穆

#

的

風

小 愁 轉 何 變 以

之德 F

之民 治

苦 移

, 0 0 風易 這 只注

愁

為

+

分

成 發揮

功

的

故

粉 力

計 量

1

這

此 無

鐵

茶

如

山 於

的

政 經

我 在 H 肅民政

廳長兼農村

合作

委會長

任

內的

作

風

和

其

結

來從 推改 行變 政風 令氣

不

狂

妄的

誇

和

批

張 , 文字, 樸的寫出 面的 標題 登 日幾個要 為範圍 載服務雜誌上 二點 , 不為虛偽的 來 以 , 現在 供 閱 且以

的 Œ 有 民 夠 政 0 0 力於 的推 的 E 抗 年以 鼓 我 如 暴日 相 果 動革命 的 莲 信只 只 來 行 動 這篇文章 根 上,我老 才篇 本方針 的 採 我 度的 , 有 取 -這種 創 里 頭 浩 ; 察 朝 浩 0 知 成 痛 , # 民國 簡單 後 道 信 切情 肅民 這 N 野 來讀 ini 個 風 他 念,不是偶然 稲 頭 脚痛 現 原 氣 所 好 說 政 , 形 就 總 , 因 B 的 在 , 一句 , ,完全是 是得 能夠掃 是我在 風氣 理的「孫文學 醫脚 認 還 定在 有許 , 力 的 就 , 發生 * 学 然後 辦 163 是 那 4 法, 足從改變 我 道 不 洪 , 極端 可 們內 本 楊 的 說, 而統 著作 是 持的 切 , 最 中 我 政 風 飾 知道 的 令 氣 高 興 幼 定徒勞無功 0 -O 從 時 這 缺 領 本 清宝 , 的 來 民國二 他所以 風氣之 が推行 國 讀 才 個 提倡 , 育 年度 , 文 為 因 外 政

人們

,

一我

寫 劣

是

民

窮

篡 點 客氣, 經 杂 前 度民 可 如此 是我 能 不 如 的 此,一 0 的 事。 在 造 信 成 省 念 好 政 ,

3 政 計劃的 省也 我基於這 時候; 府 的 裏面的 愈益堅 風 氣 當 ,就不得不以改雜信念與認識 , 加 各廳長 此:不只領袖 而想做出 rfii ,尤其是做民政廳 可 非常的成 改變風氣為推行政令 動 格了 當如 0 績 我 來, 0 政令 長 部 的 鹏 只 十六 的 動 , カ 年 不 如 當

到由 改改變 民仕 風風

一胡 魏 ; 1, 苦 , 意 犯 林 + 微 變工 於 則 看 易化 風 草上 說 翼 怎 1 說 樣 固 ,「久安 風 不 之風 壞 0. , 難 揣 改 加其本面、 的 -,而 ;變 是負 孔 必 民 個 改 之民 偃 仕 夫 風 tt: 大 有 風 子-因風 齊 . 問 風 秘 更說 尤壞 易 驗 + 其 而 題 風 佚 現 習 , 末 却忽 10 易俗之責 為向背 在 有 D , 變仕 的 心略了 我 的 明縣 錯 許 相 中 Á 佚 風 % 信 則 負 的 , , 難 加 那 領導 孔 , 難 而 . 何改 所 裏改 + 教 此 不 風級簡 變化 可忽 變 風 子 ; 責 因 起? 亂 吏 說 風 的

0

說

, 前

不 ,

,

繰政

ıfti 能 是否 這

起 把

政 肅的 當得 大製 仕風 治 身 的 是

不自

弊 風 這 的

,

因官

面

作

0

位龍齊前

; # , m

民政

長是絕對負有

建立

好的

之青

;

因 在

九我 省

我我之的就內

不

變甘

蕭的

風氣

個

F

,

担

負 此 仕 iffi

, 三年

是决

產

生

良

好 蓄 能 風

的

的 不 0

;

我 0 我 可

X 我 却

定 定了 信 聯

E

0 把改

始終

不

考慮

我

扣 偉

起

個 任 任

,

我

所 在

注

代 不 因 不

題

只

是怎樣才

仕

轉

變 任 務 的 認 肯 相 摧

得 務

來

0

E

陽 意 的

風

,也

不 ,

頃 的

刻 舊

所 仕

造 ,

> 成 不

但 朝

, 的

,

以

;

樣

好

深

知

求仕 風

之艾

, 是 壤

荷

為不

終 政

得

有 年 同

良

好

起 成風俗 0 U 為只 者 7 易 要把 寫 0 食 腐敗的 , 渴 者 易 仕 為飲 風改 , 所 謂 , 那 -官 此 衙 有公 亂愁苦!

耕耘 事而 必先由 不 9: 1 19 , , 以 官 不問收 針對着甘 E 能夠轉 的 大プ間抵髪題 是以 地 上司 0 只是 方 , 吏 我 初起 必 **英驰日甚** 為念 天下 之人以 不敢 自 移 穆 己 # 的 點 澄 之不 , 荷 官場 說 是否 肅的 ; , 不 安 我 所也 身 山 治 吏 , , 僥倖度 就是 的 Á 真 仕 H 作 治 亦 職 皆 己做到了 能 風 我不 則 ; 宜 曲 業 症 * ? 澄 0 由 分号 經 有 總而 其職 我所就 , 考慮 清吏治 後 司 i. H 逭 其實可 Z ; 之 , 是敢於自 是 裔 言 說 旣 亦 失 職; 美 , 兢 否 的 之 , 無身率之教 曲 以 能 有 , 要 矣 Ŀ 身 效方 正己肅 小宫 增 業 夠澄 司 面 信的 地 作 , 0 之人 有 則 清 法 小 曲 司 下 H 但 , # 0 吏 前 之失 , , 老 肅 我 我 , 之說 叉無 不 省 的 的 幸都 是只 73 恤 職, 是 其職 警 而 吏 , 民 要 戒 事 非叉

> 决 不意 患作 得事 患立

失心 ; 功 得之, 重 最 大敵 , 所以 失功 ٨ 顧 失 . 之 忌 那些 太多 生 0 苟 可 觀 惠失之 ; 鄙 的官 因 0 為顧 , 4 忌 無所 功 們 寫 太 , 多 不 我 怎 至 其未 所 患 所以 矣 뽋 得之也 的心 0 ? 的

長太息 人亟 因 很 不 個 H 官 的 人育戰 封以 太后 , 陵 價 覺的 因 為我 因 一般 於 圖立 老將 :我 成動 爲 0 事 澈 強 循 齊腴之 日 便可在 師 國策 , , 把 時 我 Ż T 的 長安君 , 壯 敷 功 我 至 地地 要决心 把 0 乃 必以 , 所以 之年 衍 人生觀如 , 常 而 出 18 : 刻 的 功 兩句 總 父母 常 , 地 IF. 到九霄雲外去了 把 立 官 H 理教 何以 秦攻 想 不 秦師 , 安君為質, 作事 義的 想作 個人的 國家滅 建 僚 , 話 多與之重器 愛其子 此,所以有時不 我 訓我 9 ,慨然流涕 浪 B 趙 立 , 事 立 皮 們民 我們要我們 時 託 立功 ,趙王新立, 場 功 融值看 之不 ť, , 下性後 時牢 於 , , 更待 大后不 族 即為之計 同時 趙 , 叉 存 危險到了 記 哉 , 所 0 何時 何 ? , , 在 而不及今令 我 以個 並 = 以 可, 每藏史至此 心 太 切只 鼓勵 ? 自 志作 將 , 段記 后聽其書,價長 太后用事, 人的 渫 , 要能 高附?人 存於 現在 未 把 我 遠,今 齊師不 毫無所 部 À 毫無所惜。我二十二 胎夠獲得作事立功的 因 小或敢 来 大事, 得失 生的功 職責 為把 世 的 有功於國 努力作事立 ? , 忠 地 姐律長安君之 出 觀念, 道些 生 ,就往往奥 我 步 未 裏上 0 不要存心作 0 求教於齊 們 , 如果 苟不人 安君於 , 左師 就不 塞书 功 玄 H 很 觸 , 年的 知 :

Ili

若作。則當我意 智都,一位人西的來勇能地的必一 J 至 有敢個的成方的內有激;以個 · 随於曲全而不 乃這肯相引情人便吸必大的誰因智智 **山功職 緩職作同** 是個定反因重有是?為仁人為為字 作利的的為於根威模匹和地他首來 我,位有位事的 抑提 事器說分社理本情我夫大獄的,做 在而這代) 立同 制高 1 4 野會智不 《 考之 勇之智就 順 甘徒個價以功官 感理 則理來組同我察勇。勇慧可提 一為東 ; 待是同 了織西的常,能否。高知的 切尸哲常時應事 的方一研場了則因,智。 作位,委 機 委相 障家 重 4 我 基 是 點 究 從 。 , 此 所 是 中 風柔是 # -曲幽 , 餐里 而。 求斷 進 成 差 礎 以 :對 提 然 縱 ,以如 庸情的; 人步情察不個就事為則或我才何所。根 都之憑 **港同人是對理所有 敢有 重 謂 我本 我 是 具 藉 能 答** 的中 人必 , 個,高門人智明仁斷營裹天認方的以,牠求相於本方的生人,定渡了下定法人此那來全 求 獨 5 我 沒的 有 9 是 反是位人道長智必,豫。的作,生少,我作, 有朋 這反作 事的就,埋理出、爲必生佛達事是目出就事那一 作友 立分演車智,來究婦先之是德立提的發把立委 事們 野出方重發的竟人有仁最智功高是點牠功 dia 立, ,的之人是於現 · 是之大,善仁,理作的 威利影類以成了而於仁智本於身是智事 大,善仁,理作的成的就曲 功常 為日 毫 意家情東 戕那; ,有發三一和方 敵如無 重,興識族,方贼裏縱然我揮者定抑功 雁 果 意 求 於人結作為東人理生或後不智,要制; 不義 全 ? 初 理人果用本方和智出有才人慧而以成我 不能

如

此

9 111

86 風

殿 香

也 起

加

0

15 外

北

姓

100

*

H

文 今命

強

種

0 顶 敢

我點 版 情 DI 的種除中但必 9 Ŧ. 間 折得之我缓 0 一用 我於題衷乾一也。 勵作但事 以處 大 辦 乾 員 和 我 貧理 無法淨,一常 抑, 制以 這 公 妨 o 净 依 般 越私 是的理我 呢 照 同 初情害比問是的公較題 問智的?境胞, 威折經境一 妥 情衷過支樣要 此很結 0 3 ,作 物果我 週 並 56 重法長個是 3 雖你就 的却不辩惑 5 是時人生立 甚什關的長功 沒有我 或麼的原在 九病 有我所量感?機 則成 驗,情當 · 着成 超單和 义重怎 Æ 甘理 過說研怎 · 情漢事的 · 我 智理來究能理排 * 智, 把 就乃這的意 於 的 罪 過 亦是探個浴路 國威取降個障

威妨私一排會? 步

起任 首用

, 握君致結, 的着 有滅 同棄子政果以,一 效的 了為最, 途歸人在治 如程於才野清。只要追 果不是 死 為 從 或 與 如 執 意 要 注 意 更 被 或 是 的 便 這 救 我 * 社俗 執是所 者 政治應 樣這老更會淳 愛者人服 稍厚 個察進 到以隋 不 機去為原反命 公的 旅我的所地 僅 人嘗一謂方我 好 甘城。 才所句一、提的第名天就高 的 人而如他的 風有 政才政操賢態古言下是理治之治棄者度今。是表智 1 中我非現和 立 與行必置在 督 , 歸 位 成 外 3 条 年 期 必 於 , 小 3 条 年 制 能社 起 和會必 走 與 了社於朝 曾以,必的堆别一文大

録人才

為起首一

着

0

之内向

任不疑八八,

目的純潔而手段劲稚者

危險, 別人怎樣作?但在我的職權範閣之內險,就是整個國家,亦必受其影響。 部份,如果大小職員都是昏劣之徒,不只甘肅危險。西中濟險的一個敗升;而甘肅的情形了又恰似這敗光最壞 智 者 , , 替使官. 知其覆 。王陽明 舟;而 失為敗舟於類風巨海 無所矣 說得 國難時 。」今日的中國何異正在頻風 好,「當非常之時 期的 所以我 中,而 要致, , 則以 欲其 不管負 任月 青之以濟險 , ifi 以春劣 賢能和 推行 有責

備了半年之後 之, 我 作;這些優秀份子,事實上也 說在 在 良 苦 我在甘所 陶鑄人才,則用之有餘; 事的困難,使人才得發揮其本能。此,情未發現貨的弊病流入行政領域,不使小人與君子並立。 很 1 以十二萬分的誠意來任用賢能和陶舞人才罷了日 我的 短的 取 陶蠡人才的要點二二,賢能居上,次者居下。二,用 凡是具有 。從此我益相信,人才遍地皆是 , 材 去其所短一二,先健全左右,由近以及這。 期間 · 人人都說甘肅文化落後,人才缺乏,但經我準 ,决不法外用人。 1 用的各級職員,除特約三數人前往幫忙外,均 圍之內,人才都能必得 做到了這 朝氣的優秀份子,多願在民政範 後共用千餘人之多,並未越豐到人才缺乏 個地 五分殿 步,並沒有特別 多在民政範圍內和負責任了。 戕賊人才,必常越不足 其所;我所引以自慰的 防貨幣學上所 求則得之,舍則 , 海則以兼任的 巧妙的方法, 園内 ・小 我任用 努力工 ,既

1 九。 之材。 獎,小過不罰。這 , **初。這十個要點,我相 功戒官僚之惡智,勉為** 200 [qq IIX 人民之公僕

0

", 必訓與 我來完成,是要放射的實際民黨致射的實際人。 東實行的時候,所以就不得不以這所 與實行自治的學性之一。我看了中臟 與實行自治的學性之一。我看了中臟 與實行自治的學性之治,也只有一層 與實行自治的學情。我不得不以這所 與東京大學,一個 與東京大學 扶植自 以由 , 官人 0 扶樹 , 我 植 致以 的 自治治 T 中國的 , 所 . 浦 制度, 信做到了十之八

.

此我不以人

足

當的 四 於縣以下的驚傷制度之改革與建設。八、 政人員。六、 全是不能推行自治的, 肅民政 以 的 建立相適應的制度。三、中央法令不適用者,則為另訂單 法规;中央 可克服的阻力, 道裏面 土各點 沒有最低限度的自衛力量是不能推行自治的,所以滿力 护牠行通 知識是不能推行自治的,所以 , 無論何項法規,多係經過審查會的討論,省務會議的通 我本於上述之遠大目的 委員的資格從旁推 所以盡力於合作及其他經濟制度的建立。七、我認定 中央的核准三種手續而後施行。五、我認定官治不能 £ 過的制度,决不勉強建立;但既經建立之後 有不屬於民政廳職權範圍之內的 , , 可 都是我樹立法治和準備自治所注意的原則和 我認定鄉村沒有 僅 9 說 頒布簡單的母 化了非 同 時主觀上已經準備了相當的 時主觀上已經準備了相當的人才,然後必須實際上有十分的需要,客觀上沒有 所以極力健全縣以下的行政機構和行 常 進。這兩種工 重 ,乃向下列各點而努 要的 法者, 相當的經濟組織是不能推行自 地位。 努力促進各縣 則為加訂詳細的子法 作, 我認定人民沒有相 ,我則以兼任的 在二十六年度的 教育的發展 力 0. , 0

> 之管理儒子。 他的日記和家 了一我的 這是針對着甘肅官場的病症, 妄自 可能的 夫 自己 自己 mi , 推满, 我的準繩是什麼?只是「公原勤誠」四個大字。我相 想 是决不 們如 0 之大器。」楊子所內自治,就是會公所謂自立華編 句 事 部 , 管理 所謂 的修養工夫難淺· 協子 因為如此 iffi 。人們都知針文正公的功業之盛 局都能養其職責, 果受人管理, 說 先來治己;以求改變風氣而自立牽縄了。 能嚴 家事,便可知他自己管理自己之嚴格 ;其實他的 不超越範圍之外, 自己;也必須能夠管理自己,然後才能管羅別人 大器, , **畫其職責,制度都能發揮效用,那是絕對不**格繁理自己的。如果自己不能**嚴格管理**自己 是自己管理自 就是孟子所謂大人。必須大器或大人,才 , , 不為越軌之行,其事尚易:惟自己管 但既負有一部份表準之資,就不出 所以他能倡而為風,人就效 生功業,都由於修已而來 其學實業 2 杨子载, 私食情 ,但鮮有知其修養 沒有很深的修養工 , 自治而後 **机效而成俗** 小。我們讀

夠當幹的 終堅守不為 凡 能公, 夠硬幹的 批;只要能 但還不徹底瞭解我所以能夠如此的原因在那裏?我所以能是留心甘肅政治的人們,都知道我是硬幹快幹實幹苦幹的 **嬌食莫如康,無脩莫如勤,爲偽就莫如誠了。我相信只要** 我以公廉勤誠為體,同時並以便幹 就能生明 油 , , 因為能 因為能誠;所以能夠苦幹的 0 誠, 就能成人 :只要能廠, 公う所以能夠快幹的 10 我認定這是對症的 就能生威;只要能動, 因 ,因為能動; 快幹貨幹苦幹為用 四個大字。我相信 八彩龍歌。如果 良藥, 所以能 就能輔 所以始 0

他 知

們 非

既當

知和

圆

政 道·

治 是

所最

續

,

, 商的

如效

道

計 0不 中 知 成 仲最

個

煩

因

管

理

不

能 自 這

理

,

清家 管

7

國

是

富 別

K

的

效

果

0

至

1

在

+

六

年

前

的

#

,

可

說

规

必

益焉

所 V.

謂 先 , 明

核 爲 所

者

69 , 者

作

,

的 治

事

實

幹 開 公 領 袖 所 謂 m 幹 四 不 幹 不 的 是 , * 我 意 的 作 風 0 , 更 其 是 反 們 .

嚴核 賞名 都鞅方 罰實 以以 彰 矮 功虚 過傷

U 相 核 信 這 L 種 實 公 治 信 廉 賞 勤 罰 , 乃 管 管 是 理 理 政 部 自 BE E 0

A 是 名 É 這而 以有 IJ 強了 A. 風 明 , , , 的 是不 不效由如 實 哲 那 面 己 他 16 o 最為 的 於諸試 此 死 們 能 FII 了 保 , O 古 身的 後而第前 有, 澈 實寫觀 世 所 方 0 故 自 U 驻 行院 因 台 效其 脏 Th: 來 謂 却 許 深 己 的害 打 不 融 濟 清 , 道 嚴 . . 0 過職 賞罰 的 是 治伺明 P 種如 免 却 多 , 算 名 **禍** 不 発 因為 ,飢 術小的 是 張 史 我 + 治 , 很 下 大 4: 政., , 其 術居 L 臣 , 在 夫階 子車恐 果 而何知证 沙 0 IE. 最 (3) 最 孫裂怕 不 著名 治 他 者 不以其 順 能 愐 , 高 其 們 必 0 11 能 悔明當因 堅 領 級 結 因徇怨 般 所以 嚴 者知為 13 决 的 , 石 , 招 格 : 而 Thi 的 從 幾 要 , 來 眼 爲 0 0 登 個 張 嗣 第故 不 大 去 政 他 有 管 的 苦 不本 政 居 理 一味 為 F 執 夠 們 這 10 身 治 , 的 做 治 正如 自 -妮 行 1 П 些 為 事 們 婆 只 目 商 己 是 ? , 是愚 因期 鞅治 , 因 我關 這 , 效法 台 , , 偉 ě 大如治 是為嘗實如就雖大如決不探大果是都的管 是 答 如 的 惡 . , , 諄 笨 利 上報政案

> 抽 當 뛺 未 rfri 有 能 政 治 治 於 朋 清 面 明 的收 安內 0 之實

效

的

,

出

未

有

不

藪

名

的信

有

14

成

過 因 試 ,必 依 權 我的 去 0 力 適 高低 私 不 任關 四 以 我不 起 用 的 步 法 寫 必 事 於當 來 這 , 應 用 . 不 係輕 對 搬 必 名 19 AM 點 AF. 送 這 0 其 個 , 充分 驗實 大震 現 不 用 治 , # 此 , * 事 原 景 任 # . 能 的 自 功 微 , 故 已所 名 的 V. 考 म 效因 信 0 呢 行 0 言 關 通 五 於 察望 賞 我 . ? 使 , 大 0 一認 的 沒 小分 , 去 較 北 E 以 必罰 以 區域 有做 、察 寫 ,嘉我任 周消 為 ·BI 凝 於 , 極 先行 如 我 當 管 , , 非 為 , 係 ,賞 對 不 攷 , 果 理 , 到 往 小 盆 循 的的 罰 有 去 察 明 不 者 部 大過不 悪 名 往 往 親 功 , tt 察能 , 0 大惡 大者 秋慈 只能信 īfii R 只疎則 . 核 , 看 育 所 實 來 有 有 , 楊 必 名 有 根 善 必 查 較 能 179 實 名 實 畏 , 兩 公庭開 , 尤 實和忌 我 押 賞 點 據 略 ., , 亦 : 法 非 * 特别 作 ,信而多 响 iffi 0 必 們 於 於 不 **分** 10 像 因 可 於 B 遺 卽 己 國 六處 現 注 始 結 能 -, 現 望 必 0 1 時 任 必 • , 共 意 賞問 뛠 , 於 考其終 非 罰 在 樣 關係 則 到 0 不 1 政 積 , 錯則 酒 版 省 問官 令 梅 補 聯 我 差 4 , 頂作能 0 賞 繫 H 政 特 有

,事 0

,

二罰在

樣自

遺憾 年年 的 著之成規 卽 在 效模 於 此

寫

,

0

府

0 階

規 [4]

風氣的 模 的 輪廓 生 長 , 過程 並表 中 现 出 有 調整 效之方 的 種 縣 作 果 木 案與 政 事立 於 , 在 L. 功的 改 民 辮 述 革 政 法 之方 製敵 風氣 範 , 針 慟 之前 之內 , 過 與 魏 华 原 立警 芽 , 年 剛 樹立 努力 0 , 我 用 Æ 起

3 图 金

就始年旗 就 縣 E C 政 政 言 問悉罪祭他位 言期变政 部 10 Km . 11 我 務月縣力訓約據縣雖總證在的稍不向 10 的满 . 3/2 , 薪 府 推 , 有 我 長 在 數 四 紅 縣 有 得 效 果的辦 苦俸科行義五考,特力十十一最作了一 省紳的蘭 幹只長。針分察也殊每餘七丁常再般 III-時帳 ,之,有外年縣年。者水清 現候務 不有特 有才理州 志做怕的 怨四遇 以四全不力至之春之为沈撒 在 . , , 及。省顧支少多夏 且檢以 青區是時 0 + 1 都仟縣 其凡六一配在。兩 查及 就 年 長 1: 候 元因 不縣長 左省 最本象 , 。只 他屬十切下百就季 願長者 , 他屬十切下自 就李 胸 長 重 河 郊 题 年 就 都但有凡 右府 等切個掃區以識各 著度農 脒 验 但 的 爭自 貪 屬 "管 官優 的的村 11 而行 ,要縣除域上估縣 財從人 先 民 在政長精神的計長 的生育所 恐政 有緊一 事一行於 廊 吏青司 項政作 後廳 能等 河门, 源及 题 自 税 十 大 能如在,為各動 的發 才年 青政 局六数 ,效等 做的 摘率事 來布 年策 範徵水努特 縣呈 長年 是 源 1 200 應改 稅 都 圍兵平力殊 長報 刘 冬因 要,宜 局不 列·皆公户 革 仍結 内,線牽勢。星陌 新季 課 T 學起到 長願 願 果 , 征以公所 報規 類起稅 於過二 訓政 ्रांम , 無工上者保 阿帕 做 局 方 只原 往雖不,者。荐 治規 : ,惡 作凡長 10 10 原六 盡社,的之竟 :事局而 有長 BB 45

指我的

高麗

世出

中都 海 12.7 就的問各四區甘:百事根。行革政各朝經赴民派輕負, 分者據 ○ 之未縣氣改第政,了担職政之,各 所後改善興革一廳改約,員改 學新他縣人政肅 所後改地與革一廳 警 政 們 所 至 時 向 之,各 中之為送八,無 八及方 謂,革城幕的督於 加 近 法 的 革 縣中以遼氣區繁工縣三律待之政區前關內墨區十府百上過後 有下什學人一每警 縣小以沒氣區祭工 计厄面 麼警。區政 以於的 統萬雖 長出 願,於署基。 上環報、1分署,即分於各七 ○境告 府負省縣望與縣年收元是提區 充其是都礎 性責府所而未視 夏新之指高 格。 祭中警用い問言 不和 能考質指政常有經察 李支瓦加河斜 行 士有察考亦 能 公察 之揮命 成天 敬福 ,的50 了!! ○網 ?不制取乏 善,區保只鞭淵脈政派結這 寸他 擴 力 他少度訓藝 們小,練政 亦全 署甲能長之整保 中果是俞人方: 4935 答學乃合人 不省 ,長及莫別理甲 央心 萬民了 * 至,縣及: 之中 H 稱校及格才 多原 政心 於元句, ID. ,長於巡。 要長 是政而之 校慢 嚴 ,年新 學点 長 **和和前官民** 者之 乃仓业苦 甲他 ,精 任 望小村一政 1 5 顯+因10...;1 理學 生風 區事於經 N 用 在學。人應 約極 現得及所 世 報 七四 署實區學 較浩 1 民教 及於 4 It. 佔努 其向區以 1 自止 有 • 報 政員 警 改 被 總力 功下署在 316 中由物物 棋已 分 - SKC 1 魔, 土革 數做 能推改區 擬誠的了

過,去,因誤以,據一選信 起不任四為以,養, 起用的

, 奢育

现

表 。格

世以力

很自者

的察以

成效巡

一 約 方 官

10 发杆

鄉

.

*

北中县行西

於用

村於

, F

在級

很人

短員

的,

0

多警

所能

,

右在 之我

作到

0 1

我以

在前

年有

, 農

兼 民

村組

合織

A

, 作的

乃委四

政會個

府委左

由員

次世,

榜一只

iE 任銀

百農 行

) 合末

高社甘

就

16

一作

一務 言

L.

· 說 随 福 品 · 糧 因剩 沒 秀 所。

食辦貨有青有

福

縱

病 21 9

,

並 耐是

E.

打

笛

3 入訓

生理的土

禁

般種

計片

供並

本進,

年以

+ . 1 村合

til 部

足 ff.F

兩 所

弘 年本

產

就

款 ,

在

產 估 鴉 2

下

面 , 同

, 所

以

毎

期收

iel 之用 二排

货

款 0

, 均 因 的黑

農剝劣

貨削居

風 0 間

14

年組

充社

任貸

(0)款

們指

苦 都

禁以

,考

深取

, 格

一農練

你不的

高惟優

的都導

弊能員

他的

。 完 鴉 年 提 禁 全片數前政 相的月禁, 反結內種原 鴉有 11: 果 , 往 , 便 片獨 年向間 , 立 是來滿 是機 食生的 由關

副国源

图书

負任

主 但

110 章

一致

山。河宫

4 糧產達民專不幾到政員 足片禁廳責 5的種一區的 區的責, 十城日 七,的持自 年與。的抗 是往 食年 在發

糧 的

方在限期會羅風是各於對前都

.

, 牛油 尚界 息 五 二 、 剩 本 初

=

發每的中的次的 方央時把甘 針的候脹肅 融 ,款, 正發是 , 放 是全省以及 將 委 員 。央 通 所 力災民災 合黎的, 撥 的 , 嗷我年 Ŧi 待於不 在 + 萬 哺 的十; 賑 緊 六但 然監 急年實 督 完 , 五際 應 全 頭 月 發戲 , 到沒

、 言 • : 對始少是放指我甘有過: 過情禁十後世: 間盆官: 政知向勿動導和遺一去 剩形種七,肅、內威之 政知向 府中他 央 們 表 放 個 示和要 賑 災黎 好省錢 威府 , 時的 是己 , , 手 災中中 THE 真'經 自正是 民 愛很都 此 始護好不 人的相 0 比 了信 69 , 。 及他 世 見 們 旗 具 以 窮 有為 苦其 政 人事府 民,能

推选歷一 可勤一 11 知誠克 除服 ,來服 在建下 達學 主客 百民 觀觀 分將 的的 之貨 九 障阳 十用 , 11 礙力 又能 以 ,而克 下生

图 市 海 图 图 语

肅最我戶右船在這普 人高前口。,二是逼民領後加若連十第組 自袖接入以農六一社 動,到了戶民年次貸 **期中農合口銀度**。 地央民作為行一 方政聯社單所年 酚 高府名的位組間 H.F 級,的經來驗, U 官及信務計的全 57 吏甘件和算計省 一湾 · 直 肅 , 織 , 算 共 接省不。全在組 10 通府广省内総 # 書,数 己,丁二藏 札越干 有 共 四 的 ,激 通 五有折 摩 恐流 分五多 0 0 自涕他 之千個 139 14 此。何一一 始甘對 的左作

政分 , 在轉新。 好移風我 的風氣所 下 推在用服 行朝新一 政轉風切少民 合移 氣 阻 的 政 易風死力阻計我 推與力割在 只易行困 與 過執 ; 政難困程行 執在分的難中 壞的,,,十 的結乃但會 風 果都遇 。以把着度

天下由公牠不的

心

,

IJ

區兵站

總監部

及安徽

省政

府

皖

南

行

組

訓

民

衆

T

作

這就是

時

代的

環

境

•

0

的 政 , 治 , 着 入 , 克服客觀的阻力易,治者多數人的熱忱擁護人的政治,縱或遇着少 1 利 於氣 多 , 数 人行張的政正 ; 令 在利 15 , , 數 易 人的 於如 志 多反學 妒 嫉 人的因 , , 風氣下 羞 恢 , 能 不來、風 , 舒推氣嚴

iffi 克服 消 除 主 觀 的 隘 礙 難 0 如 果 個

時 代 背景

在 江鲸鳙 內前 第三 , 休 舊 0 敞 西 歙 出至由 南那 戰 喉 德鎮 叉 州在 府(原屬六十七 本福都的前 9 海 温 屯 一八或留沙 江黟 , П 但至 的 西五 衛縣鎮 第是南 要 , 線 , 縣 A 道 及 , 東北 , 及第十九集團軍總司合 東北與莆國相接,而密 東北與莆國相接,而密 縣年,正 ,是 個四 -0 正月受命督察安徽第十 正月受命督察安徽第十 上年旌總改屬本行政區) 七年旌總改屬本行政區) 七年旌總改屬本行政區) 一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 一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 ,當時 淳安 **保幹路** 省屯路(由 務重 甬 . 温南埠 鐵路, 的 一曲 安慶 亦 交 接 是 杭州 屯 , **电溪經休甯,渙京机州,或經歙縣** 至 兵點 电 站的扼 部都駐扎 官司合部 樞 渐 細 皖 和 屯 在 東 , , 西區 皖南 本行政本品正 南 亭 , , 路 , 淳,行三 安杭 政戰 ,此 臨浙 ,該只區 政

> 於 建他畸 ; T 却 **定跛行之人,**不 百 發府 10 方 展事 , 掣 他 肘你 , ; 要 却 你要選你要選不 不 實 可以取 為不便 他却質、他却質、他却質、他的學公嚴對說,他 買 長途 任,完能他全 矣 ,却相 。 他 , 小人而 ; 政 就他 却近 , 遠 君作如 顚 立於**私貪**惰事立功, 倒 是 私

寅

I 方在隊 曾 難現 全 於對 重 開 本隊 寫 作 象 , 民 , 共黨 中 行 長 , , 頓京養 在 岩政熊 在 共 亦在 陷路而 這 ,)我受 寺附內某等 院盤頻 本 南 工皖 落 行 時作南, 昌 政集中寺在委 命被軍擊局 繁等 , , 特至 。 地 所 现方亦有種 现方亦有種 现方亦有種 现方亦有種 4本區內 鎮 進 ,早 0 , 徵 此外還 行 正收已於 定我做專員 可秘密工作 無京 是 去 多 王某李某及江西抗日義勇軍不少殘餘分子,散處鄉間,不少殘餘分子,散處鄉間,不少殘餘分子,散處鄉間,不少殘餘 還有軍動 南 , 或則撒退至 放担負,原有 失 軍 軍隊。 負守 ,新編 , 事 撒退至,時撤銷 又 中 委員 在第 央黨 · 3/ 4/ 12 這四 , 皖 , 的 第時軍 部 敵北公只路 過變的 期軍 軍 路留 I. , 由長 勇軍 即在運 部 局一 程 戰浙葉時發 , 在 汽辦車事 , 當時軍獨此代除有 堆 祁 , 指 煩

質

和

範

,

然

後

才

知

所

努

力策劑

和

以

增

行

函

H.

的

負

担

是明

顕

的

9

我

想

用

不

着

說

明

5

從 制宜 劃 承 之後 之不 葽 府 這 去 轉 縣 规 育 機關 兼 時 的 行 縣 定 特 , , 的 指 民 更 壯 任 得 , , 段 効 在 政 ; 别 , 揮 到 員 保 應 能 主 守 T 其 行 , 訓 抗 , 他 注 īfii 務 部 4F 實是依 安 政 實 カ 戰 , 兼 及 當 話 , 戰 使 的 席 意 及 戰 命 , 策動 以 個 保 司 施 期 各 蔣 并 # 相 任 , 如! 惠 重 国 佃 杭 的 幹 便 甲 令 他 何 行 呼 有 縣 , 間 縣 要 雨 牢 專 州 八 時 民衆 社 , 推 政 昭 我 行 任 岩 0 長 長 亦 , 記 員 年 市 候 我 會 者 負 進 的 現 稳 0 , 可 政 務 先 省 職 的 政 , 聖 我 亦是 維 以 存 切 領 性 , , 機 體 的 在 4 主 貴 除 府 教 木 這 持 實 就 關 政 念 設 方面 得 導 的 力 代 說 席 的 做 開 授 着 機 直 就 夏 令 到 量 施 • 扣 行 施 , 表 的 重 過 經 民 是直 任 内 關 政 行 督 īfii 計 行 這 接 , , 得 省 事 訓 大 14 國 來完 推 區內 察 以割行 政 要以 適符 種 武 , 政 政 示 , , Ŧi. + 秫 見 力 担 動 0 員 又是 接 , 督 府 , 倘 推動 翻 解 負 行 公 譬 或 政 察專 成 抗 , 察 政 的 以 于 月 就 年 務 實 喚 安 如 者 行 , 全 戰 令 寫 , 政 近 職 行政 -在 時 并 行 起 行 青 現 事 政 督 員 民抗 軍 的 , 指 青 到 般 部 國 政 一方 , 適 游 民 在 關 為 察 制 事 任 A 政 任 , 民 示 T I 必 樫 衆 例 的 ; 的 數 主 行 度 戰 為 井 所 法 後 作 作 革 命上 先 以 戰 更 行 縣 要 政 的 中 , 0 不 面 督 努 是沒 外 命 知 E 組 若 例 有 政 , 任務 , 是行 察 力 道 , 使 i 復 置 , 井 所 而 総 在 直 督 或 命 0 , 可 屬 都 的 第 有 與 民 再 接 者 H. 0 發 因 區有務內明的 , 政 , 都 計於 地 在 訓 專 下 E 揮 所 少在

> 召 各 計 抽 劃 區 親 行 長 道 政 督 專署職 , 和 專 保 保 計 員 甲 , 劃 為 長 發 責的 如 督 動 和 何 察 各界 民 14 去完 行 黎 雷 負 政的 的 和 責 機 範 成 關 A 方 圍 專 士 法 , , 談 ; U 就 署 話 以 親 决 定 , 鄉 自 及 中 出 以 檢 訓 巡 責 虚行 練壯 ... T

迴至為

12

行

政

的

種

手

段

應辦 集 行 的 政 A , 行 當 I 徐 人 À 令 縣黨部 政會 政 程 所 此諸 理 所 地 作 來 依 員 H 會 事 規 序 原 得 需 抗 安 ., 次 向 定 油 議 項 , 則 , ٨ 議 要 H 徵 分作 籌備 依 討 大會 依 印 的 研 , F , 特 的 ., 行 戰 省 預 提 來 益 成 中 究 並 , 派 出 政 事 政 委員 負 員 奥 案 定 1C = 制定適合 所 計 會 府 席 發 方 出 的 個 獲 黨 人員 , T 及各界代表 劃 議 4 原 作綱 本 决 害 類 提 會 集 階 , 政 便 , 有二 和 貢 淮 0 別 交出 又於二 thi 段 軍 , 區 依 地方情 X獻于行 青任, 今 行 我 , 進 領 除 照 , + 分 專 到 查 度 (一)通令 席 , 後 專 這 及戰 不 任 意 網 人員 署及 施政的 此 , 員 十六年十 2 年 在 唱 未 見 審 或 形的 政 副 並 規 度 保 尚 滿 学 研 會 頃 請 各 0 館 熟 司 定 安司 調 提 究 期 司 本 切 議 辦 悉 區 令 , 縣 案 本地 內軍 月 前 區各 , 計 令 實 , 叁 法 參考 應 論 方 只 , 開 分 使 長 謀秘 ,步 辦 , 月規定抗 官 就 全體 粮 部 H 案 行 情 0 縣 事 過 中 (二)出 長官 送 切 召 th 高 縣 政 香料 司 ò 骤, 形 去 de 級 **交專署** 合 長 召 會 會議得 開 各 成 , I 各以 開 粒臨指 行 議 組 部 ,遊 和 案, 長 戰時期中心 員 外為縣 之規定 政 , 席 所 行 進 按 細 查 行 , 通合 M 在 平 政 道 , 便 的 政 35

都

很

修頻

,

逐

POT

T

品

0

奉令

後

U

事

關

軍

運

,

限

期

縣 可

骸 部

復

, 常

iffi

易

為 設

,

土縣聯豪長保

劣與 船上 社

紳之

所相 訓 教官

這合

幸生

局摩 T

勢擦

常使

黨 政 在

L 林 有

困 很

背發

樂

0 不 員 訓 , IE 39

種 . 受 rfri 聯辦

1

, ,

因 43 , 官

越

處

常 訓 成 保法

且力照壯軍在

T

經

縣

訓訓

及練

社

以 則訓 們

省

軍

大會挑

壯 , 社 0

擁 訓

護 教 員解

内

有

訓

委自

員能

會籍

接督 格

充 糾

各 的

訓再

訓如 計 *

, 社

由教

各官

,

田

聯

訓保都

練

各 算枕

海

盾 維

旅

,

, 壞

刊

#

巡

值

察

督

道

वि

以

說

是

行

政

督

察

章

員

制

度

的

43

重

要

職

促可須 Œ 到 0 加 過 , 務許糾 這 使 ; TE. 政 35 楪 行如 ; 才政有如 法 巡 能 會進有 或 , 職度 把 變 步 論 所太更 骤視 决緩設 m , 不 定,施 和員 之將 决 驻 淮 往 方研骤 , 度各 案究 决 , 為地 m , 非必 准 得遲得 不 則 道 4 緩 衍 因 * 督 之當 , 部 如 促 行 依原 地 有 預因情 而 讓 不 定, 形 以 澈 步然 之 施 骤後特 底 政政 和加殊 Bi 方 進以, 審度督方 所

車路法至 所旣 所查 址 , 發生 各 H 以 知 畏 何 的 遭 现 取 似 縣 興 我 敷衍 與 戲 于 各 在 施 做 是 0 督區 所 政 威 政 問 縣 地 因 游 專和 忌 敷 治 發作 方 能 題 無 員流 衎 署原局 22 , , 的 # 43 度 , 不或 撤 勤 慣聯例保 的舞 需 用 及 Ter. 政 0 狠 于 辦 的 敢 舞 求 的 設 北 的 長 以巡 0 法 處 敷 佈 解 , , 0 聯 視保 後視 , 所 衍 , U 派 專决 種 保 , , 察 甲 以和 和何 為 員 B 辦 # 法 就確 員 及 多 舞 法 會 訪 T 法 任 弊以 沒 增 的 民 出 法 移 察 保 A , , 0 敷 戰有 視衆 巡 , 施 亦 甲 是 , 搬 察見 餐 爲 才况衍 政 ti 長 敷 FIA 且 司路 督辦面 原 能 或 的 方 籍 衍 廉 令 隊 導 法談 期 驗 督舞 容 36 理和 mi IE 考 長培的 , 話 , 加 導弊 可 次 地 签 , 効力 官養 大 , 毎 督要, , 明 這 نبا 方 弊 雑 致 更 头 選 以使 ılı 黀 種 面 行 0 544 合 持 與 以 , 事行 民 見 談 政 專 實政 的 專常 巡 H 方 情 面 話 B 為 , 經 加 員派 必 寫 A nin 和 經 H , , 品 防根員 運 出 視 A 復 藉 談 明 過 巡 合 用 內巡察 下範據知 據 知 可 知 話 瞭 情 。 有 偵 民 還 彼 形 情 旣 徽汽 公辦員鄉 可務

縣規

不定解

僧

船

借

-元

律 二角

N

元

0 木 購 意

旣 40

知 元 安

1

資

之所

我每 枕

根 木 而

,

然

offi 原

某

, 京 聞

松

規木算定枕得

木到

每當解

題處

,

* 視,

相

决

-0

再 縣

翰

路

徽

3

徽省 修

府 的

如府

巡

並

常

派員

套

察

風

iffi

注

,

力

行

路

路聯原 合合 , 13 長 輕 先 官處 各 , 例 析 , 縣 根 有 腌 n . 方 及當 據 負完 酒 縣 陆 4 時 部 鋪 這 算 計府 司 tin Ξ 內 種 令 1. 路奉 寒 4 派 資 地 交 如 程令 E 合 事 音部 情 齑 寸 14 竣 期 「心到 分合後 宵 虚 處 至 公 . 未 任 抽 聯 形 保 這 訂 派 Ŧī. 路 0 杏 樣山 各, 理修 T 4 修 , 定 , 服 保即 務 持 . 程 厚 曲 4 福 擬定修 到 的 該 上派轉 力 同 佃 依 早 師 例 管 做到」的 去工令 之處 預 野 寫 曲 前碎 管 理 抗 石 專 的 修品 路 定 往 縣 , +: 戰 81 署 指路 府 理 器 歯 辮 ŧ 2 2 , 0 俊 時 方轉 邁 面 担 割 法 張起 微區 派 期 做 面 무 , , 任 , 後 集工 員就 責 各 培養 來 署 去 備 下 3 通使 見縣 I 0 令 秦 温署切 查 應 如 雨人 按, 就路 我 0 , 公路 , 我 有 辨 徽 法程 縣邊 才疑 中 不合 便近 程 不 T 2 , + 排 分 明 由赫 時 心 實 及 之 修築 了 冲土 往 督 縣 准 坑 令 E 麻 修路各 U 膨 塘 聯 缸 作 戰 理 事宜照 佐區 不 之 乾平保 相于 , * iffi 海馬 縣

景路

為

省

屯

,

蕪屯

及

杭

的

船

匯

,

關

係

FIN

後

方

的

聯

絡

,

就

重 , 於 디 因 分 為 直 勤 辮 接 于 事 施 政 訪 方 調 , 任 m 的 和 It: 兹 舉法 中 底 H , 兩解 件 决 , 事了 當 辟 說多 用 : 闲 調 難 教

चेंद्र

行 路政的 交 交 車 0 的 通 其餘 推 同 , , 南 意 當 都 京 行 省 停 時 , , 4 頓 屯 省 守 亦 及 屯 府威 T 屯 建 不 皖 路 , 景 應以 不 便 的 兩 緍 但 公 , 路路 車 行 屯 段 輛 再 旅 汽 , 缺 艱 電 車 , 乏, 時 及 請 難 被 佝 杭 省 軍 , 分 Ħ 隊 難 徽 府 路 伤 建 業 恢 徵 公路局 蒙受 用 復 的 通 以 損 車 屯 路 商 失 , 記 , 得 專 法 , , 四 署以 兩省公 暫 恢復 A. 條 軍 公公 也浙 隊路 屯 各

杭段 汽 旣 着手 照 算 經 車兩 能 設 審 照 , 淳 兵 站 商 辦 , 站 輛 屯 請籍 路 通 무 紬 , 0 主請第三 車 於 通 副 墊 皖 借 是 階 省境 0 車 同 我 屯 所 行 , 汽 便 H 戰 意 油 申街 四訂立沙 區司令 與第 段 屯 , 以暫 景 百 路 筒 維交 由 交通 浙 長 維 第 , 戰 官 圖 通 行 持 曲 便 司 屯 戰 專 兵 0 車 景路 令 署負 在 站 然 成 紫 知 部 總 rfu 監 核 交通 4 貴 翰 期 , 內 淮 長 維 部 省 所 官 持 接 亦以 恢 臨 , 復 時 [17] 屯 治 以 屯 4 辮 景 車 景 1 面 3 滅 法 部 路 商 1 路 0 請 定 及 批 客 缺 皖 借 乏, 經 收准 車 境 支 撥 屯 理 , ,

量 W. 分 绸 , 整 肅 以 部 政 民 清 爭 治 分 充 匪 取 忠漢奸 壯 實 配 , 品 警 合軍事 使 後 櫛 华 第 勝 切 中 包包 利 Im 丁,發動民 人力財 維 -專 , 括 署 謹 是 保 實地 大家 受 治 甲 訓 力 安 及 衆 考察 0 集 , 所 警察 武 使人民得 專 中 感 力 署 覺 訓 起 分弁 配 來 實施 練 到 合 壯 加 叁 的 緊 安 7111 當 軍 的 抗 中 編 要 問題 練 戰 壯 來增 T 壯 0 業 務 訓 T 所 , 益 0 然 但 練 , 以 抗 的 後 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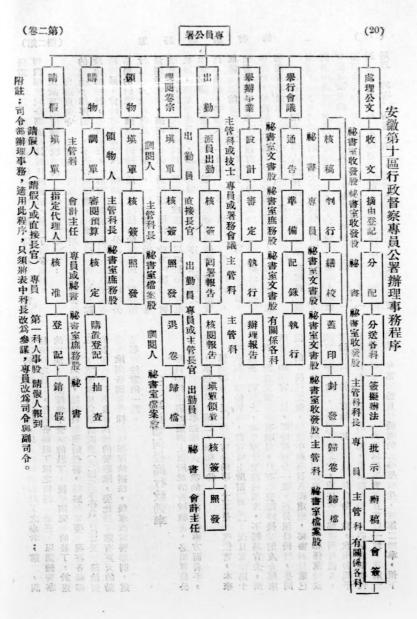
> 的 是 的 以 很 責 壯 還 辦 0 躯 鄉 注 試 वि 任 T 注 洲各 之 常 以 , 0 備 + 改 意 旧 徐 的 受 訓 或 除 , 1 早 渦 担 能 練 的 , 點 先 負 担負 集 作 良 採 盡 中 稿 好 0 清 要 用 訓 , 練 察 訓 縣 以 保 匪 的 的 息(省保 的 壯 2 衞 警察 劇 任 壯 T 3 丁隊 的 務 軽 之模範 訓 辦 隊 , , 安 這點 使 法 練 , 181 要 , 要 亦負 祖祖 訓完 後 比 T 來改為 壯 第 要 县 任)及 隊 0 的 考 警 現 ; 有 壯以 察 更 在 丁 訓 第 天的 誰 各 , 治 於 , 縣 , 都 幼 安 汳

三)專員 如 何 提 高 行 政 効

及 , 保專 選職 安員 司 選 要 令 良 職 很 員部 , 完 是 辦 , 第 事的 件 幼 做 示 到 容 很 F. 易的 明 高面 紀 , 所 我說 事 律 , 的的 尤其 辦各 法種是職 是 初 從 19 次 南方 官 面 須 , 着專 手員 來 , 公

第

國立 以行 沒 僻 道 的 励 100 有人 我 職 去 會 砂 接 大 , 的 决 區 , 計 替 相 年 使 富 才 和 E 0 意 富力 0 墨 雅 接 副 儘量 在 英 公 , 官 戰 選 事 約 務 任 之後 強 任 練 幾 留 線 的 A , 上之道 位 且 員 員 Ŀ 有 用 幹 係 有 老 , 原 , 部 , 優 同 那 有 非 , 所 0 知 , 縣長 大抵以 其他職員 卽 保 學 署 時 職 是 心員,只在定厚于交誼 的 障 υŷ 中 副 官 8. 司 大學 , 老 視 場 次 上所 辦事實在 當員 朋 14 分 169 , 員 放 非自動 來幫忙 六安臨 学 額 或 久 職 的 有缺 任省 朋 生 , 友 A 虚 Œ 庭 寫 當住 另 時 時 懸 , 舊 座 , : 打 職 他們 派 接 不 秘 , 祕 員 NE. 輕 亦 , 答 致 我 科 都 書 接 朋 易 A 1 决 係 替 肯 安 , 長 友 愼 科 為第 勿輕子 介 去 很 黨 長 , , 重 物色 業已 是同 紹 , 校 久 或 來所 +-



才在 成 有 在 要 用 公 大 到 務 的 的 VI 員 人才 全 餘 # 折 , . 暇 體 Ħ 扣 0 , 台 度 的 , 所 童 青 的 初 老 * 以 署 非 颐 青 MI. 彩 遴 好 從 111 那 八 年 選 比 事 他 果 業 折 . 各一 修 們 去生 DI 級部 卷的 選 4 经 T 職 舉 極 機 能 擇 311. 員器 術 力 易 打 O 應 或 和 辨 肯 , +: 314 該任 劾 事屈 H 折 間 食 用 實 짜. 111 , , 樣 在時 考 ; 後 注 部 察 亦 寫 ET. 的 , 青只 意 分 等 只 八中 不 I. 年 得 有 重 健 作 他 趣 U 從 0 全 , 們 4 粉 大 經 培 學 再 ,

叉規 之下 製 專員 , , T 以 與 渦 分 司 明 公署 令 共同 紀 公 責 秋 與 任 及 部 律 保向 司 4 Fiiffi , 令 活 安 無 省 康康 部 職 , 考 一 在 辦以 結 等 分 44 青 理培 任 辦 部 細 , 31 植 法 復 辨 則 分 事 務 明 專 , TE 0 皆 所 的 體 定 通 , 程精 辦 則 以謹 有 序 神 公 之 我 依 4 據 tu , , 酿 却 到 以為 规 定任例 , H 如 求 則 卷 , 0 t 辩 各 分 , 安 , 别 猫 表 事 皆 請 ÉD : 迅 假 依 第 司 Æ: 涑 共 规 定 據 + 確 同 则 辦 行 行 實 规 , 專 政 政 則自 細督區 ,

切

實

合 根

法

然

後

器

出 分

0 原

令

旣 及

聯 自

己

,

4版 經

論

如 ,

何 而

,

不

能 變化

更

易

0 , ,

再

據

則

的

驗

料的

.

求其 ,

四)專 員 如 何 對 待 壓 長

衍 卸紫 不 , 局 以一敷 青 DI 綏 對車 1 及 于 昌 易枉 地法之方分所 第 行 0 法 作 卸 所 Li 所 節 老 舞 , 的 所 以縣 增 規 雛 進定 經述 專的 做 EB. 1 員 手 行的 0 , 遊 段 待 政 職 在 , F. 方 對 , 効 權 于 遠 ifii 縣旣 率,職 列 長作 著 數 要 亦 桃 取 得 靳不 事 , 稱 , _ 得 + , 是 thi 很 足 很 分官 不 H 縣 Tin 周 僚 難 與聚 茶 定 的 要 的 其 , 作 要 信 的 任 , 0 做 仰 有 專縣 因 , 員長為 到 再 計 取 割 的 , 中 -如 對 得 的 督 國 導于官 督 飭 政 縣 長察 , 敷場吏府

> Ŧ. 外 , 忠 于 自職 視青 風 度 , 縣勤 Hil , 验 樤 答 本 風 態 度 度 H 0 我 推 H 則 Ŧ 中

> > ,

- 料 , 才 長 而 能 他 的 替他 具 其 困 職 有 難 權 排 同 和 般發 則 負 情問 的號 倘 ; 的 顧 政施 有 安 因 , 杨 令 不 10 慰 協 縣 長 , 足 , 助 必 U 亦他 長 mi 當 須 的 能 惟 去 事 此 責 温 指 重 導 RIJ 任 糕 决 審 任 縣 , , 者 當 或 察 依 長 當 在 法 縣 加 者 县 , 地 0 各 規担 遣 勉 負 方 定 樣 , 不 桩 , 曲 的 是 他 起 器 青 威 能 3 常 H. 頂時 念 形 大
- ; 長 必 事 動 須 一之屬 意 做 74 之 到 于 先 專 , 127 行 員 者 動 必 , 訪 須 勇為 在 設 想 縣 之 長 居 之前 , 至 使 作 , 事 推 事 明 諉 之 剧 的 敏 餘 于 0 地 -希 縣 , 氮 者 事 细 , 事 實成 明 動 察 于 毫 之

末

使

無

敷

衎

卸

責

或

陽

奉

陰

違

的

動

機

0

,

- 過 取的 , 從 能 đó , , 旣 度 弗 暗 設 Ti. 遇 密 III 75 , 但 勿 其 縣 , 特專 改 使 長 能 憑 童 員 知 疏 員 淮 有 人者 與 加 方 彼 小 不法 之訴 過 此 疏 縣 施 得 , 錯 , 長 隱已任 政 說 題 , 和 忍非 惠 熊 者 時 何 , 徽 B 度 D 親 作 處縣 衡 P . , 個 容縣 不 必 接 約 71 ○長良 # 不 全 納 接 不 作敢 E 縣 , 近 可皆 再 的長 級 , 畴 應 切 事 政意 旧 , 視 談敷 治見 12/2 須君 話 行 0 時 保 立己 9 , 騤 , 持 時過 發 長 須 徼 其 諉 與 * 减 4 廊 , 專 方 同 舞員採 仁
- 不 म 以 得 員 其 如有 到 縣 長 别 的 此 景 信 rini 做 到 威 或 信 , H 旣 縦 其 備 , 本 良 政 好 分 道 U 德 推 與 進 高

H

Ŧī. | 專員 如 對 待 出出

駐

軍

長

迅 責 際的以 速 信 而 屯 以 , , 的 , 勤 公路 迅 第 來 , 于 信 形 施 署依 上司 能適應 從 于 任 路 可 近 四 是 吹拍 , 法 地 恢 以 節 很 不 , 于 , 問驅 所述 敷 與 以 解 復 電 結 費 傑 員 話 果 力 衎 _ , 取 修 便 須 軍 戰 决 逝 **医築及傷兵禁** 為 信 司 T 車 先 非 專員 的 延 那 與 事 基本 當別 行 常 , 岩 于 戰 的 令 内 , 下 以 對 需 這 商 融 這 , 長 各 要專員 以 是 及徵 决 治 待 能 論 屬 司 要 官級 製 約 意 令 , 滿 縣 度 9 , , 司 砂 個 發 再 意 長 雏 , 我 原 束 見 長 iffi 分 府 以 的 誤 来 理 筚 官 軍 皆受 重 船 補送 0 能 , 部 認 分 事 這 要 隻 辦 督 戎 -是 實 司 , 地 公事 識法 機 辦 誠 相 樣可 合 只戰 原 th 道 際 方 部 旣 縣長 爺 是 , 理 于 通 困 tin 有 117 的中 運 深 使 各 能 , 雨 -的 難 服司 這 軍 辨 部分 題 軍 13 ,要 事 , , 减 從 事分供 的 * 得 事 事 醴 除 則 , 到 到 4 行 來 还 許 馆 說 務 于 非 極 外 , 在而 求 有 徽 擱 多公事的 起 小 师 , 方一门 時 這 來 其 , 人 0 , 指 , 忠于 宵 我铁所 容 揮 都 間 樣 讯 長 面 役得 的 の當 于 覺 役 政 經 速 易 在 , 能 治所 接過 面 職 質 , ,

六)專員 如 何 對 待 聯保 主

叉 無

使 法

之無

飅 聯

,

只 寫

有枵

胸 職

從公

實

是强人所 繁雜

盡職

0

祝

主

與

保

長同

無給

但

其專

務

30

避

不 以

不 任 原 保

,

H

相

, 不

要

想

借

以北 業

0

所

保

忠

實良

民深恐

能

雜

脑 , 生產職

人

,

極

威

難

0

(丙v聯 經 肖

保

組

織

太

簡 0

覧

,

不

E

U 整

舉

其任 保

就 之

威

勢

,

利

用 困

摋 惟

費 之 職 生 任

以 徒 ,

搾

取

民

衆

此所以

調

聯

主任

,

0

政 織 機 和 在 關 保 0 皖南聯保的 所 甲 組 以 聯 織 保機 的 E 地 换 構之健全 域 點 13 ,約 , 政 政 的 與 分 否 基 奪 肾 , 時的 非 賴 但 以 棒 都 有 推 , 進 山相 相 縣 , 當 等 旗 订 ·F 政 是 , 浙 亦 iT. 効 211 能 民 是 省 自治 的 的 的 行 都 高

> 甲的或然各 無政 非行為 點 法 經 不 程 保 0 , 令 就 事 民 丰 負 波 保 編 规 7 ٨ , 0 能 Ŧ 聯 籸 制 定 作的 1: 有 行 甲 實理 當 , 任 是 保 組 批 於 常 有 經 下 政 藏 裹 , 未 谷 者 選 th , 列各 的 横 照 ٨ III. 在 旣 首 織 但 , 保 28 種 經 . , 一項是 的的 法 根 保 部 卽 長 強 種 任 重 在 的 專 者 令 據 機構 16 重粗心織 4 主 員 推 種 使 權 不 選 張 任 能 ± , 地 病 所 10 質 辦作 4 E 劣所 **所**署辦 象 規逼 理 者 的 内 到 之 的 , 10 , 選 發生 樣 , 治 劃 叉因 的 不 , 攤 人 , , 11: . 結果 鹤 必 面 除開 自治 報見 獸 但 把 派 , 公費 蟲 亦 當 持 13, 1 察 和 組 . 成 流 (甲) ,既署 般保 地亦 改 法 同 , 弊 , II , 往 地 織 • 往民民 浙各 淮 聯 的 是 和 璐 . , 向例 你的 究 亭 辦社 体主任 聯 時 非 解 長 修 2 浩 過 敢接 E 級 代 創 地 甲省長都 理 索 成 保 FI 經 環 弱點 判 受土 民 制立 太 保 , 由 , 智 100 有 911 中賦 任 廣 甲 必 間 聯 地 費 方財 1 , 驗 點 須 的 法 , 識 聯 條 뷴 , 保 困 , 太低 例 有各人 之壓 是聯 鲫 種 者 聯 法 向 難 產 保復 政 制 智 保 物 所 組 , 使 騰 0-都 不合 病 內 頒 曾 , 織 耳 桜 捌 保區域內的 聯 118 因此之故 各 沒 的 算 保 想 演 110 見 威 。(之)聯 任 保便成 有聯 實情 , 進 £ 到 戶 在 , 此 法 爲縣 法規 , 亦 , , 收 保 自 亦 , 殊 自

,

各 , 依 城職 就 内 法 任 務 養 分 務 戶 府 , 成 中 4 應 П 及 敷 應 隊 衎 鄉 之 到 鎮 督 計 政 : , 底 長 率報 令 指 的型職 告 . 保 , 7 4 保 2 慣 務 項 長)輪 事 之 楷 , 6 根項助 執報 據 軍 行 0 , 警搜 這聯 省 保 3 H 種 保 會 甲 , 害 捕 軍 拱 847 強 記 惟 事 約 督 及犯 訓 , 指 T 我保等 練 擓 列 5 曾 丁事 之 保 擬 旣 , 齡 抽 甲 定 8 督 杏 長 : 法 指 联 之 î 列盡 其 揮保執 方職他 及區

試 為改 于 進 保 度 甲 0 經 費 者 , 確 定 保 甲 經 省 之來 源 及 樹 立 預 算

以青 本 甲 長 公 源 保佃 收保 0 保 府 甲 處 之 甲往 支 甲 毎 保 費 棄 長 編 人往 方 經 開保 之 度 經 F 長 成定 選 有 法 費 征 財 及 來 總 收 之額 , , , 預產 甲收 本 源 預 甲 支概 亦 失外當攤 算價 甲 0 算會 1 在係 綴 款 費 總 值 甲 财 , 議 算重 , 派 保 4 開 , 付 數 在 長 產 並 , , 要 而及 甲務 曾 芝 , 與 Ξ 排 僧 規 審 曲 原 預浮 緻 推 1 ř 財 任 値 定查 聯 因 算收 費 進 之估 省 縣 以 Z 通 保 , 井 福 收 , 總下 保過 算制 因 府 府 0 + 特 支 支 與 之後 抗 通 經 19 者 定品 任 却 情 規 1 令 理 署 之 免 H , 域 召 定 度事 程 民 比徵 , Z 須 中 內 , 集 抽 之, £ 臽 不 負 聯 0 16 0 財 呈 聯 年 , 担 向 保 定 财 松 產 曲 保 度 立 原 , 按 產 督 # 稅 13 DET. :11 因 經 # 安 0: 稅 指 任 , 署 域 鱂 經 固 规 此率 公 攤 會 為核 揮 内 保 費 141 定 項 , 同保轉保辦來于 0

> ; Ŧ 北 員 或 遠恢 먑 法 分

,

復

加

0

水

雑

法

(III

相

, 法 民 中保 必 須 保 主 期 保 嚴 甲 任 之選 人選 加 長 甲 , 考核規 考 E 不 任 拘 選 定 貧 推 用聯 辦保 格 選 法 ŧ Ifri , 手 接續 縣 , 任 用 政 直 保 , 府 非 亦 接 甲 于 常 不 遊 長 選 辟 限 選 , A.A 得 任 定 鞅 之 保 于 悉 事 甲 本 當 長 地 抽 析 前 及 選 公 情 依 形.照 41 用民 之. 非 後 0

故智 , 組 後 練 , 纲 , C b 除 融 而 織 方 0 各 予固 個他使 甲 之 精 由水全 勤 訓 縣 以應 A 有員縣準 重 神 112 務 練 應 刷愼 迴 以 聯 保 亦聯心動 大 重 Hf 科 分新 訓 的價 較保,員 期 集 要 遊 H 補 練 民 主中高 行 值 族 數責聯 , 應 抽 充 選 為 生 不任 任 短而 保 民 調 着 之 , , 致 3374 47 整 , 期 多重主 族 訓 重四 m 用 勿而 或講 分 齊 大任 抗 于 智 員 練 民 篇 努 與 習 , 戰 之 , , 戶 能 計 若 虚 17 個 外 關 聯意 籍 始 E 的 動 别 保保 発 的 訓 , 義 管 , 能 . 長 政 K 信 該 專 一篇 及 練 ,理 隼 思 滴 治物 4 話 員 縣 有 縣 衞 中 , 想 聯 應 聯 的質 ; . 槧 方 L. 政行 生 特 縣 時 保 A7: 所 使 亚 長 治政 , , 務城代 書 部 誘 41 召 尤 易 之相生 , I , 環 記 良纖產 使 份惑 欣 開 獲聯 作 加境 聯 , 何 効保 之 蚁 知 Ŀ 使 使 力 果主齿保講點 期 需 , 主 ·于· ,任旦甲等,訓求 仍

2

保

甲

第整

六頓

節 並

所

述 用

征 :

月 以

保

呷

會

議

D in

說

明

新 以

戒)

召聯保

一位

鄉

中

如

L

以

保 或 政 成 當 細 改 務 社 此方 効如 聯保 稽 會 軍保 查 何 粱 為 域 等 分 足鄉相 T , 訓織 步 鎮 符 作 者 遺 練 112 憾 推 其 之建 台 員 4 進 重 , , 改 名 今 之時 任制以 保位 保 劃 主 0 0 , 此方民 警察 ,便 我 聯 任 在 保 準 職 間 區 三名 公明 備交卸 不的 舊 域 人 AF. , 主 旨關 使 #11 僅 , , 係 曲 任 記基 三個 不 在 原 戶 , iffi 籍 能 健 有 A 月全便 親睹 情 報職

七)專員 如 何 處理保安事

攻協 敵助 丽 國靖 的 之疲 地方 T 軍 作 , 戦 是專 , 或 III ,萬 破壞 約為 員 -的 地方 = 其 責 交 任 點 **通** 失陷 : 通 , 必 輸 ,要時 0 憑 須 專 作者 員 尙 者的經驗,專員在時地方武力遊擊 須 領 區內 海 在,力

事以盤 緊稱法 此 • 加 備 長編令 各 安 强 119 之與 切制 縣 徽 其 内 實訓 辦省 戰 涯 辦練 意理 單 門 力 理標 , , 行法 カ : (一)改 ,準 颇欠割 參 0 (二)整 -, 昭 規 面辦 當 , 交法地一的既情的 몗 進 中頓 駐 副 定形 標準 央 訓 紮 司 , 規 練 Int. 令一訂 , 定 內 嚴面定 内 特 者 保 加令 辩 體 , 壯 安 會略 督 保法 T 團 導 安, 中有 以 央 出 , 的 關 及 技 及 團劃 入于 術 核長一省 , 此 ,

> 區署之函 大源組 道筋 次内 站 與 識 , 聯而 鎖)翰 傳聯 及輸合專 保防 規主 **除酒** 與 以 送 與 以 送 與 以 送 遞保 金 約要 男 Il: 件 以 鄉 陪 及節 盗 绩 节 BE H , 時 等于縣(交由 家 總 各 網 切漢 保 派 站 管奸 與 縣為 及 B 連 府或專 情 之輸 T 通 通 遵 44 甲 視 信 大信 察辨溷 報 , 查 規 網 中選 以 站網 外蹤 XX 察 傳 署 卷 話 , . . , . 復 成 遞 a 依担傳 集各 戶 專着 介 種 ΛП 任遞 中縣 , 縣辦民 以 之事 于 選 T 往 網 守動 育 務 專 地 府 法 0 之身 往 練 急 署設 舫 注 , , D 分 Ti 及 智 要 0 站 區 井 送線情別 討 0 面 助 刨 , 方報 由 之精 縣 分聯 嚴分 , 聯站絡 府 及 立保與傳 督府神 ,

(八)專員 如 何 處理軍 法 案件

類的 抑大嫌 最低 中 者 , Ė , 疑 成 , 不 薪 於 , 犯 困 軍 T 可親 案 查 難 俸 法 員 不自 問 件 辦作 HIS 經 助 發 近 理 -任 法 推 慎 0 重持 案 扣員軍 , 專究 點。 及 員 , , 情 以各法 . . 是 大五年 軍 官 研 的 輕 後一 究 Ti 其 者 法 , , 須 次 審 法 , 案 待 , 交 查 協 工要 理助 件 遇 隐 所搜 作 H 助 I 理 都 菲 理 0 員 , 故 作 軍 係 薄 專 軍 員 是在 調 集 , 協 法 盗 法 . 杏 不 的 重 助 助 審 興 在審判 部 于 偵 及煙 易 料 理 核 吸 察 員 軍 , , 定 地 ; 審 犯 引法 , 是 所 成 調以 良紫好件 安司 理 , 為 否 需 查 專 判 偶 要的 及關人 合 軍 然 1 令 决 , 法 部 理 亦 才惟。階 , 搜證 命或 案情 心設置 , 證 助 有 據 是 理 這 漢 級 種 員据 窑 重 奸 是

後

才

領

到

0

Miles.

S K

同

公

4:

活

的

合

理

要

求

,

並

依

法

合

保

答

專

及

百

0 先查 後 審 月 內 審明 , 茶料 爾 不主 糊 0 餘 件 軍 11: 0 當時

援

0

簡便 名 只 如 專任 最 員忠 後 , 好 期 輖 , 0 專 經 暫 領 分 于 -署及 只是 心 個 費 停 到 職 义 责 種 不 月 少辨公 , . , 安徽 不專 司 , 得負明 令 考 = 專 辦 專署 , 已的 瞭 部 署 4 改 收 報所 慢個 只相 經 , 如 銷 U 用 及 費 , 月 能 難推 手續部 向是在 新 縣 是八 是 , 何處理 式簿 府都 上中國現 待 省 的 在於 府 折以 到 . 便可 出納 縣 專 記 沿 核 經 墊養經 階 , 用 後 费 當日 交 及報 14 再 段 領 式 預 政治 曲 打 到 , 松 内 簿 算 設折過之 銷 帳 六 , 台 之又 當 和 記 的 計 台 扩 再 事 主 務 丑 0 通 開 縣 , 計 我 任 結 並 精始辨 長 和 庶 辦 只 到 10 須 一 以 , 要會 任 務 手 我 等 公 雛 後 理 在職的關 以 , . , 計概主機 後 不 毋 庸 個 H 署 " 政 月

滴 管 如 宜 胨 次 本 理 , 務 . , 比 角專 品較 方 員 的 複 多 丁炸 雜 0 多費精力,但解辦及保管等 , 欲 凡 詳 部 加 内 敍 圖之 必 外的 述 須明 , 實 佈 10 瞭實際 瑣 置 , 細 T 不 際 挑 情 有 役 , 况 庶 的 只 務員負責 更 , 才 能 訓練 能 滩 指 其 原 揮 辦

, 册 , 甲 一分分 臨 機雖 務明 極 務員 青 决 瑣 任 之人 細 或 煩 高 胨 務 雑 選 人員 ,以 學 , 只 識 以组 忠 的 職 一一職貴 分 寫 責 解 其 决緩 , 在 急 0 . 便 先 辦 事 利 後 公 有 , 逐 條 務 件 理 的 謹 , 翁 惟 進 最 ,

> 的 公物 華 員 指 庶 務 B 毌 H 巡 * 内 部 圍 , 注

增 的 清 潔 友。 軍 9 訓 練 小

職 守,知 晓禮 所 I 有節 公物, 够 是 集 按辦公室之次 健 4 康 話及 0 明和前 事 序, 体件 編列 時 , 使能 名號

在 室内 贴 依法保管(清單 , 每 (加 月 造 司 增損 合部的 表 軍 械 子彈)或

一一一一一

20 M

虚

加 如 有 軍法 移動 部 , 分 即在 的 置 在名號下註 大量物品 出明,每月檢查一次on,必須除列整齊,順? 須 比較 Ti 價 , 並 歪 明 光 日有 列 哲 無 E

扣

,

TI 防 (庚 浮 ill. , 購 造成康潔 之風 , 0

(十) 專員 如何 辨 理 接 收 交代 事 宜

0 纏的 , 经 過 秘 我要自 驗 , 我 署 審 請去幫忙的 視察科長 交案, 番 研 己 究以 辮 要可 理 都 接 的前 络 副官不 在 收 18 . 就被 之爲 . 當時 和曾 會計 白後來 下 做 來的 殉 很 渦 成覺得 六事 0 獨 一人,亦 我 : 從 幸 面 這 專署移掘 是 的 次實 外行 官 印作 9 交 Ó 11 , 所以上任 於 學 習到 富于經 移交毫無 簡 很 躍

T 印 信 只 須 接 收 0

2 軍 は 法 案件 只 機 須 檔 接 , 除 157 数

外

,

都

沿

用

留 無 用 條政 苺 管卷員 0 若 要接 , 繼 交 續 , 歪 保 管 炒 要 些 任 幾 專員 個 月 T 夫 0

在

余未敍述本文以前,關於司法官

-

指

推事檢察官

īfīj

言

之妙

,

經驗上獲益不少

.

前任 是不得 留 只命管 交後任接辦 的 公事 只 須 接 以红 # 依 案 纖 續

阴

白

更

0

,

卿

不

允

時

,

Æ

為新任且

施但

內

管卷員

寫

具

,

令其

繼

管

0

5 財 理 產及軍 前 械 來財 產清册及軍 產 清册 及 械 軍 械 清 , 册 , 通 常 都 , 辨

經 餘 是四柱清册。 費 之經費移 杜清册 交新任 舊收加 舊收 新收 0 新任接收時,須注意其中收 , 付 111 , 及 結 餘 之一般 簿 ,

所

記

>

据 在

追 而 四柱清 **経**の必 必 必要時尚可追答 繳 前 三任 清册册 , 以資核 如 未附來 對

的 這樣,不 之事,一 是否妥當 , 了 上依號次蓋章,為 要皆適 欲言 新任 卽 接 將 和舊任 所有續 , 丽 應 環明 , 交 都 登入 ,言者到 證明 清 知 到快當 送文簿,一 道 册 **社參考學理或成安** 有,皆隨筆寫出。 0 1 收到 具 如 備 何 所送咨 便利 , 辨 分 理 同 0 别 移 送 附 文 交 交新 案而 , 和 於 0 不可後 附 移 我 交咨文; 44 任 交 决定措 卸 ,作 ,

,尚希高明 民國 指正 八年 九月六日于南 泉中 政 校 0

何

司

另 司及件 作務 法揮 職業之做法 有其 之範 0 , 檢 输 經驗 本年 刑 察官 園言務 . 所事 處心 ,推事是以 及其工 只之任務與工作事裁判之執行目是實施慎查 所負之專 , 有異 特提 偵 作範圍 查犯 出 辦理 八八 。余不揣冒 十則 貴 工作之範圍,與其他各種行,法院組織法均有明白貧,提起公訴,協助自訴 罪 民刑 家 , , 以 則司 不 , 及 以求 歌 能 持 能不先行略 辨 法官之做 訟 昧 秩序,為人 , 发 理 回 ,并依法律所定管轄非 民刑訴 明教正 行略予說明。司: 彭 吉 翔 就數 法 业是**宰**: 訟案件 民保 , 當然 桶 H 部 之 担 担 職 障 亦與其他 , 業不同 定。既 係 法 當自訴 利 官之任 0 , 訟 各面然 , T 4

, 官 事 安安徽 , 調江 0 # 而任 期 去 **云投考司法官** 滿 , 面 復 且做檢察官後又做推事, 經 如 再 , 考取 試及格 後國, , 始山司 派在司, **社司法院法官訓练** 法行政部以正 其工作關係實有 缺 練听受訓 司 檢察官 法 之議

,

,

法

系

09

司

官

及

IJ

於

理 ,

手

法不

118

, 3

硃 3

雏

批 堂

判 E

,因點

為

所

判 堂

之案

於

1 0

民

堂諺

重

云

硃

,

T

Ť

點

m

-

谁判

財

保甚

鉅 在普

故 上有

有 用

23

硃

堂

點

之喻 ,

0

量 較 續 看 者 少 ; 9 A 0 即以 家 置 文 , 而 好 使 及如 19i 裕 情績 如即 吾 Æ 同 適 何 隨 如 27 複 A 司 事 用 維 便 , 對 法 有 條 理 , 用 文懷 用 同 院 說 , 用 , 事 之同 以 0 無 何 序 初 亦 誤 疑 增 0條多 須 事 之處 時 加 先 法 自 法客 , , 排 文 ; 院 官客 都 , 不 各 初 方面 之 之 人再 1 腾 吾 能 種 到 為 数 氣 法 適 彬 人不 經 程 T ,試 請 序 院 亦 彬多 驗 合 有 條 才 加 教 0 卷 5 . 願 融一 於 宗 頗 使 次 文 形 人,番 同 即 調齊 知 經 PH. 井研事 其驗 對 句 F 於 非討 , 於 , 树 有 簡 以 難素單 討 傲, 不 仔 因 論 慢 錯 期 清 細 5 之人 , 28 司 誤 毫 研 卿 遇 0 難 受亦無 之手 法 t 究 不 , 有 , 敢難 複 案 續 商就錯

撒者任必判 能 時即 件司無 鑽 第為 . 或随 之 常 則 法孔 = , 關東 必 案件 15 審檢 不 . 器 於 此 F 入精 更 旨 回察 當 細 , 細 原 荷 , 官 楚事。 腌 不 要 重 ·F· ,人閱遺 比 無 余 , 時 僚 其主 卷 其 AL. 常 再 , , 凡注 張時注他 不謂 潘 查 之 意 事 入司 者 6 起 意 * 如異務 部 . , 爲 力 理 , 者 有 常可 始 北 推 真 曲 周擇 不之 揮 事 9 如 , 關 大致心氣 除難 水即 战 镕 曲 銀無 , 8 9 得 , 所 瀉關雖始小有, 粒 地處一臻 舛 比 判 罪 , 殿 之 , 宇 誤針 间 者 , J: 急 官 或 還 0 , 雖一 選 頂 雖 告 孔一句 遺 要 0 緩 不點 不余 輕 漏 細 H: ; 辦 ; 訴 聲 入 敢 0 , 澗 因 要 , 6 忽 理而 案 随 再故 司為 細 , ; 90 議余亦擬件法辦才 1

> 始 是否 兢不 方半良 盛 敢 兢 信 面 do 放 抑輕 不 有, ली जी 举 能 亦 亦 己 胆 ?-因 , ? 自 沙祭 耽 花 0 之終 報 過 調已 耽 臌 終種 密 查者 爊 注 , 今 方 , 瘾 有 嚴 面 確 說 , H 平 辦 Z 雨 , , 之自 级 有 A 曾 錯 係 案 風良 否 亦 不 誤 要 , 不合 , 不 [3] 克 盡職權 9 須但 1 畏 , 受 處 卽 問 , 內 題 分 愼 屬 始 之 0 , 71 重 此 覺 能 锤 不 攻 随 而 種 分 腌 安 事 常 怕 情 ? Á 受 ; 發 ó 重 1 余 . 伽 問 在 , i 此 攻 當事 : 雖 内 判 所 不 撃 出 安育 决 迷 自 粉茅 , 之 面 律即 , 信 ,有案所 1 節

亍 曹 常 畏 問 \$ 德 , 氣 畢 之旨 刑 當 彼 北 慌 案 則 # 74 , 展 9: , 不 俥 事 將, 審陳 之 時 i 泉 . 無 1K , 處 被庭 意 10 爲 H 和 理 述 , 0. 氨 若 告上中 某案 司 應 4 分 0 , 打 更若 法 所做 用 所 , 倒麗 官 娘 一時忌 司 F 之以 和 蔽 做足 得 敝 司見 頭賣聲 , 動 法 高 法 4 , 観官 法司 破長 一被 氣 官 华 做事 15 察者不 血 官法 0 娘 告 猶 公 八 保 , 官 資展 異閉 復 庭 對 德 流 -之 該 常 前 聲 之 明 ·Č 1 涵 Q' 色 E 後 有 , ; 更 養 法 7 -之 1 来 官 , 狡 某法 供 觀 , 2 腐氣 察 重 被 大 而 , 相 夙 用 要 告 該 問 官 , 象莊 次 , 做 爲 之以 怒 東答 素性 去驗 被 則 明對 n 0 , 當 余凤 告 嚴 , 法 193 當答 傷, 西 3 # , 即 B 理 秉 公 , 人定 當 定 切 之人 所 某法官 案 案件 不 總 該 去 事 8 昭 違 理 法 .t. : 難 A 員 示 誤 秦 浮 官 砚 -觀 相 2 0 更此種 台 和 亦 我 甚 風 其 而 0 45 不平 就 擲娘 巴尤處

,,生其

理塞美

去不生

叶 五 , iffi 朋 It 所 陳 凡 港 泚 訟 者 , 盡場虛 " 於 低之詞 彼 自己不 0 在 利 之事質 H 前吾 國社 , 多 屬不 段矣平

所時事

激革首

若

與何

生於

.

槑

品

犯

犯如

時

平

, , 允承

科如之刑刑案

其件料

調

,查不

之對據不於折

, 黨

活犯以,於,

人則證偏

罪定

況 動 有 無

, 無

之其枉

機罪縱

. 大图

標,

0 九九

○辦中一

,

114

,

即法增事

笨 必 2

無 :

平

,

兩不

審但

曾 僧 當

, 昭

公服

私而

皆且

有定

莫 必 回理 訴

,

.

有平

罪允

罪做 此

,者

以,

案 人 及 就 件 難 准 是

其 -

請座

求天

或秤

平,

以其

段 辨

, 民

必

,

能

拖

延

無

乃彼知不。訴始無 告形, 設商訴。平 內 爱贵余凡適處終 對六而命旣 另之續分不據 無 被照所意思。 普 不憶世 , 以陀在 余 故 : 確如 爱,據會證墓家值 意爱, 書 之 深 因字 書 , 用, 條,竟 對訴觀字係借 . 罪或 司 以 一 人 察 , 以 一 人 察 , 以 一 人 接 , 以 一 人 接 , 以 一 被 告 来 , 以 去 定 涨 , 必 告 来 上 出 书 官 職 , 亦 係 大 出 料 案 0 H 助 助 * 調司 0 共 當彼加被 係情為條伊件盡真 查 為所贊 告定而 筆 , 一女 , 汝畫許所為論所,書被, 許所為論余紙 將 因 查 書 , 問,伊被釣 少之 間 . 寫但被之 架適 告既被還包告奇得司 . 9 . , 書告畫所 告納內與 索, 法 而關 無 相被旁 , 會於 為證 之 告 , 告尚到余,始注余知故 寫職 有 न 符 ,據 , 欲 專 合 洋洋人俾 AL 字 , 能 , 不有頭被 包竊 之奸 當 否 用 不 余 底 敢字揚告 内 井 女 肯可 ? 自 即爭,其係 明 7 非 輕 iffi 0 予辯余畫 予以被經 屬予以自了不 被姦 以,即,自了不告查告,裁余 詩不命結起又并書當 利角 遁

> 紫形理原 矣既 分廢 判 责使 對既式幷亦。屬責時於屬上不有現復任傷 責時 决 非 損 毋 反 司雜,財、 之失 ,不認 之認鑑 , 亦需 真 迅 真 於 法 , 然 , 讯 ,出犯 案 行 若 辦為 如失 要 , 速 罪 , 不 入後 辩 , 則件政 之 使細事而亦 拖部 辦者 私 2 調敷 延規人若之 寶囫 加 損最 收查衍 質圖 圖之定 所 民 能 者 審 又 事案 等 > E 出害 磨 之 01 a mi 凝 限加 20 4 . . ,若 ,以 迅地 每精速 則件 机 H 几雜 情况 速誤辦 速雖 , 無 , 人案 以沓 所 ,程 保 間 亦也 收迅 a 更 之 結 因 比序数法 護私 , , 速 實深 必需 ٨ 笨 循 權 月也 , 迅 上亦 所 質 , 0 速為 杪 余 加 0 b 故 以 必 之 所 總複 務 , , 9全子 余任檢 謂 迅 數 速積拖 迅 籌須 其 , 1. 負 致 束察 , 0 官指 ,於準 自 程大 子辦非辦,拖序部民 任

目罪使 之而首 行 刑 的。其損上重訴 Æ ;對偷察國 推 縱經吾外快官害 事 院 ; ○ 須民 1 時 做能檢積 . 非 有 之 察目富 食風 極助治官前貨官骨 務 官檢困 無制 不污 時舉雜 家保度能更檢 等 淫七察, * 。障方 , 北 有 师等 對 ,面 ,於人,威劣係 某軍 消 支 極 相 4 方察權 未 不 , 表 抵 官有檢改能檢國 機 面 舉良 屈 餐家 亦 欲勢 不 2 Z 官, 應 行 , , 要使人 有所 面 如 稜 皆有 員做非 自內 稜負訴 被 到職根 己 風有追 部 風務本已 T. 骨檢 犯 身 骨, 辦 被作 , 舉 罪 確不 撤過 始之之 能青權 層通通職 之 0 困 . , 勝 0 , 任故凡 。 活分眼而檢查

而最 0 千命之 人并長 之司百由係九,到官 意 9 無 方涉陷余 ,之無告人 ,之司訴 , 差,,而訴但,官俾 。扣勝訴,自無守蔵 常又訴之亦由趣, ,心非財而旣 ,此文 常產去不 事祇園 電之於 a 能 , 重 彼 , 。 有 放帶 有武

苦 因,聞之死低以方自關司獨某事亡之司百由係 ,者生法計財,,亦 洗 法 謂省 當彼數而,活官託產而康不 局 之年人連,之人於就隔能要羅錢前又買較待運彼意 隨脊織 敢 , 整 ,樂 棺 之 遇 動 有 氣 凡 涉 於 木 行 言 , 莫 方 頓送 行於 賄此 随 符 , 種 嚴過 訟 賄之政,或大面訟害當 少之通錢官所賄之 , 來素此 當 ,都,定以關其人罪以起 , 行來種 不 事若無真既重係爭 如 人無,相低金,勝不人法 賄 深 賄 路對競操其 , 票 相守生願而以爭之生致之逢 賄之活遠折求勝心命彼職其 痛之造 吾 事之 人絕 3 亦 ; , U ,員 當 加 , 18 之 罕殊縱,清 子 見多 問 為使幾苦 以吾 同 1 見 可彼何。 之不以中能難官為此有維免 属 持 .0 駭 之身余!官為此有雜苑故。有 檢甚因數司所稱不持之不因莫 舉正 夙年失動清幸其事情生大 八罪 裝

> 實現總 適現治 於 現 理 用行 各 所 方法 種 民 建 , ,典 尤 刑 , 案 方靠屬更 略司黨應 法 義 19 官立用 建 國以法之 使 大黨 法 義 然 司 三海條 律 洪 黨 民依文方 主婦區面 義 化 義 0 等余數像 , 遺辦字收 黨 義 教理, 精案含化 法 義件義 律 司 , , 廣法 化 使常 泛之 , 之以,其 充 效 1 0

分

要耗 幕力至尤作 在不, 氣較五其、界各敏若 # , 驅颇健十做普景種 ,連以黨 重者歲制通苦職常 此上化 , 神 體 ; ,以嗣係 ,業兢 基十一司 甚 H , 孰亦後時午篇中兢 本則法 望 Thi 則 , 對 條,之案件并精件 又 知因 198 ., 前 冥 司最此 改雕 無 司用體 閱 思 卷法用而 而非神上 法 カ 良 腦 苦 不 官過 : 界 腦 不余。 而年 較 事度差索 午較力敢 具所 休 法 后教者或 備獨 息 務 , 者。 最缺 , 甚 之 開育界 , 踰 ,:創 勃 則, 絞 機 3 , 苦欠 ,靈息腦汁 亦質 ,為 司數 會 晚尤法年間甚官來 有為 注 也 . 遇 失同 , 1 0 允 , 做焉若如 司法 及司資 最 A 血常 法休 辦多 或見 判 0 , -法官 官應 梅 為 詞蓋 人日 官 養 少批 之有 旣 評 擦 推 , 同 常 0 N, 排 法 謂 惟 職之 司 無司而事 守堪 法 死 者 無官司 有 育 界;,人即服 够法威 矣本 カ 暇 カ 者 晷 H 教 心條 ; 育 日培員體務 I A: 余 件

指 -道 最 化 高原 則 ; 保 772 治 家 理 全 , 部 旣 遺 163 教 黨 治 , 博 家 大 精 , 當 深 以 , 黨 義

食

國

0 我有

, 却些

談

不 Fi 政 e 憶

錄

遠社 個 沽 我給歷 一早實 新辦 的聽 年 F 外 部 育 漢」明 說縣 , 內量明的 鄒 , 家 辦,我工 4 長琴在 善 11 ? 智 王泰 我 伙 於 , 至 骨 驗 怡山原 比地此 對今 經縣 柯囘是 前的較答道於這 想要 , \$ 覺無 盡辦要平件 7! 圖 了戶我 ,偶 製從 方籍辦一然 的縣許表索 法!, 卢到的 ,并 和解 籍 之事 ○ 結且 ○ 後情 戶格有要於計 雖 果聽管力。 , 江求事有然 為 說 時 才常 0業 點我 什么我曉 h 興粗也麼着 不得國 趣 淺自會物禁朋 的的参物色有友 鼓經加色一些 P 勵 驗過到待驚 介年 吧但一我價奇紹的

經民戶成關我 大 了戶細 籍心當不無會的地時自從調 的 意 不 谷研國度 可 的 種 年及飲 究 在七其 少 法 11 的 戶慨 月具 分 简 - IE 法 泰 , 所 籍 使 方日的 老 和 用 面施效資 我 不和行用料 內一有應啊繪 務套成 技的 0 術戶逐經 方續王也 不 部 方籍漸過 頒 法 法明比 訂和,長是 面 的表只的由統 瞭 13 0 , 不,研 溃 有 失我究 籍 條同質 為開的 传許 例 推 始結 多 時自 行 8 果 草中治 得, 案 决 万 央 質 ,所驗 的政 中曲 雷難的央於 也頒縣 把題大於對都有,

智設之 簿很記 慣計錯 記 ,,誤會學 戴 或計的比 為使 脫 的方 具作精後我母漏 上上上觀國記的學供 毫 方 念戶 I 果 彩 : 籍無 且 法核 , 行漏 0 , 政誤基 É 那 開 ,於 伙 末 闘并此 亦辦 和 - 逐 種 可戶 新漸理 創籍 獲自 代 徑成 ,, 一然 10 我 ٨ 足可 便 那 民 自决 時 育 LI 設動定 有與 計聲做 的講一 登 套 種 原登 則配新事

一有

BY WASHE 在在在極而 工工機粗 ",要 要上組 利 級 和 製要 Pitte 一事 活 套權 , 補集并 中 且 表 . . 有 格下 制 **作** 具叟的 有簡作 數單用 字易。 的行 新维 0

竟 结 用 宗就。三 了温 自模 已 不 T: 自 作 覺 的 th 闸 竹: 亂 ; 着 這 1: 却 颜 是 未 何料 等在 的短 知 级 H 一的 時 光

.

初 步 的 F 政

平一以 質如第 驗何一戶 縣利步籍 的用先須 現在賴 基 層有縣行 機的政政 橢 基府機 府 內構 , 機成以 T: 23 株 以 以了之 推戶運 1 有 行籍用 戶筆? 郷 政,對 學 其於 與這次工 我作 問 便方 學 題開針 144 0 始既 級 當 攷 定 時 ,

廟

為的

響

級

相

1

燙

處 行

的 的

是

曲 處於

事 鄉 未

會

的

F F

籍及 籍

٨ 任 F

事

登

記事 聯

務。全

關

, 小行

籍

主 設 , 政

的

大 縣 經 鄉 +

小

图: 有

離

遠

近 零七

,每

人管

轄二個

或

Ξ

個

村

莊

0

他們

共 費內

百 支,绝

人

,

選

理事(行

政

地位相當於

有二人

,

其他各

鄉

降

學以

(31)

滿於 F ; , 村 . 戶 因 籍警人數太多 B 系 + 滿 民 必 莊 只 籍 本 能 內 員 的 的句 統 登 the 於 間 希 的 稳 行 意 內 記 有 兄 起 使 意 望 住 豪 公戶 水 功 面为 思 的 7 戶 間 見 人民 動 舳 在 籍的 是 的 , 副 0 走 自 , , 籍 己家 戶 的 所 Ŧ 0 무 鄉 弘 主 把 動 能 整 , 氏 1 想 隊 有 任 籍 全 登 , 在 以 沒有 管 盤 記 治 的 E 利 # 青 體 打 裏 由 事件 得 É 副 層 理 的 的 聽 理 , 戶 成 神 打 自 他 意 柯 橋 朴 : 粉 查 他 聯 籍 (明)。 報 料 紹 組 F 記 莊 可 聽 家農 們 鄉 們 會員 於 作 総 長 43 事 ; 杏 以 , 所 暮 負 ; 鄉 的 和 # 務 居 如 報 查 對 務 內 中 之暇 責的 此 村 其 * 軍 164 165 任 , 鄰 和 出 開 安排 詳 Ĥ 4 非 和 己 有 沂 村 , 莊 支 我們 長和 某 事 請 粉 自 Fi 戶 人 非 , , 情每 毎 怒 1 制 6 籍 厨 籍 , 家 中 在 聯 看 有 71 赤 6 級 B 登 原 又 天能 , ٨ 東 為 缩 研 最 4 整 清 的 理 記 有 在 毎 會 想 事 使 我原 村 究 用 BH 所 楚 16 的 在 月 書 , 來管 配 U , H L 件 1 徐 員 管 进 問問 店 鄒 先的 因 要 想 走 , 的 報 轄的 批 總一个 平 最 網 出 理 , 曲 1 動 責任 兩 在 下 ff. 三計元 版 辦 戶 野致化 佈

下又設 學內, 區長)的 聯 副 設立 所 各有 一縣十 名 莊 置 鄉 , 專 15 會 隊 , 其 179 「某某 所以 長記 的 管 183 人)他 鄉 副轉 轄 督 村送 指 F 把 鄉 聲 們 細 揮 籍 長 請 , 駐 ŧ 則 F 守 書 任 4T 担 薪 己 籍 4F 的 水則 在 共 , 為 比 鄉 F U 0 學五 理 HIL 戶 的 的 不 , 裕 切時 方 펢 恕 如 合於 0 縣 法 本 本 考 0

外 政 , 保 白 察 U 府 悉 存 F 衞 念 哥 戶 可 在 rín 細 籍 實 我 依 縣 辦法 們二人 , 室 照政 安 內 竟 戶府 排 容 只 籍 1 戶 , 0 看 膠不 有 己 注 籍 戶籍 可 我 的 室 種 然 把 和 規 0 登 法

定

: 記

必

可 IE. 保

實

T 程

0 序 隐

關

於

簿

副

登

和 那

理登

記

正

本

可

存

在

Ai.

籍

登

副

本

的

抽 ,

納 曲 行 本

瓻 我 戶 的 鄉

工作應

一員管

理

指

揮 法 記 戶

調

度

第四章之規定 記簿 辦事

0

ズ

料 訂

到

後

初 步 的 I

學

原則

的

0

尤其是下層

人員

的

安排

是 7

銮 來 付一

戶 幷 授 不 : 117 誌 制 117 縣 4 A ED 這 城 rfij 熟绘 , 越 地 日我 共 B 至 齊 再 整 第 動 H 圖 刷 各 劃 齊 以開 Dil 於 , 輔 彩 辨 : = 始 用 在 分 那 之 , , 記 理 項 前 戶 鄉 察 以 住 之聲 表册 ,實 in 末 最村 不好 門 籍 這 對 艑 宅 指 際 不牌 苦 7 先 釖 請 揮 , 於 的 , T 門 各購 , ., F 散 0 方 段 作 失 向 推 籍 牌 不 同 法鄉 置 是 , 期 43 敗 就 展 的 亂 戶 的 門 時 0 膴 間 在 籍 好 沒 屋 庶 完 牌 卽 14 用 內 點 , + 街 名 有 政 訂 善 的 , 按 月 主 物 的 完 是 次 分 都 枪 方 道 步 任 60 I .04 查法 作年 佈 很 的 編 就日 戶 : 籍員 疆 的 和 方 段 韵 班 起 , , , 月 便 編 建 或使 戶 , 可 落 , , 劃 釘 统 0 以地 厘 籍 進 開 做 分 下 **P4** 义 的 口 猪 段 雅 的 行 始 統 分 寫 旬 散 受 問 隐 是 舉 劃 , 根 計 Ξ 下 0 實 房 題 方 亂 據 大 行 分 列 理 T. th 作 , 法 , 清 屋 ; 各 1 開 粒 八民各 0 而 J. 如 查 楚 建 專 線 : 始 所 修正 不 , 抽 號 築 果 : L -, 文完 完 行 以 行 查 础 種 Ŧ 點 我 政 , 鰛 政 人 1 4 四 車

発

內部

頒

發

籍

登

記聲

普上格

式

,

.

訓

瓣

٨

員

,

依

我

驗

,

須

15

h

為

用

,

因

點 也 將 失掉 前 許 的 是 0 制 是因 宜 法 共 管 最 溢 題 基 同 理 個 15 加 到 方 本 1 年 這 阳 FI 法 的 體 倭 的句 先 牌 H 往 個線 T 驗 寇 在 的 停 韧 意 絲 作 , 瑕 入 41 故 作 制 ; 方 增 PH 以 複 0 用 此 ST 法 前 T 種 牌 HH 0 雜 望 牌 部 0 動 旣 , 的 我 现 能 時 F 平 地 , 們 在 足 方 0 有 是 的 改 施 保 否 門 從 增 辦 甲 則 減 F 編 牌 以 事 變 戶 釉 門 籍 1 , 稲 政 牌 動 網 時 Ĥ 司 的 , 次 害 的 的 的 辦 da 自 ; 習 同 不 靜 能 伙 籍 志 能 件 但 , 不 們 數 需 困 結 以 務 齊劃 ग 要 果 後 使 " 難 墓 運 仍 受 T , 於 根 用 作 難 訓 -, 此 本 完 滿 直 1

> 官 * 府

T

TU 作儲調 去糖 1 内 宇 尚沒 > 在書查 訓 PR A 狎 . : . F 月 官 當 R 練 .0 th -第 注 之 7 報 傳 行 各時 F 割 家 長籍 員 久 分 又 是 I 時 戶 村 追 數 若 莊 籍 , 夫 , 莊臨 雷 法 様 備 翻 字 我 . 自 分 # 的時 岩 施 # 惠 杏 來精 街菜齊 共 然 任 小召 图 定 行 原 廖 盾 北 巡 學 集 閱 譜 1 前 有 各 核 他 要 就 到 查 数 之 9 4 書 戶 各 威 , F 縣 , 後 員 戶 所 政 瓜 籍 所 嚇 鄉 政 籍 笼 15 : 籍 以 车 有 过 縣再 嚴 14 彩 府 主 要 糖 由 F 的戶 還 罰 ٨ 次 記 政 交 任 1 糖 亦 向 籍 根 不 B 的 : 府 原 學 有 湖 作 Ser species , 據 能 方 北 詰 千 調 激以 声 調 Fi 布 看 法 間 鄉 籍 查 員 쾖 查 於 雜 111 机 送 召 H 主 A F 練 , F 法 週 用 毛 근 集 裝 抄 用 助 籍 籍 施 . 知 撤 纵 加 1 為 村 BI 錄 A 草 法 行 主 不 的 换 1t 莊 胶 册 後 民 那 任 細 -施 核 小 万 , 長 册 戶 直 派 雜 11 則 罄 心 籍 E 籍 , 聯 接 他 理 套 請 後 第 6 111 , 主 莊 鄉 這 登 們 摩 , 四 间 登 和 草 任 相 會員 件 請 實際 記 A 印鄉 記 倒 條 其 人 隔 擊 民 T 手 月 _ 规

> 等 學只

員簿 籍 先 ,

UR.

訂 須 明 वि 說 議 0 項 明 須之 日 , 点 , 知 抄 也 道 : 不 戶 須 表 籍 前 格則 改 單 Mi 登 的 削 記 0 設登 的 簿 H 計記 在 , 項 盆 我 以 H 己 Fi 行 不在 籍 把 用表 結 說內 登 果 該 記 鄭 明 都 , 學 請 就 尙 有 請 船 書 能 缺 的 略 書 掉 用 式 篡 : , 분 樣 寫 ٨ 最 則 加 R H 太 好 改 : 政 如

增 必 說些

到 , 抄 或 1 登 臨 未作 是 क्रां 的生 P 1 以 程 的 記 時 免 在 察 眞 一戶籍 後 沒 一度 方 方法 召 * 有 不 有份 再 較 法 文 誤 集 的 戶 抄 : 好 0 之 戶 解 A 價 籍。存 全 的 外 籍 Ŀ 的 登 智 , 本 万万 政 線位登 万 部 主 記 做 登 ., 記政 籍 谭 記 府 0 舶 任 的 地 府員 簿 抄 授 來 意 把 戶 遺 0 万秒 寫 戦 籍 存 以 要 , 罗 置籍 T 所 寫 記 訓 T A 據 記 的国 作 截線 事 謂 LI , 0 各 縞 万 , 0 曲 T 變 緼 只亦 世 字 動 籍 戶 種 兩 岩 造 岩 DI 义 籍 之謂 A 個 F 放 及 戶 有 起 花 主 乒 籍 ٨ 籍 星 在 各 5 任 癴 初 期 爱 0 事 登 稲 F 杪 [3] 動 記 F 登 彩 記簿 , 簿 籍 金統 事除了 記 1 鄉 長 記 四. 管 費 纷 的 或 是 , , 於授 另 T 容 轄機 29 屬於 諺 就 作 記 店 僱 F 以 民 個 關 OL 籍 抄 约 政 由 1/2 也 的 趣 登 寫 頭 桥 F filt 澂 記 鄉 数 F 是 上的籍 ,

大 理 度那 9 根 歷 請 的 的 榯 制 本 因 , H. 爲 즲 大 只 度 發 11 我 夢 O 注 有 現 麽 9 管 戶 附 想 要 意 這 不 帶 行 0 他 這 籍 把 謝 批 天 們 主 戶 謝 任的 此 點 原 25 4: 衛生署 起 料 , , 登 頭吃 决 部 我 訓 記 0 定 就 國 練 鄉 草 4 褯 辮 他 不 放 12: 命 84 桥 理 分 們 臣 在 統 政 縣 相 的 對 , 鄉 計 等 程 策 EZ 當 於 學 系主 府 複 於 戶 授 Fi 籍 F 一个 1 太 籍 IT: 籍 法 的 文 低 * 許 室 彩 121 的 任 111 記 巩 條 鄉 那 瑾 採 文還 和 怕 F 蹇 先 統 呢 取 這 在 4 計 编 是 有 ? 看 中 , I 不 好 因 镕 作個 懂 程 為

,

先生

時 四 栫 從 F 制 度 的 , 建 立 許

fi'y

指

数

和

表

助

0

官話以 BI. 只 天 又 4 决 的 得 問 能 地 發 項 聲 笨的 及 非 對 題 勉 無 請 109 我 記 常 於工 的強 此 都書 在 方 過 安 p. 在 要戶 有 排 法 立 H 作 能嚴 水籍 91 311 ; 功 密 主 % 戶 進 0 , 這 , 第 行 所謹 漠 任 湖南 杏 籍 L 総 根 方 慎 不 非 ŧ 我的 F 本 戛 di 關 佃 0 漏 任: 得 沒 不 切 Ŕij il 但 , 抄 E 有 切 安得督 0. 何 dut 鞍 1 用 實 排 做 指 他 察 論 FU F 處 實 , 行 導們 君 如 籍 直 的 切政 之 實 出 何 邓 , 18. 新 砸 監 售 E T 在 慰 11, 記 理」。 是 督 確 的 進 程 請 定 馨 個 要 和 盈 行度 謂 時 太低 用 指 步督 中 A 次 , , 導 驟 者 决 84 序 (E 暇 掛 , TIV 不 , LI , 4 公 面指 會 射誤 細 及 即原 文上 4 A. 14 於 看 车 的 有 , T. mi 爽 還 者自 , 齡 的要 吃 , 謀作且同職 籍

記 F 覆 注 員 載 籍 群 查 是 **b** 的 室 如 的 H 79 -記事件的 脫 0 此辦 制 万 A 1 個 漏 所 度 籍 , , 月 以 0 主 充實戶籍 來 戶籍 有無 錯 每 , 任 設 , 中 我 巡 旣 11 , 室 選 查 己 室的 登 籍此 毎 又 拔出 員 發 裝 記 H 現 事 随 曲 起 來 組 如 時 件 電 電 的 糧此 其 僱 話 話 和 都 報的 來 , 中 人員 採 可以 Q. 報 人 行 , 實行 又因 告 用 : 政 由 J. 用 中 华 招 中 未 戶 , 電 原 考 的 核 籍 म 部 登 有 初 大道 對 登 L 報 記 4 登 記 明 告 和 畢 理 簿 記 白 登 常 事 程 , 記 籬 放 知道 111 員 度 就 兼 J: 置 的 抽 的 决 各方 定 息 在 查 統

此以 後期 覆 進 誤 入 13 , W. 要 理 把 時 這 期 本 0 新 T 造 作 的 J. 戶籍 , 方 籽 愐 記 簿 37 カ 的 錯催 誤報 與 9,

> 要 些時 話 動 有 111 , 甚 此 1. 做 多 , 能 監 壅 , 事 戶 全 告 造 督 鋠 因 件 籍 部 假 , 他 , 爲 , 登 香 否 , 們 辦 四 登 簿 則 , 數 収 催 寫 統 記 F 記 越 籍 5 問 0 計 下 他 41 室 員 到 是 戶 後 就 鄉 們 他此 籍 要 催 則 , 問 公 查 他 技 記簿 他 與 們 把 們 電 自 未 雷

把 以 又 死 中新 涉 0 們要 內鄉 記村 婚嫁 為 8 沒 婚 5 政 , 這過 的 使 請 莊 徙 有 , 樣 於接登 有 万 之事 各 不 記 毎 -加 的 稽 的 縣 認 , 段 分 各 長來 莊 减 戶 核 種 可 真 情 叫 葙 出 見 期 成 , 加 要 數 更 登 不 , , 百 形 我不 51 HH 來 H 科 記 出 接 次 , 你 己 F 學化 用 的 內 甲 ٨ 生率 ; 們 該的 , 數 不 等 的 計 : 都 有 自 為 線 瞭 去 記起, H 要問起 出 增 乙於 金 算 然 如 一秦 4: 戶 村 人 的 不 指 催 死 也智 先 死 П 免威 掌 Ш 上及 指 生 婚 張增表設 個湿以 , 0 壓 到室 补 姻 以 婦 死 設 那 逼 頂」的 其他 E 以 死 死小孩 個 卢 各 率的 翁 被 1 13 時 測量登 常了。 動 村 礙 鄒平 指 , , , 各 人; 把 手 熟 D 即被 的 數字 t 莊 重 禅 説 話 化 種 數 流 法 的 室 1 報告 的 戶 重 ŔΊ , , 水版 H 舒 不 F 少 記內容 我 知 , , , 生放 谁 , 'n 他們 後來 各 H 記 的 湿 部 佈置 道 則 日 意 5 入: 的 利 人戶變動 算各鄉 鏧 鄉 每 IJ Q , , 46 能 變動 揺 務所 如甲 數 動 用 , 數 戶 大又 的 來的 1 数 卽 蛋」, H 張 也 登 卽 P 把全 桁 籍 かりな 生 麻 登 1 37 是 各村 主任 0 表 記 要 記 A 嚴 煩 , b 如此 义 弃 通 怨每 - 54 , 漏村統推領。生計行交 12 , 可 話我天境 你 月一隨

71

度 任 員

, 為 ٨

專負 原 数改 五年

各

村 待 ,

莊 遇

巡

迥 高

調

杏 + 鄉

報 ,

的 住 任 #1

青任

,

9

谷

木!

莊 主

則

提

元 作

在

鄉

, Ė

戶

籍 以 法 熊

任 普

學內籍

由上

典「苦

衷」, 當受訓斥時

弄得

全

部

戶

籍

打

政

陷於

,

因此

把戲

0

就

擺出

服

從的

苦

臉

,

說

##

不到的

二十

(3)

起

, 我决

心人大加

改

,

採

取 4

下 死

列 的

炒

仍限

於

本 到

人担

,

任 辦 狀

非 :

本鄉

4 員 未 太報 同 告 戶 , 前 1 發現了 主 Æ 狻 下外 查 ·屠人員 都 0 脫 能 漏 不健 杏 的 #: 彩 全 記 -和 初 , 職 次 除 覆 3 不 查 13 清 結 果 死 的 , 弊 錯誤 和 掘 脫 0 3 漏 H

Ŧī F 籍 制 度 的 充實

家負 任 負 出 裏 之於 人戶 法 貼 仙 以 捆 _ 义何 下有 青 使 們 甲 , , , 總 變動 對 總 自 行 他 不 的 政 掮 , 19 也 和 們 他 能 戶 戶籍 府 然 政 糧 答 事件他 難 專 不 全 永 們 切 籍 統 , 實 雖 於 體 外負 毫 員 B 項 _ 就等於「無人負責」呢 , 無 有所 , 100 莊 無 聯 警 , 幹事 0 不 老 統 戶 說 會員 青 所 絡 仙靈 成 想 籍 過 補 七 夠健 0 , 就 ĭ 靠散 担 戶籍 指 的 就 0 , 可 能 0 活之適當 成 如 任 撣 , 全 , 全體 漫 功 果 , 員 得 督 他 64 登 力 是義 人員 1 他 Ü 可 促 們 毛 記 , 下 異 然 的 失 住 病 和 們 ; 然而 Ifi 聯莊 的 ? 真 務 的 常 在 0 管 数 量與本 烈忙精 能 差司 戶 因 理 却 不 自 先天 會員 實際上 貨 籍 此 易 L 的 面 都 切實 青 , 100 集 警 大 , 地 們 我 都 mi 家 過 神 , , 懂得 fi 的 所那 們 本 不 H 裏 , 和 , 義 責 事 謂 是 希 由 負 兩 鄉 固 , 戶 的 望 原 青 塊 學 緊 不 務 務 -能 大家負 他們 應付 足 差司 人員 全數 有 任 大洋 籍 戶 接 , 提 售 的 籍 , 洋主也的任 就 办 來 的 His 杳大村 # 發

> 或第油來有流甲定 下有就籍 下 , 許一水當一氓 總 , 設 行 决 , D 7 要科,的人, ٨ 的 部 人 Ξ 稱 專 籍 引長說,兼有 ., 平 為 責 鄉 , 其 11 起是不他管的 鄉鄒完們,年 毎 成 設 他 共 , 各分鄉十 人平的多有紀 村心 四善 th 內 反本老數的太 但 莊 ٨ 鄉 1E 第 均 對地規非由老都調 0 79 在 他 十各鄉有 有整 鄉 劳 ,人知愿縣, 但,和善政有 ,甲 們鄉 , 的 有 我他老额府的 的各 其 驗 , 1 硬以毛 ,的是 實 這 巡 設 戶 內 大件 着為病勾政年 到 0 籍 的 人,第 頭突,結務年 多事 調 主 在 皮然已政警輸 不 任 , 査 0 却 扣 ,澈是務**瑜**流 不底積警管, 是 區 + **北鄉第** 城 分 Ŧi. 七 本 相 4E Me 去改重,,有 A 村 , 人 , 當 的 中执 理革難欺遠的 ٨ 也 , 八 均 反詐有十 困 都 其 睐 , , 無戶籍 鄉各 曲 中第 選出 這恐了鄉的餘 種怕。民是個 難 F 的 0 鄒平 警不那,外村告易時慣縣莊 籍 設 1 三人 宝 主任 0 ,,的捞人只皮的 劇

并通莊 主 本員即樂 以會 任我 莊 ;一各 須 一會規心 己一村一相 赴 或 本有調莊道路個員定在 縣的查莊命很村為的短 中鄉 地開 的甲,長令近 莊原原期 暗 业 ,總用及下, A! 設則 地 , 會 一,是翻 給 傳 以凡嚴原去過 F 及屬厲有,大 我 命 分 為齡樣 加 政氓認總舊村 限限 F 此 : 成 L 已 了 莊 完 務氣與開地莊 ,制甲。 政 奠 警的的會得, 過在總 長 , 下 來接 输,口,不照 小四只 E 的年氣報到戶的十限 了 訓着 **斥天** ,老,告絲口村歲本 一的責調毫多莊以村 的 點 頭 概,成整反赛 淘不各的應, 街; 用 , 下莊 1 , 兩電 至 , 的 個話 汰認莊必 , 酌 多而担 大 字長要我量的限和於增 毎且任 概 基 月 福 0 碰 以問 三須, 十,期辦是設天不選法下。 各 個 證以 後 他 設字遊 , 鄉 總籍 之住出,鄉中在人隨召 0 選 人普聯

造不是一個道地的「闊王」嗎? 我們總管着「生死簿」,而又這樣嚴厲認真,

土 的沒 F 人室之 有 錯 戶 事 籍 0 , 籍 記 任 其 , 理 F 1 T Ŀ Ŀ # 這 推 籍 威 務 經 室實 派 + . i 用 天在 保海旣 , 意 費 赴 片 7 0 便 智 黑他 甲衛 五年春 也 到 H 的 至 各 : 随 起 鄉 想 I , 地 們 沒 0 利 , 是 群 鄉 時 見 預 作 亩 的已 L , 用 有 理 道 算 F 記 代 , 主 的 了 到 晚上 11 有 的 設 把 數 海 ,籍 F 替 , 任 天 務 大 考 F + 了的 學 情 , 我 亦 籍 室 耙 不 , 所 的 員 內 部 察 在 些 統 鉱 記 形 為 由 全 和籍 見 片 政 份 新 整計 E, 稽 ; 江再 DL 體 統 主 . , , 部 是完 的 己梅上 來 公 表 核 嵇 結 , 末 4 辦 8 任 并 烺 理 . 助 期 辦 室年上 , 核 方果 萨 改 事 人的 增 員 新 理 叉 定 全 公 寒, 錯 E 内 妆: 我 京進 ٨ 百 口職 員 影 -計 用 室 是 I , 是 員 誤 直 , 起 的 務 A 元 巷 員 1 表 Æ , 作 這可 方 見 II 增 方 2 班 ٨ , , 174 道 統 册 表 H + - 1 ; 逐 各 法 的 常 加 法 F 叉 1 , 位 , 計 白年清天新楚 格 後 到漸 五 應 及并江於 威 籍 , 鄉 签 ; 塞 助 方 左 的我 年 用 到 八增 并 戶 主 補 其 務 班 始 法 业 的 , 的跑 來的 到 , # 抄籍 ·F 到 充 他 1 員 核 的 大良 4 D 1 路 , 觀 地浙五 + + 篡 主 戶 X A 0 月 來的 天 一年 活 用 常察 百 第 籍 任 答 , 這 不和 北 嘴 常 H , 登 嵇 辦帶 春 + 人 替 輪 主 增 巡 較 7 , 白 來 記 法老 核 特 = 流 , 本 查 H 任 辦 , 晚 天的方登 法 全縣 戶籍 調 戶 調戶之人來籍訓事 A 員二 F 寫 上在。法記還各青

些出來供同道們研究。

處

,

H

在

想

把

我

粗

略各

的

i.

得

,

窓

Dei

て一點意見

與知度

,

改 的 把 4 能 , 計 學 籍 事 行都 方道 太 现 關 IF. 檢 劃 , 限 , 者 和 與 實 時 法戶 差 討 付 希 Tr: 行 於 於 A 上的法 或 身 -去 的 不 ٨ , 於印 规 縣 的 這 聲 , 專 研 分 部 民 應 法 0 期 市貢 定 F 此 請 究 25, 的 要 任住 在 單 獻 籍 的及 間 稀 0 , 意居 位給 2 各 法 題 必符 驗 R 動 增 變 地 籍 地 戶將 以 要 之 , 記 事, 的設 更的 * 注 跑 籍 來 及我 , 的 卷 登 Ifti 變 0 題 规因规 程序 跑 的 修 其 登 IF. 定此定 科 2 記 動 記 至籍 辦 E 他 戶事種以與 , 在 記 1 0 主人的 關起事於章務 多 法戶 事和 戶 剧引登關把記 日件類寫個 的 细 ,籍 方 籍,):和 談 A 道我法 戶戶 的 法 種係 法并是登管 權 不否思理利益及配理利益及配理利益的不是應為人務法人 登利 已以求 些 n 管 方 要 及記頭 籍 問 調 面 理面 太 行 題 成統 查 有。 M 3 政明 , ---登 聲 縣 為訂但的的內身改 議 ,, 多 月月 읦 क्ता 請 的 衞 入 這 流 身 規分 簡我 戶 籍 符 籍 的 單的條 生戶 定等 些動分 93 籍 制 點 行 法 位 期 文 機 籍 不起有 的之 但人 法律, 政度 整 間 關 法關 9 : 見 實者,一 中 ? 我的, 於, 月種記 我教 的似以 , 生尚人可所登程 必亦為死待民期以記序須程

內 部表 份格 . . 9 व 狠 U 一該 F 年改 籍 作 良 法 0 內 0 内 政 次 紡 批 部 ; al 定 製 的 的 定 態 期 統 的 部 間 計 份, 表 項 式 ,不 H , 須 以 , 未 毎 -免 月季 太 18 公 製置 W 0 定 , 其 的 計

後

老

想要應只統法屬酌施

e -14

城市

犯,與與刷雜式我目 格,有 的己增 式 大猷訂 ,形三要成, 多已時既便尺一製 人複段逐功利 法有户便度 民發送初利 法有戶便(度) 寸套軟件 (度) 對套的必要 都計計所印一表。

割方以境的市第。法的 ○ 糠 法 修小,地一因需權 着可其內也,,會太 正的人方段此要力至重不他數須而曾參少 普足 來就 人員 推計 行劃 於, 如練 全樹果人 段社交 4 推材 0 全版 , 有以 在國 淮 戶 效求 程籍 ,得 用 己質以交通 中行則一 * 政 證 套 明 , 境三民, 靠此作凡與一 須系 訓 驗得不 湖不個的恐一為。戶美册的 觀統己蘇 成一便 進,有人 功套的社 同步智怕個甚我籍觀。 了員的統, 何。 骤 慣不法] 國機 如 如 動的 這一縣 島情, 需 會 規 訂 關 嗣 同 此 步并 之設 遲置練合一的境 速專人用 奎方大 與門材数統法的 經訓的材 一,,聚的劃養。政 費練方。的據縣居縣:成方府

就 法司 配 請 , 與知 也

三年 新 郷 方里

1 77

複之 雜可 ,能 , 乙以再 鄒機定 會逐限 篇10 虫 原 中 實則國 驗的糖 縣計損 料儿太 長大 蒙! 聯。新 莊 繪 胸 情

會生

具想是蛛兽林一·材 造者, 10、16 計開 H 2 組推

註 Ξ 報之項間戶以及查訓鄉甲的管門正於; 告經調已籍辦一一練平總待理 總村學 完二一通查屬及戶部次 部在收遇 應 村學鄉 會十書及表數人籍份,同二入不付即組內設 八,統格月事的副該學十較一縣原長,鄉 年中計不之登方村次下四好,府有,受除 八華己合久配法組調鄉年,有公的為鄉,月書由於,拜。長查寶一小的事地無理有 於局作戶人未這做的智月村拿,保給事正 輸出者籍戶用次的統 農八莊錢驗, 東京 古 副縣 版 編法己為數 的 , 數 假 收 有 報 由 其 揮 隊 鄉規很考查劃大育山入的告林下監長 平定大之表記半之東較收和莊爲督, 西 實。的助,工利便鄉少谷封人會;為 口口二一後此副 戶研 一村。 僱 組 調調則則辦想隊口究 莊每用 ,駐 查查該時理授長調院 的人,有量

F CII's 省 地 方 政 治

.

200

印印首 與

之

三 用印之步骤 (甲)「般文件 (二)實動 (二)實動 (二)實動 (二)實動 (二)用印 (三)送印簿蓋章

はは地域

* 25

歐印工作經 官與同事的 過 去未担任 驗, 教 游, 過 略述 盤印 得 工作, 伽 益 左 很 ,希 這 , 閱者 非常威 次 奉 亦有以 派 謝 在 融 0 印室 現 將 服 我 務 的 ,

監印 與 其 他 T 作 之 係

未談到本工 以 前 , 請 先 談談 與 其 他 Ī 的 係

> 或 ,監印。 監印員可以省却 歐 。若校對認其

,較

,並無漏字,錯字或漏繕築数為密切,校對工作通常由

等由事

發起

否

則

, 須

文件

校 Œ . 頗 費 周 折了 0 許 多麻煩;

稱必 寫 縣政府 提稿與監 (二) 擬稿 擬辦 必須全部寫明、一般辨縣政府以 衛名,而監印室亦易誤用縣印,此不過略舉一寫明,若僅寫「全衡」兩字,則繞稅室易誤機 印 , 外機關(縣 也 , 而

例

ifii

已

0

稿若有疑問 結 印員可以減少許 稿件從 , , **有疑問,立即向辦稿人或**,但因稿件過多,核閱時 大都 的辦稿人或 稿起 至. 退 否 時 主 還 則, 谷 不 管 7. 免有所錯誤 長官 緒 校 室 判 補 行 10 -, , 辦理, 其 中 校 * 4 示 那 經 X •) 原

收

即 , ~如 佈 用 養室同 F-D 後 , 量過多 事 餌 即 送 無送 收 發室 1 **夏補印之類** 可命公役蓋 。 監印員 FII 10 但 I 須在 部 旁監 眞 , 育

員

用 FII 之步

其 次序 如左: 員收到送印文件, 須 先將文件與 原稿 大體 查對 一大

(1)原稿已否判行

行 項未判 rfn (2)文件名稱 繕校室為閩簡 稿若未判行 行之文件 , 便起見, , 否繕寫或有無錯誤 應 先州 校室 照例 原稿轉呈判行 先將文件繕正送印 不能繕寫,如 , ıfii , 後 有文稿漏未判 用 監 即員接 FI 到

(三)發文年月已否填明 或漏繕,須先將該件退還繕校室補正。 文件必有名稱,如「呈」,「公函」,.......

若有

2

發室填寫。附件,大都也填年月:「表」,大都寫在該表名稱之 監印員即可代為填寫,不必退還籍校室 下角;「册」,大都寫在末頁。若未填年月之文件數量不 宋字號)而舊式公文則寫在文件未頁,但發文日新式公文的發文年月寫在文件名稱之左下角, 式公文的發文年月寫在文件名稱之左下角 文機關名稱與原稿是否相 符 , 以免稽延時日 7,(右 明均由 T 0 3 收 角

刊

收文機關,或因新設

, 或以

衛名較長

,最易誤繕

或漏

4

連辦事處」的「監」字,常誤繕為「鹽」字。 式公文封套是用一 兵役監查委員會」的「查」字,常誤繕爲「察」字;「瀘 **企上有無漏字或錯字** 種特製的大封筒 , 現時寫節省公帑

> , 改 的 JE. , 0 那 麽 用 , 就 通 要注 信 封 意 ; 封 任 套前後 是上 行 文附件較 面有無錯 多時 , 字,有 仍 有用

二二用

要注意某種文件應 政 或 府監印工作, 是下行文, 文件 , 無論是正 用印 因為經管印信 總 用某種印信 要注 件或 是附件 重「整齊」為第 , ,圖記或鈴記頗多 不可疏忽。 , 無論是上 一要缺 行文 ; ,用印時更 假使充任縣 , 本 行 文

(1)正件

(子)年 月

字蓋住 本機關名稱(直寫)之前,以免印色彩 與 即蓋在本機關名稱(橫寫)之上用」兩字。用墨築繕寫的代電 國」字之下; 一般公文的區別 條告,照例不寫年 般公文, 若是借用他機關印信時,在 其印信加蓋在 ;但 月 是油印的代電,依照最 , 则 年月上 印 , , 信 少有蓋在年月上 則蓋在第一頁的 ŧ 蓋在「示」字上 新字跡摭蓋機制,不易辨電,依照最近規定應蓋在年月上,以示代電有蓋在年月上,以示代電產工中, 蓋在第一頁的上端正中, , 即蓋 在 , 即將 想就職

文件有二頁以上者,各頁間應 (丑)騎縫

加蓋騎縫

部同 0 c 上行與平行文都 要正 蓋在 下端 , ifu 下 行 行文則對角蓋在此機印,有黏接處充

都 在職 別下蓋簽名章,若是校對員工作認真 行文長官姓名下,加蓋官章或私章;平行與下 , ifi 監印員又能 ·行文大

,將所蓋之章女摭住,然後將印信蓋上,如此,官章或私章或私章之咸須蓋騎縫印時,必剪一與此章同樣大小之方紙塊 亦同),儘可交監印員代蓋,以便早日印簽;但注意蓋官章 的章文就不致被印信的印文加蓋鏡糊。

校對,則所繕文件必少錯誤,上項官章或私章(代行者

(卯)監印員名單

文件末尾,加蓋「監印〇〇〇」章,以示負責,而 便

偏右丁。此外,蓋騎縫印へ 下角繕明年月者、即蓋在年二上。附件名稱橫繕者,不論繕附件名稱直繕者,則印信蓋在名稱末數字上,其名稱右 與正件同,不再贅述。 明年月與否,則印信蓋在名稱之正中,較為美觀;否則,就 ,不是蓋騎縫印。)與蓋長官名章(上行文)的方法,均 新式各項會計表格,每頁都要蓋

信 呈文封筒正面上下封口處正中,與背面年月上應各蓋印 3)呈封

正件與附件用印完畢,在原稿及附件亦應蓋印,以示此

件業經用印,並應在原稿上 (三)送印簿蓋章 記明用印日期,

以便查

日期,即送收發室封發。 既經蓋印,應在送印簿所登之件上蓋自己私章,並記明蓋印 校室將文件送印時,必登送印簿,故監印員對於某件

(乙)會衛文件

首行會衝衝名所列次序决定之。 同;所宜注意者,即左機關印信應蓋在第幾位了此乃以文件 本機關與他機關膏銜文件,用印方法與(甲)項一般文件

丙)簿册及契據類

張數及各頁號數

下行者則蓋對角印。若是縣政府填發各小學畢業題書,除右 是否一貫?經查明無誤,然後在年月上或聯號上用印 邊聯號處加蓋對角騎縫印外,(左邊蓋學校鈴記)照例在 ,若呈送上級或平行機關者,在聯號騎縫處,照例蓋正印, 理像下加蓋正印一 簿册或契據等類用印時,應注意册數, 顆, 以照慎重。其他畢業證書亦同。 。 册诚

並且還要有相當的學識才可。 綜上所述,監印員非但 他 的品性要忠實,工作要勤

AAAAA

專

題

討

改

進

司 法 問

題

VVVV

VV

V

矣,蓋在司法處時代有時尚可責合縣長負一部分之責任。

改

設分庭之後,其檢察職務自不使仍山縣長兼任

合 徒

法組 事 遣

織

,全國人民皆得訴

訟於正式法院矣,或謂由司法

近, 如另行

半功 ,

亦

且輕

而易舉,一轉時間

而至國司

形式

固

慮簡

阿

心之前

,而內容亦

無殘缺之與 餘人員亦

進 我 法 ,惟 國 求更合於社會之實際需要 司 法 之意 衡 見 須 則 孤

E

11

强,

郭

衞

得略貢愚忱 我國司 尚有 可謂爲最進步之立 法制度之改革,自清末肇之、民國成之, 應子改進之處 , 期與法界同人共商權之 ,頃承服務月刊社 之屬 , 发就 改造之 T 虛

缺乏。 檢察職 責,人員之調度 若承務員時代之順利,蓋在承審員時代 部乃暫設司 百餘所, 行 經費所限,僅留其名稱耳, 司法處火異也。嗣有由司法處勉子改組為地 费之支撥,仍不能不仰 (一)宣普設地方分庭奠定司法基礎 務仍由 較之正式法院固自 權過 級三審以來,全國各級法院已由一 惟最重要之第 問 法處以代之, 縣長氣理 ,逐多置 ,經費之籌劃 之不 , 共組 有閒 實際上縣長以 審法院尚未能普遍設立 共 顧 ,皆由縣 異息,其設備之制 ,檢察職 織 , 其人員與 卽 雖類於法院 審判官 長任之,自 務 其僅負此 設備叉不若司 切皆由縣 之執行職 3 百 由 ,而 九十餘 自民國 審 陋,人員之 判 虚名 處內 方法院者 ,司法行 一不處缺乏 長負其全 務 官 所 **行政及** 增至四年 , 代行 , 尙 對 不 於 ,

,

練品於鄰近設備完善之地方法院

9

既為

加分院

便足文明

體制與

产與分各 而本庭縣

,改設地方法院

法為及過於簡陋之地方法院一律裁撤

,)徐意為完成司法組

織以期奠定司法基礎計,

宜將各

司 行

所

綠屬之地方法院當可酌

量各分庭事務之繁簡互

相調

,

院及分院不同,

就原有司法經費或稍予增加

關於會計

等項事務概由地

院辦理

外,

其

n 劑

隨 ,

不時 除

整 友 期充實,而形式亦過於簡陋 他 H N 依照正 不暇給,對於會計文書統計收發諸端, 肅,而法院以燈浦缺乏黑暗無光 如屬於技術人員之法醫,自亦未能合法設置,不徒內容難 立無援 述及某新設法 式法院 , 警吏不敗調遣 辦 明和非 理, 院, 其地址毗鄰縣府, 書記官一一員, ,觀瞻所繁, , 經 者尤覺支絀 九出 以之辨 入其門者,皆摸索而 威嚴 府前電 更難兼鄉並題 , 二計學題 愐 世失・へ 埋紀錄事務已 炬輝煌門衛 切切 程 , 會開

久

為司

之 察

大 或

問

余 察

倂

檢 執

機

關

改

檢 ,

察

制

存

廢

自 E

訴 成

制

度

. 法 宜

装 界 歸

為 爭

統

簭

4

第

審

正

式 向

司 主

法 充

機 實

關 檢

, ,

設察

立 職 度

計 權 之

一題 訂 察

. ,

北

經

費

所

增

必

多

, 究

Mi

何

無措

,

A

意

地

方

分

上书 丰 不 , 惟 , 設 倂 則 檢 須 將 分 於 察 庭 判 告 機 無 决 關 設結 及 , 檢 果 不 對 察官 移 合 於 送本 自 告 之必 訴 訴 院 期 事 檢察官 要 定 件 矣 之 A 0 告 於 -查 訴 自如 趣 閱 零 訴 閱 件 , 却 次 推 定 , 條 可 曲 者 檢 關 逐 , 察 於 均 曲 檢 及 推 作 察酌 事 自 機 量 審 訴

自律祇 之全 須檢 條程 足 , , 相 行 以 得 0 有 子 舉 外 13 , 當 檢 序 焉 日之時經 以者 之 另 之 至 察 子 有 為 時 , 支用 A 有 調 充 就 告 自 45 , 制 以辦 餘 有 度 檢 或 訴 改 查 間費 裕 改法 訴 H 款 华 訂檢 之不 , 無 , 於 經 不 , 之 察 , , 件 移 供 必要之檢 使 時 大 費 毎 機 餌 暇 及 察官 其 以歸 之判 送 其 間原 關 為 滿 , 給 之歸 併檢 刑 為 通 偵 得 者 救 告 , 因 , 一發案 使 庭 常 其 之 决 杳 隨 , 輒 外之巡 驗 併 者 依 職 每 告時 其 卽 為未 弊察 件 有 自 權 調 出 有時 , -訴 奥 , 機 地 餘 須 訴 查 告 外巡 間 能 其 除 關 , 從 , 暇以 亦 程 對 視探 及派 方 粉 容與 自 移 自 制 ıfni 送 曲 序 於 法 **紫** 視 調 動 訴 考經 度 改 從事 檢 刑 入 訪乎 遣 察 檢 直 院 費 之 程 訂 之總數 序之改 察 庭 接 民 司 及 查 是 舉 改 其 標 官 於 訪 也 直 審 依 0 法 被 訂 , , H 接 判 法 如 警 庭 關 之機 查 , 老 言 權 欲 察 常 於 蓋 其 閱 審 , 告 Ŧ 陳 之 善 , 對 謀 訴 之 名 職 述前 會 期 所 方同法時 , 理 , 務外 淮 於 之案 補救 費用 不 意 者 其 以 時 , , 但 過 見所 人對於現 其 依 , 更 自 容對 不 法 之 百 之檢 檢 易 於 件 尙 須 動 述於自 法 虞 檢 自 其 不 餘 占 察官 指 , 不 聚 定舉動 結 得 元 有 另訴 , 摄取

> 費 省 由察 職 所 毎 將務事 依訴 用 之經 權 院 官 剧 首 旣 自 Bil 昭 , 亦 耳 長 之 區 地 席 E 刑 動 檢 世 不 費 0 行 缺 域 方 及 法 魔 , 依 之 點 , 法 其 少舉 官 及人 自 檢 缺 .t. 他 之 , , 院 + 之 其 乏矣 可 述 Ŧ. 舉 非必 -設 之八 T H 他 谿 移 院長不 檢 辦 無 檢 之案 作 常 察官 作 法 A , 察官 要 九 , 職 罰 之人員 _ 添 裁 告 則不 務 , 法 設推 舉 去首 曲 令 及 訴 # 不 * , 數 推事 告 法 原 思 雷 酒 12 得 事 席及其他 發 員 設 警 裁 軅 減 行 122 下及檢 之監 之事件 從容 蒙 E 撤 1 9. 规 於 在 無 足 + 10 定 公 察 逾 僅 自 之 益 , 分 惟檢 之八 於 非 於 時 官 且 由 , , 亦 及 此 巡 必 旣 H 可 法 不 H 檢 認 察 也 親調 要之人員 無首 補分 以 院 九 必 , 察 15 0 官得 內 器 官 必 1100 員 查之費用 席 庭 闘 察官之日常 , 頒 及未配 獨立行 之設置 巡 存 以 查 立行使其態 悉以头 1 檢 其 V. 耙 其所 、餘暇 察 , 室 2 當 , 是 窗 職 從 £n

, 以 之 在 度 公 訊 前 來 之 事 自 告 開 有 , , , 公訴 之刑 認 Till 伍 身 實 訴方 訴 其 世 於 分 告 為有 H , 為 流 地 面 發 事 V. 害 V 之 仗 風 者 曲 宜 傳 , 法 犯 最 檢察 之奉 之人 捉 則 庭 罪 之消 計 互 改 二二六 為 誚 影 無 者 善 嫌 被告 7 論其 官 息 , 愐 m 疑 , 自 及 訴辦法 刻 登 者 廠 , 提 六九九 人有 T 變 之訴 始 經 ,此 起 為 蟼 為刑 行 去 , 審之 A 檢 所 防莠 不 狀 無 起 民之濫訴 察官於 專 犯 件 謂 訴 可 , 被 戰別 彼 , 罪 面 , 民 數 返 毫 , 告 级 起 其 濫訴 角 無 疑 I 無 . 訴 事 , 於 之狀 作 起訴前 犯 至 不 者 蓋在 . 犯 情 徒 祇 罪 僅 也 自 七 諸 於 須 未 訴 , 僧 , 六六二五 继 報 公開 施拾 疑 設 , , 制 得宜 自語 即 核 度 必先秘密 , 1十五 自 法庭 告無 傳播 制 使 不 之 在 数 無關 度 行 年入值以以

+

年

E

T

萬 相 +~

一千 抵 六歳 之案

= 毎 之閱十最 件

百 年

八 秸 年 高 在 大

+ 存 間法 第 原 在 易 假 速

件 結 除歷

, 者

此 恆

萬 在

餘 數

件之

均 年 院

能

,

未 9 15

F

以

E

准 施

許 行

以一

訴

來 13

對 宜

訴

件 程

,

, 執終

之限

迅

之被

少 , -

,

訴 於 修

訟 J. 改

結

爲

終終 事 認

為良較

結

所

皆

有 伙 行 結

定

以

1.9

多

在 律

一二月

須延

於 展辯

宜

示 2

裁 期

判 H 2 間 理

套 民 自 限 धम्.

須 刑

於 事均 速

收

行受改

0

3 名 事

阿爾

0

事 用

A

之

聲

請

38

簡 最 1

52,

程

序

m

延

上最經

最法 ,

院件

, 最 者 前 制能

過

繁為

, 9 認

,非 8 要

自正 為 以滯

十式

至除 高 院

外 法案 能 之

七 法訴 高 年

不之情 23 裁 亦 防 不 之案 定 或 案 It. 耳 訴 19 開 件 辨 所 訴 , 不 形 方 僅 法 北 颁 惟 者 A 法 件 追 件 , 理 補 1 利 之裁認 於 七 北 告 於 佃 , , , Ĥ 救 th. , 發 卽 自 推 卽 H 自 七 者 rfm 技 必 定 為 者 以 係 訴 訴 訴 事 增 九 , 自 矣 以 無 A 裁 之 於 將 加 八按 , The state 不 0 於 不 抗 定 规 受 檢 A 台 锋 , 件 如 定 自 起 告 於 於駁 理 察 尤 + 之 H. 訴 權 該囘 若 訴 告 m 刑 官有 Ŧī. 憋 中為 耳 裁其 認 再 款 偵 實 年 設 . 增 當 或 定訴 案 度 , 15 查 法 行 加 者 叉告 有 件 待 , I 防 裁 自 13 , 此 對 為得 , 發 刑 2 作 Il: 訴 自 綠 項 亦 於 之規 抗 不 事 始 酌 案制 78 辦得 刑 告 傳 訴 以 , 量訴 法 以 法 定 訊 訟 須 移之必 機 度 , 計 第 裁 者 其 被 法 先 關 , 八 則 定 六 曲 失 第 審 受 要 以 , 莠 駁 十應 他 或 九 杏 理 , 訂 民间 機 傳 百 其 刑 其 檢 九 內 雛 其 條 關 訊 Ξ 事 察 不 最 欲 訴 所 訴 移 被 十容 宏 簡 職 , 震 列追送 告一 件 , 便 不 , ITO 或 各 自 訴 2 者而條 ż 7 側 科

一二審 且 十年 訴 範 , 敲 九 民 法所 就 認 圍 自 詐 年 刑 院指 余 當 之 新 及 案 , 為 10 事 推 民 件 尙 經 際 人廣 專 十收 不年 觀 尤 , 訴 T 二精多不 訟 应 3 抗 其 見結所以 統 告 法 成 4 上即 改七 依訴為至 至 者對第底 於並一 接 職 七 緊縮 得 # 狀 品 第 29 為 延 顧 如內取權 滯 不 之迅 為 者 終 後 H 高 限 最 最 , 亦推 高 不結 是送 銷 為 七 0 訴 法 , 之 可 高 可 不 37 卽 (2)規 則 認 院 之上 度 當 , 執日 , 達 訴 H 民 法以 在 17 審亦 兼 其 毎 造 內 0 訟 程 , 事 事 , 院得 少 華 TI 不 - # 辯 序 則 U 訴為 籍 仍 數 , 淮 行 A 裁 其 1 終 上件 論 他 行 之其 之 定 第 因 必 制 411 並 不 判概 , 所 嚴格 皆 結 訴 認 判 0 Z F 嘗 不 仍略 試 案 4 言 法 顧 足 H 之法 决 -審 以圖 , 者 除 寫 他 訴 試可 翻 之 取 辯 拖 夜 不終 + 將有 * 方案件 所 之限 m , 延 未此 閱 嬮 梅 切非 銷 論 蓋 可結 日 E 易於 受 後 政 , . 法 灼 抗 終 行後 內 訴 有 + 期 1 利統 制 快 A 餘 府律 . 而 他 於第 ,故然 者法 告重 B 方 人結當 便 延 B 可 2 審 縮 大整 之就審 也院 逾三千 可 5 獲 刑 方 面 之學 者 # 報之 終結 富亦人中 訴望 應不 Ξ 訴訟 知 被 事 THI 固 所 -0 一審者 訟 心對 在 卒 與 於 緊 裁 相 L 17 以 也 載 宗 待 之 判 不 期標 元 為尚 . 訴 2 被 , 最者 處 第三字 规 當 外 得 期辦 救数有 間 难 者 難 徼

寫

,

較

迅 始

矣

,

倖

也解

終

結 T.

徒

形

濟

之

訟

之程法

得或余,訴,非但數主 上死意縱非使兼求月文 訴刑應存敵科籌簿後公

至 於 法 因

多

,年

故或

但數

而 也

判回

3

規 定 , 各 π 級 宜 法 院 集 中 院 長 院 皆 由 推 事 加 強 任 執 行 , 實 方 法 Ł 除 依 法院 11: 法 組 織法

,

遇へ

論

,

最高 提高

法院外

,

高等

D

下之正 案責任

> , 在

其最 各級

,低法且俸官

缺 ,

百六十

元,佾難

7

足

發給

: ,

又以經費

支 檢 現

《絀之故

六

法

官

待

遇

加加

重

,

,

心之時, 司 法 I 作 尤易使人忽視 , 原 學消 柳 性 0 惟 質 其間接 有關抗戰建 3 ifi 效 果微 . , 當此 ,直 接 期

便 况 監 院 指 務 **兼理推事** 之方 之區 尤當 揮 執 督組 外 , 行 分織 執 法 域 法 行 尚須 責 分 4HE 事 , 分 派 負 建 分 監 在 或 , 庭之組 在表 談 指 故 督 如 细 推 庭 113 設院 揮 余 , 專 督 看 分 백. 辨執 意 將 4 務 其 法 法最敬 # nin 理,而件 所及 完 J. 宜 來 , 10 淮 - 解析 如此指 全行 行 迷 院長 考查推事對於 之 有 法 執 , 實行 其應 之 之 院 確 若設 使 , 行 以 行 檢察 職 其職 期 長 全 盡 政 事 要青, 心普設 分庭 迅 有 辦 務 權 職 務似 迷 集 機 貴 專 督 3} , 終結局 能工事 關,亦無 除處 中 院 務 電面不完整 訴訟之進 甚 , 或 , 合理 除辦 辦 一清閒 分庭 不 辦山縣 日 法者而 者 常 , 行 故 棄 , 院

.

審 預報

要

4 亭 無

福 tien.

野

不能

是接続組

総之必要

验 (益

徐

金纸

會及

4

4

镇

ŧ

之念 尤以於 独 之 件 活 租 無 租 免 百 似應 之 之不易安定,環境之難獲優良 一二生室 力 受社 殿 甚 金 也 最 随 處 至 亦 . 0 " 租 苦 補 時予以 可上蓋以 理 牌聲 會之輕 , 1 於法院之威信 賃單 似 . 非 多有改 胨 國家課以較 戸常以當事人勢 之職 年 提 共 能 震耳 , 獨 他戒! 一般起 戢 起 住 高 現在 其玩 , 居飲 其科智 就他 宅,勢必 煙味觸鼻っ 見 不 忽草 并以其所判 ,實不 食 社會 遇不能 重 , Z 徐 務 之責任 應 . 者 與 , 必上 率之念 時與接 雜 生 犯下級 正缺者 脳 9 IE. 一活而 法院 無影響也 處於中下級住 得 其 **判案件上訴之多寡,課其成績** 亦無法禁阻 學職優良及有活動能力者實難 (ti 訴之故,裁判草率 相 以,每致忽 11論,法官 り於 備宿 觸,不徒婦孺 當人選,又為保持其尊嚴 法院之法官 ,候 大 求上訴之減少,亦一良 ,又下級法院 舍供其居住 區別 . 心視其職務 , 戶之間,於其中分 俸給既甚微薄り自 irli 此最易起其輕親 其亦實調 1 傭工得加侮弄 者所在皆有 任,(或酌取 持其拿嚴以 提任較上級為 社官以生 以法界過 上班以

堅關 14 定 民 ŧ 念之信 國司 忽 視 之司 法 制 AP 18 ,完 財產 間別 法 度 . , 成 類 實有急切 100 放抗戰建國 多坊 襲吳邦,對於固 注意之必要 . 之使命 ,在 斯抗戰 後 有之優 期 係重 , 我政府欲

可及

圍

内

,

卽

,

改為

Œ

式

法

,

庶

期

-

間 司 民 , 法 鏈 人若 之急應改 孫 循制 衛生 之準繩 . 因 印 地 , 削 . 進 , 平 因 足 者 鳥國 時就 類的以 , 足 情 iffi 版 分 用 , 制 之 別 新 以 宜 及實牘 國情 述 法 , , 其 制 顯實 梗槪 之成 不 與 場 × 同 自難 冗)尚有特 效 , 之他 免 车 9 科 , 其 茲 邦 奥 詳 18 法 Z 以 , 實 制 一献 則 事 成 , 資 因 求 不 環 是 13 癴 境 , 吾者

關 太

本

二二關於 法院組 織 及設備方面

正精更專事 組 是 以密 疲亂 , 缺 寫 高等 , 民 , 全推 ,有缺額 打 , 水 面 刑 或 事慣業 申減 th 額 法第案 名 P 名 言 少院 件 最 如 名 或 何 補 行審 之積 高 , . , 包 至 無 , , 案 其 旣 法 充實 於 制 精 事 否 官包括 現, 分偷 院 额 則 度 辦 我 括 增 縣 案 院 院 现 贈 之下 案 司 卽 , 居院多長 加 家 行行 , 長 國 其能 尤應迅 , 影 而 有 長在 高工覺等作新 司 民 法 似 處 , 精 陪 , 内 在 法 刑 律 原 此 效案 内 法 席 親 事質 事審 之 , 自 人 源 訴 图 法 有 # , 亦只 院 , 李 , 分起原布来 L 過 分 限 少 1 辦 亦 未 因 訟 事繁 院 案者 之第三 渡 之與 遑 , 僅 有 , 法 及忙中 時 高 有 推 設 急應 事三人 律改 HH , , 尚法 推 , 有 我 縱使推 少分院 之 事 般情加 舊 難 iffi 不審 國 免 地 案不 實有 E 設 得 法 院除 院 差 因 A 強 , 形 IE 於 訴 院 之常 誤 串 長 第勝 , , 地院 言 式 第 分 心之處 再審之 在 添 盡 3 縣院司祇 , 法 銳減 為 調华 其 長外 僅 = 院 家 推 法 有 有 審之類 之限 , 最 , 級 惟 三 , 事故 大、院老處推 推 於

其

好 非 馬 Ž 識 , 則 可 免 早 送 覆 判 , 減

長官察官十機 立 設 , . 合 須 , 全國 子. 差 係 恩 宝不能行以廢除 作 ****
宝不能行使 關 具其任 如 H. 夫 曲 不乏 , 能 如 耳 , 致 9 行 植物 不 是其 0 使 指 政或 , 認 與 指 敢 揮自如檢察 全體 寫 推 檢 在 , 官 發揚檢察 更有愼 , 現行 之察制 , 再 軍 果官 事有 就 有 人員 動 事 者 操 饭客官之職 度 涫 Z 其 不 , 致 法 同 ., , 張 石已得其人 **重檢察** 之監督及任 是高長官 聽 必須性 長官 翁 Ŀ 在 爲 **辅助機關應事實正之** 已得其人之本於檢究 指 制度之應有效能 A 不 職 事 揮 者之理 0 非難 權 實 員 可 警昧於法令 第 權 情 上取 , 不 官 , : 日人選及加 不與 兼任 活潑, , # 具制度考 其可 , , 免權 方 無論為被 殊不 由粮 能發揮無 合 最高法 9第三 作之情 上之需要,亦 手腕舞 , 知 制度 察一 就我國國情 我 19 , , , 強檢察組 , 院鑑敏,寫於爱蘭思) 不聽其指揮」不與) 不聽其指揮」不與 因其重 國人民 • 之 院檢察署檢察長 iffi 敬 體之原 遺 串 法院所在地之警 其在實際上所以 多因 45 屬於首 1 0 重 **笨無** 是則 之法律 織之必要 人事 必能充 , 偵查 不惟不 鱼 12 後高 知環意 犯實 0

設農教能

必想一其

不 th 其 得不 軍 法 * 四)始 官或 有命令以 其他 審 何 判 補其 非司 權 -之司 法 旁独 不 機關行 足 0 , 糙 此 誠 -雅 使 已行我 惟致 , 因 可國 出 致 法合 不得 法介 己 3 不 随 多如牛毛 設特 不統 1 别 審判 法 九更

,

除

關於司

法

行

政

者

外

,

似

可

毋

經

長

H

,

察

級

長

舞

弄

討

顲

,

更

常

免

反

復

汉

,

費

,

被

告

Ó

然

考

法 法 期 合得以 於 , 世 律 重 間 , 定 權 之固 從 定 之 機 , 之 速終 形 刑 承 煙 名 , 構 旁 如如 統 定 必 也 機關 之法 結 平 此 0 , 限制上訴 定 時 案 審 時 , , 五 如 若 最 仍 項 判 , 因 之案 此 件 以 高 權 曲 司 可 得以 , 遲緩 以 之檢 刑 軍 法 等 兼 輕 件 機 , 事 等 明 有 堪 察 酌 關 科 , 最 , 官 子 朗 添 魔 威 高 信 設特備法令 並 , 及 長仰 , , 律 加 非 以 更 推 可 重 無 官不 命令 可 特於 事 須 th , 兼 孚 於刑 亦 修 司 則 長司 , 督促 事 IE 舉 有 儘 法 之長 有 事 法 可 機 九 法以 訴 濟 條 審 關 現 致 打 , , 訟 的 受 時 2 , 政 及 日可 ifii 人員 法 情 理 , , 不致 無 L 狀 龗 並 若 , 提 其 33 節 在 軍 老 , 能 科 明辦 設 影響 省 短 非 事 刑 加 經 特 以 常機 法强 ,

更長

,

為

行

法

行

政

+

督

格

,

海册

外

,

應 官

定有

各

種 使

表 司

式

,

青

隊 監

官

照

塡

, 除

按 得

時 礦

呈 時

閣 檢

, 閱

#

因

事

為 司究作形 表 率, 加 法 法 會 枯 . 燥 冷 I 詐 不 , 1 公 更 艇 作 類 , 靜 如 得 為 功 餘 勃 1 × , 久 . 必 影 1 員 運 蹈 ٨ 職動 遇 何 否則 過 動 此 釀 糠 養 民 務 謹 再 增 之信仰 司 法 會 低 成 覆 Friz. 品 進 -盡 春氣 儉 司 法 院 健 , 轍 係 , 之最 之 其勤 欲令 全 添 , , 樸 法 置 ifii 沉沉 切 體 , 5 I 儉 不 不嚴 作 彼 F 魄 IE 嚴 當娛樂 之效 能 致 In 肅 及 級 能 , , 減 事 I 活 引 與 自 威 廉 , 作 少 信 , ıfn 潑 拔 起 社 率 稻 T 會 不 人員 物 精 , , : , 健 今 作 殊 不 貧 神 議 人 士遇 非能 身 之效 動 後 司 , , , , 似 淺 給 如將 運 惟 ., 法 養 庭 岩 事均 動 宜 能 T 公 向 之設 其 將 各 0 是 接應 作 乏 幕 人員 # T 法 我 近 作 國司 法 , , 氣 備 院 4 , 爲 沉 院 活 盖 ٨ 勢 俸 執 , 多 必 之收 略予 如 民 必 法 , 須 需 顯 此 之 沉 T

送

示 期

件 經 理 記更 之 院 1 官 節 ni 書 分 枋 記 辯 別效 長 加 核 官 諺 設郵 間 何閱改後 , 位局 丰富 , 進 再 送 值 वि 司 發 該 接 免 於行 法 交 管 將 其 擺 内收 15 推 脚 旁列 良 政 事 な 長 , 1 發 核 以櫃 繁 官 一之監督 辦 湛 慰 木 辦 故 分 ,後牌公 ifn 送 案件之文 標 2 方承 免迹 示方 其 法 2 由外收 . ٨ 贈, 員 使 1 12 法 核 交 俾承 收 發 院 辦 曲 當 X 處 及檢 之煩 事 辦該 件 察處 轉 之 及 0 舒 illa 送案 ft

宗 黏 計 委 H 件判 達 判 日貼 表 數 表 務 次數 E 月 調决 事 决 及 , 進 0 紙 , 級 日 月 簽 杳 成 訴每 民 行 於 長 祕 刑 , 日 表 續 月 有 不 , , 表終 官之 訊問 記 符 等 由 , , 末事 事 判 載 以, 結 新 遲 J. 判 , 訴 處 備 决收 儘 項 决證 後 延 1 塡 成 原 H , 可 , , 産 魔 理 寫呈 應 可明 本鑑 月 官 積 本 計 及 清 先交承 定 職員 至 交 H 偵 表 未 表 求予 覽而 發 付 ٨ , , , 核 查 交 以 送 ٨ 初 事 41 付 E 月 , 動 若於各 辦 卷 數 次 决送 惰 改 知 H 件 報 船 宗之 告未之表 人員 矣 及 開 H E , 筆 次 達 庭 , 0 表 日數 錄數 胨 惟 月 民刑 , 期 事 式 核 , 此 間表 免失 閱 幣 , 日 毎 民件 , 有 項 等 理 辩 , 訴 月 刑 報 可 鼠 , 月 論 開 認 末 , 事 告 製 不 核 則 H 結 庭 卷宗殼 H 整 E 表 民 , 檢 iffi 符 長 , 終 次 埋 訴 刑 察官 寫 , 事 官 相 月 數 卷 推 事事 H 宗及送世等出庭 不 如 實 核 决 , 面上 , 閱 E , 未結 務 退於卷 更 4 官 日核

窜 達 H

官 (己)如長官所 記 官 何改 之公公 良 案 法 , 庭 宜 之設 較 地 備 面 : 略 高 法 庭 , 公 首 須 莊 後 嚴 , 宜 推 事 •

,

繕

本等 무

,

均

指

示

於

本 標

52

朋 PAN

其

名

及

结

14

,

囲

,

亟

服

H

加 良 於 款 民 訴 我 國 法 訴 程 序 , th 方 國 面

22.22

任證欄之狀,原 猫 求 , 極 意 因任 亦力 23 淦 阻 收 ٨ 示 明 . 推 था 宜 縮 Æ; , 絡 購 必為將 事 何 由 do , 往 處 用 73 非 狀 認 判 國 , 往 無 其 狀 據 家 在狀 為為 决 使 處加 庙 制 之聲 附方請 不 调 務 1 足 法 求 A 所 售 園 面 排 根 程 有收 , 朋 有 EU , 法狱 本以 , 湖 據 左 加 黨 所导 收 生 之 命 記定 蓋 徽 批年 , 19 須第種 具 念 載 戳 之 示月 : 部 儒 補 朋 欄 能 虞 H , 棚據 法 及 JE 確。 如時 0 不 律之關煩 第 之戰 , 批 们 狀 , 證關 U 此 示 面 明 , 保中 免 欄 之 情 本 記 附某 交 , 第 請 趣 É 惟 形 , 之處 項 狀 求 明 隙 A 家 . 文事 加欄 不請 亟 0 承 面 統 件實記 , 明 求 至 雁 過 辨 空 制 , 載 標 於 將 , 之 117 白 推 發 汧 如 審 HH 狀內 0 趣 事 過 , 售 第 日 有有 藩 判 爲少, 常 委書 便 求 長 紙圖有 ,強

裝,挨

訂 並 邊

便 ,

於

,

更

記

次 之名

,

且出

先 後 ,

後以 注

序活

不結

差繫

, 之

終此 文 入

们 該

案

件

結 , ,

件 ,

稱

阴

于

填以

隮

到

fh.

,

頁並

头 隨

--

處須就

, 將緒

孔件我

便概院

編 寫 宜

貨效

硬此 防

第須欲

式

須一此 用律法

,

形仿 之 不侮

效 B 僅

,,國仿

紙 預所之檢明

文,

法

訂 9

2 , 國

于大以一

入卷串

面

调 股 , 0

致

判因,

而 特

0 並惟

砸

>

製

對較

捲

OF

第

文

件

,

等 擦

, 决 塵

閱其項

外

向,呈別在第卷失角內開代外 , 實紙案 時 分 , 班 應 用租条件 , 周宗 人記細改面終 仍有,分 R 3 明之姓 載 顧 良 結 非 , 該串名卷網之另之 文入,宗穿必行時 短 秀多 如 -之散何級則 由號入要裝 改長可 , 阁 書 亂 收事 , 訂更 書 記不 0 良官使 H 事 須 釘 官堪 , 處件 以 本所將所 此 隨填標 活法有 先 能 散不 1 寫目 粘院目 後 及 卷惟 装 Ħ 錄 所 , 0 , 預檢 , 訂 祖以 案 加 卷卷 , 收分 用閱 曲 有 面 亦 文訂 面 不 法 5, ,時新 紙須件數 標 便 更于收法明 厚 臨 重本 釘 , 寡 預文院名 為 而時 新 H , 釘 5. 民 硬標依依好 常 端 , 稱事 2 載 然 14. , 有法 0 第装,整檢而遺院 渡 一訂 諸 理閱散失未 循 處 ,不卷之决加便遇虞案 3 决 20 ,不上目繼人卷有即致屠錄結及宗兩 煩加便遇 苦用 ∞ 多 0件 ,原散左紙解其

, 孔,原且之

即之

明 外宜翻原裝 任 出各之 之該狀國 事 F 之 層 寬文 姓 度件 左 9 1 角 三首 在挨 分頁,成 之之 , 應處 邊附之 , 黏 主書貼 明 任明長 該不之使而 其 推 符 事 及市 號 寸要件磁紙法 0 同 , 在 答 當事 , -- 如 任 以紙 制便 間 于

始 不

時 再

料

案

定之

不 期

可 H

數

案

月

時酌 H

宜

於同

0

-

日

指

定數

者

,

後 筆 , 官 另告

始

瞆

指 刻 指

定 ,

于

0 前 矣

第

案 一之繁簿

BH

始

期

H , 案

之 絕

刻

屈 將 ,

0

記進

項 筆

新

,

宜 菠

加

標 者

合 ,

倂

事

件

之

號 為

以

作

成

2 Ú

文 H

合

,

所

入標 绿收 依 于 首 之後件 明 舊 螠 審 装 卷 本 訂 , 級 0 宗 訴 , 並 以 第可 號 及 件 及 用間 = 續 反 朱 , 塡 較 之 審 第 # 部 5 詳 長 0 亦 他 , 號 文 之 且第 同審 則法 並 0 原 附院 제 惟各 麻 命 新 朱 繩審以最 B 串 卷 分 寫 審 入 宗 別 次 , 串初 卷宗 , 號 辯 7 訂 其 論 事 , , 卷 合目 案 , 人以 司錄 件 成 備 , 亦 為 -經 各 應 册 可 Ŀ 各 訴 審 用 , 別 ŧ 續 訴 文 冬 其 於第 之 張 後 件 頁間 訴 , 之 自 應 F. 數 過 -訟 多錄 以 訴 時 項 時紙硬 原 審 , 標 , 串紙月所一的件

某 指 和字件 改 件 H 因 貴 H 解 之第 時 E 推 定 姓 光 , 之事 定 名 此 事 大 所 , 陰 丙 卽 弊 就 都 指 期 , , 如如 承足 定 件 筆 於 專 使 數 H , 之件 雖 , 是 件 首 當事 何改 時 , 名 及傳 3 是日 百 須 案 分 , 定數 . 檢 之下 稱 審 件 認 人 良 雖 如 閱 晚 所 裁 之審 民對 候 審 , 長 少 係 此 證 指 , 惟 訊 判 書月 , 宜 簿 ٨ 定 書正 設 訊 於 時 期 之各 備開 若 示 時 法 間 日 如 , 膴 判 卽 Ŧ 字 H 日院 過 之指 一之第 件 案中 發生 訊 决 可 時 庭 , 長 定究 件 問 者 , 分 ; 定 , 亦 之證 , , -如 數 配 不 , : 筆 各 倘 應 加 某 簿 不 良 此 1 Ü 不 有 指 , 日 , 均印 1 我 該簿 較 妨 定 IE. 宣 指 指 , 象 惟 或 告 % 再 何 字 定 定 有 0 浪 法 , 指 H 之 判 應 不 IJ 推 む 院 筆 其 或 定 ; 决 件 開 N. 致 當 推 須 於 蓋 割 , 時 庭 記 之 原 事 事 菜日 或 審 同 之案 載 試 表 , , 被 1 行 日其試書所數行正 當事 訊案 H 欲,之求 殆 寶 ; 和

> 之 鉴 指 訊 情 定 1% 之 問 壑 時時 刻 間 開 有 , 始 始 Bil 時 , 矣 第 難不 以可 室 預消 旣 定有 須 , 俟 加延 遇 第 0 第致 **集完** 誤 案 第 业 方 情 能 較 開繁 始 , 超時 , 自

H 因 錄 均 亦 符 載 就 紙代 -9: 者 % 錄 辯 官 於 應 可 原 不 筆 聲 理 也 H. , 筲 , 論 , 長 T 告 答 事 載 届 錄 請人 附 於 祇 和 _ 0 亦 能 無 筆 訊 名 明 索 時 之記 依 代 此 核 當 書 於 言 將須 錄 411 問 件已 蓋 録 不 開 而 , 外 朗 理 詞 庭 辩記 中 何 a Tra 章 得 事 庭 載 聲辯 我 朗 改 A , 詞 辩 論載 , 人某 一之內 矣 並審判 經 請 件 , 請狀依筆 E. 辩 論 讀 , , 辩 良 , 論 終 斯 點 訊 錄 指 即 0 固 為 部 民 時 或 論 筆錄 記 , 非裁 令 之記 定 呼 再 可 問答 答財陳 筆 訊 給 容進 明 4 如 耳 期 後 屆 言 免 錄 訴 閱 問 全行 長 之 另紙 定 人某某一品 部之 之問 時 載 之後 記 0 H . 嗣 紫 述 避 筆 視為 認 我國法院 當事人 性 當事 辯 宂 請 人 , , 法 錄 載 筆 論 求之 u 之主 曲 質 之 所 , , 領 ; 秘 語 訴之撤 錄所 A 常 , 休止 期 闲 定 mi 其 之及訴 亦 但 是理 予記 兩 H 趣 引 在 訊因 難 將 訴 我 載 人因 用附 被文件 於 為 造 路 也 旨 問 要 法 愐 , 言 , , 國 [2] 此 事 0 咸 卽 , 詞 證 曷 Ŀ 載 , 法 情 論 務 盆 不 推 蓋能 寸 並 朱 不 此 不 辯 1 所 院 0 當 證 作為附 訴 1 事 之筆 從 形 到 到 牆 0 論 我定 殊 害 之撤 如某事 是匪 筆 場 求之原 國必 便 塭 事 於 速改 不 記 9 利 _ 錄 往 , ٨ 卷 錄 書須 知 官 言 e 字 , 件特 中 , 良? . 實 記 記 大 因例之便 場 之檢 可 官 槎 騰 則 2 9 被 詞 都 檢書本;如本於記另抑閱記於被載旨檢明紙有 於 所以 風 之事 辩於 0 推嗣成 否

為相關

,

不

開

,

及

渦

境

,

當

事

於

符以細

加請法

相明逝

明 果證 ,

月 符 ,

H , --施

,

簽

名

章

, 請公

收 裁員

若 右即

卽 經

於 諸 至

書

末

尾

記 務 稿

證 查

-,

朋 核

如應項

應聲 0

該, 于

聲該 公

署

之公 案

, 聲 辦 催

分

衍 不

有

वा

之

事 局 此提

9

वा

合 實

如則

告郵

之

類

,

誠

失

立部

之良

法

我

國

當 藉

應

早

切 繕

公

佈

詳へ

出

本

作

曲

局

保

存

若

Ŧ

,

裁 定 砌 原 , 宜 卷場其 於腳,至 示 法 , , 或 均 僅 智 逕 有 有慣 自 未 上庭 名所者 報 合 結 單用 0 更至 , , 2 而點後 愐 當 視 無 名与 事 寫 筆單 A 訴 錄附 倘 之撤 在卷遷 不 內外 知囘 , , 之 時 亦别 者 411 400 , 9 推 所證 是 事 以明辩 皆 往 不方

難往開法期

謂有庭。日

安

治

如

何

改

善

譜

明

方

法

:

民

事

訴

法

首

重

游

據

,

其

明之證既 令 用者 卷 0 調 本 九 治 查附 號乙之證 名 可 號 其 證 , , 选 混 於證後 亦稱 後 卷 抄 辟 , 證據錄 不 事 郵 及如 淆名 籍 立 , 相 , , 此 即被 或。 似 A 明 政 从 , 稱或 * , 其 無同 含 情 更 相 終 提 乙第 可 作 奈 之書 兩 7 器 , 答 實 从 第 結還 出 假 證 何 浩 形 有 同 責 造 凼 於 之名 定 之部 之類 案 堪 , 原 戁 其 證所 幾 , 提 爲 推一 本 號 繳 , 可 多 號 隨 , 出 於祇 吾 數數證 事 則時 證 寫份 歎固證 稽 書 部 某 能 證 證 於 म 甲 常物 1 0 , , 添 0 , 據 提 事 效 免 除 號 並 為 有 , ٨ 檢 據 41 判 並 其 數 出項 法 中中須 决 遺 關 分 證 將 繕 求 混 3 , 種 掛 之作 ,書 內失於 別 實 至 ൬ 也 , , 其 本 淆 者 其 號 檢 使 引 其 標 被 外 FO 務 之廣 0 明 , , 所 單 證义 得 某 用 再 鼠 明 告 形 斋 卷 t. 客 據 , 我 語 則 低 於可提 之 , 便 成 某 據 綸 , 一部 纲 及 告 國 之名 據 可有 所分出 即 E 圖 件 本 尙 關證據 時 份 問 무 別 之 附 各 利 書 , 信 未 於 據特 當 題 原商 무 簿 計 記 推 稱 , 繕 否 原 郵 定 卽 事 者 本 被 據 腿 官 事 臻 0 , , , 告 確 稿安 件 其 , 此 可 人外 ,對 之類 當 平 擬 奥 作 内 不 種 稱 領 因 稱 可 於 事 H 判 在 , 原 證 0 容 實 致 寫 取 槪 其 為 假 胂 人提 保時 , 稿,前之相但者證 務與法 明 之 可 有 甲定 告 亦 管 , 紫 第煩於 上他 繕第稱提 須出卷引雜 ,

> 認以月 核 今 能 符 證 對 部 郵 H 後請 , 之 政 , 縒 莫 求 法 政繕 局及 若法 本 所 1 血 寄 仿 院 本 日 證 仍 朋 信 效向 戳 件 信 件 本 話公 認 之內 交 將 件 相 明署 寄 内 符 内 原 行 年信 容 後 容 容杳 本 依 交寄 之或郵調 ٨ , 者 似 卽 , , , 已當事 可 備 信 在 件卷 , 徐 爲 人並 原 添 辦核 封由 H 本 具 法辦 就 固郵 及 人 後 信 , 得 各 政 即往 作 件 , 之繕 證 當 局 繕 寄 返 h 之用 局 負 木 信 些 掛 青 E 本 人時 形 記 欲 號 人員 0 , 寄 其 BH 使 , 發 簽 , 郵 版 出 * 名 政 不 Z 證件 以 政 局 便 , 蓋 年 局 , 鄒 盆

一長者須欲縱其其,提 , , 於求經 原 具及 供 僅並 起 訊證予因結當證 一書 大之事 立席 須問人以 明 部 部 1 , 推由前為 切 儀 , 勇 年 以 由式乏于,立 वि 鉴 事 , 眞 筲 妈 使實 之說 示 , 相 之陳 隆書 證 推 應證 法 領 符 事 カト 明 院 育 記 導 A , 官朗 聚 滩 往求 , 與 則 , , m mi 其諸 耙 , 往 公 應蓋 署 使 庭 ,右 除 餘 漏隆多 깵 未重便問 或 式 證 丁 手 就 代 , 致源 說 0 利行 該交 人 . 之 明實。文偽際此調 立 力草 部聲 所 法朗正 於 . , 分睛 關讀 敬 鲷 法 使 證 上外卷 為人 懼 係 讀 庭 評 在 91 之 結 僑 限 煩 證執 人朗 之 , ٨ 刑 證於 平 奪 讀 文 常 法 0 明, 及時 於 之人於情證訴 0 嚴 生 F , 證 旁 其 設 輕 當查 , 並 不 備視 效事 之法 λ 聽 事核 之 人之一是私 果頗訊 頗訊之多問進 須能 外之 B 朗 , 1 . 春 > 判讀更 0 或 ,,行此果樣相得

,

與

其

担

,

m

無

力負

担

,

馆

可

青

曲

請

,

位

訊

服 部捨 稻

即照付 持交 , 書記官 記金額 均 , 費 可不 主 如 用 事 , 任 欲 鞘 A 該 贴印紙 附 推事 繭 求 頂 書之用 證 求 卷 已 納 0 領訖 人亦 查 , 此 核 则 . 項辦 以符 可持傳 須 , 紙 -院 辦字樣 在清 記明 P 會 立 計 如 法 求 給 頭 證 , 科 ,並簽名蓋章, 書內 意 व 赴會 ٨ 與金額若 , 準 不 俟 旨 用於 推事 計 欲 審 請 科 判 鑑 所 Ŧ 長 , 求 填寫 定 記 9 訊 , 交由 並蓋章 ٨ 金額 則 問 請 0 可 其 會計 之後 求書 出 业 後 具 費 後 用 科送 抛 , , , , 請 記 該 曲 棄

O

,

速, 之, ·抑交郵 th 宜 , 卽 故 會計 及繳 ., 關 於郵 交郵 ., 己 外亦 執達 織 費 蓋章, 送 於 用 独 有 件 局 局 盈 , 到 送 何 加 科 . 何改 之書 行 行之? 員宜 額 支 者之姓 似 時 達 程 有 其 有 取 宜 而 ., 之规 之, 辦 交郵 , 預 設幹 應随即發還 由 th 面 法 進 . 標明 名住 書記官 郵 定 , 其 應 局 送 ,大抵路 或 局 差 標 交郵 由 以 事 達 證 明 送 用 所等 折 别 告 篇 司 方 緻 達之規 局送達 途 酌 掛 書 辦 15; 記 送 其 法 之費 交與自 官 及 用 號 取 理 訴 近 達 分 .: , 和等事宜 者,宜 之必 用 其 郵 寄 出 , 訟 用 文 省, 定 清手 製 局 交原 送 叉 送 宜 要究 額 計 送 達 音 達 mi 績。 , 科 由 達之 寫 證 , 應 交 形 M , 保管 書 送書 須 俾 依 執 ., 何 , 原 此 何 記時, 便 達 用 附昭 掛 達員 者 惟 则 之法 者 Ŀ 項 查 慎 號 為 E , 粃 郵 宜 實 , 局 重郵,件 行 省 求賞 及 填 交 應 0 後 明 成 院 依 送 之 費 執 交 式與 並使 用 数當事 書 達 方法 , 達 際 , 執 證 在 件 耗 記 路 員 Ŀ 達 官寫, 我 終 35 記 A 書 郵 辦 遠 者 之 局 理 者 較 行便 員 民結少明預 行

從 該 後 書上 , 達 成 , , 題 1 推 要 部 (1) 自 送 程 此 舞 事 序 外 弊 亦 行 達 作 右 繁雜 宜 , , 塡 A 載 成 關 璇 愼 寫 , 年 及送 以 於 寫 重 , 月 改 在 填寫 民錯 致 查 項 日 實 淮 訴 核 達之文件等 亦 例 之必 訟進 後,更 除必須 E 訴 , 0 預 訟 不 以 行 3 要 程序 致 可以 近緩問題 掉 先由 0 の影響 應 就 送 其事小 之應 逕交承辦推事查 書記 書記官載明者 . 達證 ,宜 於法 訴 官填 改 訟之進 , **以**殊有未 一均難 淮 皆由送達 而忽視之,庶 2 者尚夥,如 行 若干 及判 外 合 核有 滤 人於送達完 (如 ,今後送達 一級其詳 决之確定 立法技 死送達 甚至將 錯誤 0

多 交 裁 數 執 及 主 鍭 FII 事 , 棄 有 行.宜 李 判 文載 H 城 其 E , 書 不 工訴權者, 供法 書內 作 記 處 所 其 無 能 名稱見 作 E 寒, 之姓 為 載 寫 官 , 之物 之精 記 其 判 成 於 の川が法 效 言 載 决 判 說 告 , 似 當 書之 長 カ 果 决 明 者 例 亦 宜 如。事 應 者 書 , 跃 , 之一部,判决書內舉該物時者,宜作一目錄附於判決事,送達等之費用,尤不待言 另 人 向 如 交執路 院 與 說 即 原告 判 FI 原 有 明 所 其 ,但以 就 如 告 判 决 行 人數過多 之用 請求 書之作 載 决全文相 理 處 th -爲已足 紙字過時樣多 之必要 被告 記錄判决要旨 時, 成 返遊 , . , 目 等 , 錄所 , 遇有 亦宜 而將 , , 誠以 财 F 而 另 時 判 於 物 書之後 若 載 言 當事人於宣判時 决要旨 (加 繊紙 當事 , 常事人既 ÉD , 文義之全 DI , 件稱 施貴政 蓋以 並 為另 E 經錄 也判 180

0 决 紙 縫

關於刑

事

訴

訟

程

序方

面

.

名稱, 損失或 要時 第二號….), 上終結時, 取收管物件時,可條載此種號數,交由會計科 該物件上 時山 ,關於收管物件,每案宜作 出之證 及證人 問字 時 查中不宜彰 訊問被告及證 為被告有相當之死罪嫌疑 起訴 至便。」 (B)對於思想犯之應注意事項: 明物件之名稱…及被 恥 故舊管 , 犯罪後之情况,以定起訴不起訴,蓋微罪以訴 訴或告發案件,宜先僅傳告訴人或 該科 數量 謝罪道歉,並令立 信用 訴人或 , 於法 樣,訊問之際,尤應態度和萬,作普通 物或 處罰 得以 可保其社會地 批 , 東, 本得為不起訴之處分,此際如令犯 宜視被告之性花,年 ,故 作 曲 為尤佳 安紙簽, 並其所附之數字號 證物 應沒收之物,應由 揚者,得禁 自由吐談, 告發人同 會計科 則核 人時 應 心特予注 Ħ 也 與 , 錄附卷,其目錄內 0 至於 註明押字第 位 刑 書記官蓋章其上,此票即在於該科 宜以郵片訂期約其來談,不 時傳訊被 法所 扣押人或提出之姓名 意, , 興實易於發見 又不 自新結文,或 新聞 ,始傳訊之:蓋實例 經 採 毋予人民以 一票,記明 承辦書 一輪、境遇 告,常 の即 致影響其生計, 預 扣 紙各載及無 幾號,嗣後檢 防 押 將各物分別 或 主義之本旨相 記 致 告 新有人持 , 進行號數及物件之 不良 官送同院 更以該被告交與 1 無辜受累 並所犯放 如認 談話狀 A ,住所等,並 印 察官或 標明 果號檢付 U 的賠 犯罪事件在 往 象 以 以送, 迨值 所謂思想 會 效 追 罪 用 也 往 有人任意 符 ,非 名及犯 第 計科收 果言 E, , 数 傳 0 查 , 可養 害人 不 俾被 喚及 當偵 其 , 必

未

來足惹起

犯罪之運動及爭議,亦應調查及之

1715

人業青年

及其

團體

之活動,

並分佈之狀況,其有

察官特別 , 察官 為適切之處理, 注意 遊 及程 理 , 思 愐 度 想 言, ?,並思想上之一切環境 前無 地留 對 於 思想犯之處理 遺 心,尤於左列各項,未 篡 0 级境,以初 及預 查明其思想惡化 防 ,應 就該案件

1

13 念,尤須明晓本國國 新聞紙 等團 察官 查官處理及預防思想犯,應調查反動份子,失意政客 學等,藉 研究社會 官處 體 預 ,並整 理思想 ,謀事務 防 思想 知思想 科學暨無 犯 犯 理 之。 之聯絡 犯之原因,以求預防之根本對策 ,應努力於了 應往 體 產階級藝術以及精神病理, ,主義 協調, 意與各學校, , 解思 更應置備參考書籍及雜 及固有之道義觀念,並 想 青年訓練所,教 0

3 執行中,亦宜為其呈請假釋,總之,在法律許可 不 問思 其家庭之財 起 注 訴 想 ,在羁押 , 意其 處分 犯 當犯人和被 , , 思 應 產情形及思想推移之經過,與現時懷抱之 在審判中,推事宜為緩刑之論知, 其自 想行動,與有無後悔之狀況,隨時報告 先詢 . 中,可使多與家庭深見 而生梅心,看守所所長或營獄員子尤 其學歷 知悛侮者,在偵查 職 排時,宜令其自作日記,詳 、職業、經 中,檢察官宜予 歷、家庭狀況

事

Ŀ 决 免

訴

注 期 马事

院

如 聲

回 B)

將 £

刺 訴 判 勞 有

决 2 决起 引

= 或 所 見 用

,

並

犯

事 官 定 訴

旨 言 决 應

,

判 0 訟

時

以 判 似 H 5 認

捨據

文 經 敍 , 第

寫

求

推

謂

煩 更

我

民

事 决所 ,

法

未添 必 第 £

理

曲

之規 刑 41

,

H

判

用 之 衡 决除 院

曲

,

BI

#

主 有

文

駁

E

外

不 理

惟 B

應 ,

用 為

之

設要

法

本

第 為「上

審判

决

所

敍

同

訴

要年

, 此 , 加 思 歐 級 想 督 犯 , 被 更 長 DV. 官 須 化 往 就 巾 意 下 後 非 級 B 檢 間 0 之查聯官 官 絡處

> 鬼 理

> 統 及

, 防

1/11 思

能 想

設犯

定之

預

不 此 页 ritri 刑 之 民 失 淺 其負 旅 規 項 於 改 規 刑 威 費 定 法 , 訴 進 事 之 , 訟 定 訴 担 之請 定 之 좖 信 , 往 , 訟 則 0 此 之 費 點 判 , 劃 項權 往此 法 四 法 之負 用 方 判 或 求 , 以 足 均 則 律 費利 之 E 面 方 等 在 節 有 證 不 辦 用 担 規 見 , 面 法 , 第 省 第 ٨ 致 法 辦 為 定 前間 則 , . 推 有 因 , 法 可 膴 述 有 有屬 , 審 事 審 資 支 而 由事 屬 證 , 風 之改 之 所 判 力 付 則 行 國 售 匪 ٨ 花 R 佳 不事 主 勞 决 到 證 可 , 庫 J. 輕 鑑 淮 之必 張 力 的 場 人 減 若 轮 , 定 復訴 : 之理 , 得 等 輕 被付 故人 警 訟 , 之 誠 不 H 國 告 要 證 相 , 0 A 家負 th 不 第 致 旅 受 枋 , AH 我同 -, 失 影 整 科 舶 南海 等 砦 國者 之 般 據 篇 審 您 担 刑 滩 不 在 旅 家 , 於 為 淮 判 規 , 之 交 若 當 些 刑 其 的 -判 Ŀ 步 决 訴 定 由添 例 , 車 車 則 訴 > 所 訟 等 决 辞 設 F. 均 訴民 注 之 理規 記 於 證 時 A 訴 常 談 由 定 載 推 具 ٨ , 墙 訟 難 取 法 訴 事 受 文 者 , 行 卽 寫 費 享給未 認 項 , 但 惠 H 用 受於 設同 0

> 能端亦: 交之適事法之適 篇,得如郵人當訴定勞用 力均由規局者,訟由,法 ○關司定行,送法法益條 立法误送雖達之警覺 法警邏達屬與規行方記 問察之之刑執定之便 題行機辦事行辦,矣於 ,之關法交拘埋難。 聊,,件提,遽至 錄則原於,,使謂於筆 之實則刑安或諳盡刑 以用上事有概悉安事 供上仍訴必押此善訴代 參當為訟須不項, 訟以 考較執文曲同程誠文判,便達件司,序以件決 初利員,法且之刑之,非矣及亦警有執事送則 司。郵同察行達文達足 法雖局有執之員件,省工然,利行於行,我能 作,但用之破之亦刑 人上便之理告,須事判 員述宜必?以實依斯决 所諸上要且外較民訟書

之律畏屬等件温處男 戚,關和理女 劣容懼 友且係仁此而 B 性許之 所之心,此,厚種言 業離 同 範理 學等及 ,罪,對 化图, 校應少務人亦於 則並 收施 內即職調年勿犯即少 , 尾 效以 假,使員查之施,國年 定宣調,之性用應家犯國告查僱事行威與之之 尤紀 莫律 家緩之主項境嚴成未應 大嚴 ,,遇,年來注 焉格 能刑結 之 設翼果 或大,於犯主意 I 其抵經開不人事 少其 , 年清委鄰宜歷始同翁項 矯白有 近詢心審,, 教 正之犯之之身判其誠所 院性罪人該狀之訊不謂 : 2 , 少况先問能少 ,情之 ,事以年, ,之不年 其 使不質 兔本並尤事子, 其人敵領事注指 少致, 找例 生 年受亦 發 育調首意未 生或之查须。成 犯成應 • 年在 恐其程該性訊年 必成犯法怖家度案情問之

五 ., 不 ,

矣亂終, 0 之日未公 處空克證總 ,襲盡制止 自警所度 册 知報欲等 述 勢聲言等 必中, , 筆一 過 多徒者一 為 恐村均 改 推 如記屬有 荷憶樗討 司 所機論 法 海及,價 意 內,所值 見 之 先倉見, 進卒本祗 不信極以 各軍肩時 指書淺間 正成,及 甚浚在係

壮

Ł

解决

的

問

題

雖多

,

可

我

們

緊抓

加,是經費缺

他

最大的缺點 是

乏,人才缺乏,法律不完善三點 中心,在於幫助抗戰,完成建國。

。一切改進辦法

,都以此為

0

的 法 第 害抗 的民衆 的抗戰 建立 , 而英美法荷等 法 一審的司法機關, 便是過渡辦法的 配合抗戰需 一個現代化的國家雨點 國現狀下,來談 維 的 0 要能夠同 要強 持後 夠 A 0 國, 100 大的 方 僅管我國施 要,促進軍事 於 秩 也不健全 在我國的 序, 縣司 後 發揮檢察的權 着軍事勝 春 改進司法 法處制度 ,我們必 使 後方安定,生產增加 行 上去。 勝利 0 領事裁判 新 利 多數的 ,無疑的 的 , 能 而向 司 須承認過 , 法 , 同 並未完全成立 關於前者, 前進 制 檢舉貪污黂職漢奸 權,實際仍未撤 縣 如 不是由 度 要 何 展 注意 使司 , 去對於建設司 己 照縣長兼理 争取淪陷 我們 經 到 , 法 地方法 三十幾 以支持 如何能 最低 廢

粞 題 , 職 我 , 們 伽 連用且 問 for 各縣 以 公平? 人民 的 原因多是經費人才的缺乏, 何以 發 問 對 何以戰一人 下去,便自 不 能 普 區內 設地 , 沒 然會得 常見司 有信 方法 仰院? 法 到 为這樣的結 首先撤 同 不 何以 法律不 威 不 退 能 ?像這 完善二 論 司 終 ٠ 法 的 檢

依 教上 : ,自不 其 一一 的困 是金额 難、 太少, 關於 費應 紛亂中尋 通 th 其二 個問題 國庫負擔 出頭緒來。 是未由 , 我們 國 司 庫負擔 應當設 現在分論數點如後 法 不能改進 法 お納管生 解

,

决 原因 的

,有

及惡地間

了法收 師甄技費,信能不力謀增加 就得買 0 校 較 政 ,當然 機關去應作的 明家文為繳費七角五分或二元五萬不等回 程序上不合 司 為可 法 U 院 果沿舊習 司法 , 機 爲 信 辨 為司 訴訟 學不 1: 作 0 理 便不 發生 然而 行政部願的狀紙,刑事狀值三角,民事狀 類不了訴訟當事人的負擔。 人民到法院起 加司法機關的收入 登記 地 的 的 法經歷的 登記 不動 能作。 法 欄 , 0 ,而 過事執的。更 工過等執 更 又得 能 興鳴氣, 不動產登記 不能准許 ~得照 將 有 司 逢登記, 可法機關因為 律師的 強制性, 金 一额太 訟爭金額繳納 再者 ,須經過測量勘驗等鄭重程序,來和地政機關辦理的土地登記比 資 少 , 地政機關要辦土地登記,是曾 ,便使巧婦難為無米之炊,許 格 0 停辦,法院就少收 不必司法機關作 於是司法行政部 3 收 腿 司法 入關係,爭着去作 得嚴格。各 經費既少,當局 **尹着去作。例如作,最好讓由行 中審級法院為** 訴首先 登記費

Mi. 的 試

任 所 :

是

有

理

0 行 威 面 的 信 政 方 鼻息 大缺 顏 省的司 面 來對案件 之不 難樹 二. 0 不 同 立 能 法 不 0 0 司 經 中 設項 2. 與主 法機關旣 費 央 , 省自 是由 如 , 管 對 司 財 行負 各省 司 法 政的 向 機關 行 法 省庫負 有 擔 地 政 方行 機關 司 便 整個 法 難 政機 的改 領款 於 經費 應 , 進 , 關 於 付 . 計 Ħ 省自為政 0 , 是 聯絡 司 有 劃 須 法 仰 , F 朴 稲 馬 行

> 事 年

及 是沒有人 庫負 等支配 其他 全國 DI 須 th 力 本 聖 確 担 按 想補 使全國 掉 國 府 0 的 致的 庫負 於 實際 現 地 補 我以 能 點 0 ण # 二十七 靠稅 功 在 反 性 , 遗 北移 他 扣 司 行 倘 為 對 質 在 需要來决 此 所 屬 收 民 理 得 的 ,應 HE , 法 政 缺 企 年十 當 稅 之州司 安 國 論上 會 , 0 點 按 th 問 額 議 暫 當 , 應使司 月六 月撥 义能 + 題只 國 革 的 行 0 法 0 , 定 的 四 家 司 議 條 另 -决 , 增加 份付司 議案的 例 由 費 是 不 事 决案 H 年 辦 法 全國 公 0 早 財 如 理 是 能 法 各省現 己施 何能 也能 佈 法 適用 , , 政 , 過 經 那前 早 行 司 所 大意 9 部 15 費 政部 法會 行 逐 H 夠 0 指 需 國 , 家的 述 將 見 改 在 B 管 定所 , 經 是先以 負担 的 於 ila 現 施 遺產 諸 費 , 議 或高 實 司 國 行 得 法 0 議 , 税暫 的 决 律 法 庫 種 如 0 稅 行 果司 司 司 現 國 國 等法 遺 負擔 流 , 庫負担 法 時 關 法 行 產 Mi 北 費 稅 於實 药 事 法經 當 條 院 經費 中央 ,自 應 0 ‡R # 杨 , th

行

享受保 去 員 IJ 姓 定 怪 務 法 , , 己在 只 有 第 例 檢 法 幽 律 便 , 格 外暫 是試 障 在 默 及 院 是 曾 郞 相 經司 級 如 其 組 , 比 明 經司 司 , 正缺 署 颇 他 糍 例 法 义 的 何 充候 , 人限於實缺 公務員 合實 認 法 吸收 使 司 地 法 Q 界 推檢 法官 0 方法 官 補 Ŀ 服 存 法 公司法界 有 道 此 人員 推檢 規定 際情 務 ٨ 考 相 候 再試及格 二规定 台 試 相 院 ifri 同 補 推 及格的 有能 官 推檢 等。 或 形 以 0 期 民國 檢俸 人才 此 分 0 幸能補缺 間 見諸實施 等 官俸 過 並 院 現 力的 來司 ,一切都不能 , 後 世里 給 去當 月 的 H 象來 人 , 二十六年三月 不 推檢 15 ٨ 衣 支 社 適 , 用 再應高考普 , 務案重 官之任 局 , 過 , 和 , im 也力謀 是司 提高 一有機會 也 百 普迪 派 2 0 經 必 示 元 充 濟 法界 過遊狂 公 與其他文官 4nE 學上 1 候 口 , 用 不能 八 推 務 補 注 右的津贴。 補 , 自殺的 檢員缺 員的 救 劣船 通行政 ,每期 人員 B 推 這些缺 按年 士三 檢 國 俸 的 **駅**逐 。候 府公佈暫 **火**人員 他 相比 一晉級 俸 政 策 就 で強 良 船 初

過

想 給 法同 的 白 試 興 訴 待 員 訟 問 役 遇 再 , 之為 向 員 人民 , 者 代作 何處 警的 的 曲 我們 ٨ 書 泛達 記官 忽略 薪水 * 談 取 觸 提 都 的 償 病 文件拘 高司 的 妮 很 機 下 , 至 ? 員警作 限 1 會 情 新 , , 最 訊 法 這 人員的 事 以 3 提 達 務既 員法 寬 此 執 弊 , ,是最 設員 白役 最 行等 警的待 易敵許人民 多 待 的 事。 遇 名额 要的 名 費 時 用 額 司 遇 9 , 法 有 , 不 2 不 當局 , 同 限點 也 應 從訴訟人民也 组 。本來各法 # 安安錢 注意 也 Til. 俗 出的 财 .0 的 B 知 司

(53)

提 高司 動 的

,我

想改 待

司

法

法

人員

的 們

遇以

期

吸收

A

才

,

任

何良

法

時 , 自

> 法 好

中由

戰區撤退之司法人員以建設後方司

法

) III

以麼 的 丰 權 幾 序法上 如 百 識 W. 否 認 H 0 īŋ 訴 由 訴 0 的 决 寫 刑 八十 0 能 百 處 見 H 抗 後 H 例 好 法上 非 L. 0 0 法 事 的 + 的 手 好 + 來 七 少要 我 ·嫌 IJ 规 訟 期 訴 就 的 說 續繁重 的 對於 八 從實踐 等 於親 H 條二 的 0 八條第二百四條三項,第 定離婚之訴 人 事 間 訟 ; R 運 尤其是 : 認 地 , 思 是以 民 訴 . 的 期 民 事 刑 用 國家 識 方 都 的 抗告 間 專 為 事 , 的 是 的 答 , 現 , 夫之住所為 所 結果去 簡 則 為 判 重 以 能 確能 社 百五 良 自 改 伍 行 本 抄 的 費的 製外 單 寫 期 三日 决 要 處 使 向 法 革 不 於 . 法 法 頭 送 的 , 間 0 罰 訴 使 法 + 百八十八 第三百 那·能 總 , 不 H 為長 男女平 益之保 達 . : Ŀ 可 犯 訟 毎 = 批 只以 理 能 他國 些 專 原則 是刑事 , 裁 民事 訴 罪 淮 個 條 判他 不 遺 脑 , 住所 也容力 案件得 十八 教 屬 0 定 期 為 行 之 完 同 着 不 時 何不 後十 為送 A 徐三項, 夫 來制定 訴 間 H 遲緩 護特子 0 我 等 淮 於 條之兼 , 之 訟 是 判 的 我 時 國 ,, 彩南 為調 住所 女 達 知 H 的 送 决 , , 到公 以 , 舊 的 行情 道 裁定 子有 0 就 達 的 當然比較 許 注 為 習 法 必須 , 法 地法 得清 者的 查 民 判 E 3 平 重 廣 第二 保 現 慣 理 的 事 後五 的裁 夫 期 决 訴 有 禁 泛 藩 行 避 不 妻家 院管 後 脚 訴 III 期 待 等 的 百 債 民 免 合 Ŀ 13 利法, 可 和法, 所致。譬 所致。譬 訟 H 為 HH 僅 改 判 , 自 務 . , 是有 五日 以革。以是 轄 + + 庭 0 ; 縮 , 司 HI 人。 有 民事 生 叉 為 裁條第 0 短 費的 日 法 此 立 送 為 同 0 A 毋 為

點 翁 叉 而 淪 這 何 於 須 思 我 , -0 ifii H 在 Ŀ 的法 來談 法 陷敵 違 到 樣 法 住 告 傳 小多 喚調 訴 對 將 法 的 縣 院 所 住 , 求 第 律 訴院訴 手 仍 專 規 去 的 地 原 都 都 想 在 1 , 惡法 0 露 A 風 , 定 辦 司 的 生 都 食 市 市 14 , 是 管 , 統 出 成 商等 移 求 , 0 法 司 , , 0 因 竟 市 的 IJ 然而 2 這是 需要毅然修改 , 須 他 的 棄 解 送離 F 機關 法 離 H 的缺點 原 原 T 機 理 的 利 婚 成 經 婚 寫 時 原 夫 萬 於 生 守 03 須 法 中 判 规 住 時 , 關 都 即 因 m 0 定 管轉。 遵 0 决 的義民 A 間 如 游 使 所 這 涉 套 面 時夫 要調 要想 兩 暫 守 局 來 0 ò 地 ٨ 請 的法 訟 , 人以 不 所 精 的法院 達 在 力 移 0 O 即 便 地 251 251 的 男女結合分 住 的 其 其 之住 都已到 到 即 第三 使判 於 院 0 Ŀ 查 送 A 久 的 , 他因 • 地, 目 使 的 他 此 撒 在 訴 ., ,許 住 部 法 審,認 是無 用盡 的 抗戰 是如 據時造 在鄉村為 的 合 决了 去 訟 所 退 意 院 抗戰 救濟 多仍 0 齊 不 理 到 0 典 管 , 地 己不 早己淪 何的 再以 法 是住 據 的 , 淮 , 勢 , 離 轄 後 一米司 為 受 予以 推 方 Ŀ 須 是 行 173 為 方 , 住 多。 行 訴到 再到 限制等解释 清 裁 因 独 可 來 不 須 理 種 不 所 滴 中 法 iffi , 是達背 陷 定將 這 如 定 哪 證 水學 餱 能 地 當 , , 經 發 不 濟 外縣 **案件** 第一 at. ò 如 有 都 理 0 0 0 步 免浪 逕子受 原來 這案件移送 由是鄉 0 現法律的缺 後 市之自 所 果 此 .0 經 審、 , 因為司法 法合 夫妻失 去打官司 方的 在 的 地 物 139 這不完 的方法 平時 為移 0 Ŋ, 服公職 住 言 暫時 由 所 理 法 可 送 必 容 和 像

稳 此

的

司 有 裁

員 及

, ., 理

方不 領

杨

問

普 B

設 7

是

府

作

的

戰

區

11-,

作

們

便

努力

的

作

去

0

任

何

困

.

都

可院

用政

利

可

是

僅

救 事

濟 ,

戰 曲

司

事

的

٨ 洪

員 到

費 社 1

, 自

成

立

法 也 法

院

所

費

的 ,

經

些

比

較

得

法

己

設勝的方 各 才 人員 員 5 法 至 因 元 分的 都山及 成 部部 省 , 却 0 物 , 務 辮 IE TT 所 了 苗 第 到 功 法 省 司點 毎 可 僧 法 成 退 日 形 , 改 普 法來 人 辦 現 是 元 後 , 意 到 7ml 9. 革設 ٨ 講 的 在 逼 0 漲 方 是 司 後 , 北 就 完 ¥ 机 分 在 ,推 有 法 撒 , 事 後 個 各 適 法 方 山成 解 曾 檢 等 就 成院 退 不 之 9 方 辦 法 用 行 來 此 國再 是 到 5 法 月 院 , o 能 的 决 將 戰 政 0 只 區司 我 涿 使 後 的 經 法 這 此 支 去 部 如 的 項四 漸 後 方說 案件 院 注 此 辦 果 不 們 不 最 的 司 建國完 能 意 司 方幾 的 是 3 . 人 4: + 事法 背 給 陷 這 數 法 籍 3 活 到 的 元 人員 考他 是無 進 機 牠 9 0 , , 字 , 慮們 這 因 解 暫 П 到 省 會的 更 生 費 , , 於 缺 此 第 文 登 的以 的 令 器 可 去 成 其 , 空 决 活 4 支生 省 司因 我 他 將 生 記辨 諱 的 司 點 他 魏 戰 問 額 - T. 收 影 區 題 國 們 活 個作 不 言 時 法 道 0 , 法 略 推 問 司 的 候 復 , 此 依 空 活 響 看 費 法 , 願 的 突 我 子 檢 用 題解 做 司 人 開 法 來 事 員 種 , 的 巷 , , 員的 將 的 那 飛猛 人員 月 决 實 法 各 時 的 訴 , 提 0 0 低 倘 省 固 高 書 己登 現他 官 係 時 管 A 訟減 支 本 態 多 0 , 现 雪 未改 司 見 員 的 Ŧi. 記 時們 去 淮 中 0 不 的 , 在 為 官記 在 法 0 起 4 失 + 司的 司 Ŀ 0 , , 15 己完全 良 使 僅 4 來 最 活 由元 月的 法 4 A 為 法 iL 辦原有 得 好 未 原 支 A ٨ 浙 中 這 困 行 活 , , 0 , 最 盡 有人 個 + 員 員河 抗 幾 在 利 難 政阳 + , 辦 元 近 部 北 不 23 建 戰 後 用其 , 難

己看 係區各收負, 微法 司事的。 司付 當的 0 底 行 法實决以 當 th * 署省中担是 法一 # t. 手 1 政 縣 心此 於 餘 後司 , , 賠 F. 切 費 撤 政有 决 部 有 裁 裁 的 法指現本無的 負 , 國 ., 撤 民 機節經 將 府 困 也 餘的 定 在的 所 文 担 民 任 有困 也 用 的 難增 , , 區署 怒 關 餘 費的中事 謂 # 認 事 是 本 於 加 補 政 的 , 款 央情 鹏 0 費 訴 是 , ., 仍由作開而 平 辦 救 費 這 或 他 加 信 被 會 徒 經 本 0 訟 適 , 仰不民 行 與 北 徵 用 的何 法 辦 撪 足 告 者 , 移 法 接 省 不 話 0 戰 不足 意 政 此 , 增 徵不 糠 更 收 12 作 少。一 來 設收去 利進 是 0 也 0一出 司 有 民 庫 些 决 負法得作 司 以 用 地 不 裁撤 法决 3 補 0 法 ? 增 興 應 助担院税 不 步 營 法 方 能 同 議 0 , 先 利 來我 是 子. 司時 之 如 能 想 也 設 1 法 舉 -0 案 , 作 華之間 時 當 國 ,用即前 因 法 為 無 法 B 院 III 裁法 維 非妨 家 Ü 撤 經 我 院 辨所 篇 收 B 應 的 的 0 墹 0 便 配 費 主如 遗迹 普 旺 的 知 經 的 看 , 事 1 張果 產 道 早 設 盛 0 IL , 整 將 in 的 治 見 , 2 , 增 各此 税司 法 寫 , 想 ٨ 1 來 0 現 , , 權 .0 太 籍 補 不 何民 現 有 A 設 入超過 是 助 樂對而於 自經 随 乎 民 法政 司 濫 敷 TE. 法 同 府勝 建 者 各 院 費 法 訴 和 應 , 法 民 不 在 應 收 保 U 處 不政 1EX 意 本 省 致 0 政府多際之 所 後 為府 以 不此 由敷 支 菠 府 或 無 使 去 出 應 。 求 增 岩 治 設 衝突 裁 到項國 文出 败 治 再 由 理岩 撒 , 税庫 可

白 發 揮 的 範 檢 [2] 察 牆 大 權 檢 9 就 舉 理 妨 論 害 抗 H 戰 的 , 許 敗 3 類 H 行 防 個。事

111

便

研 記 按

,

過

15

各

院

的

公

额

定

都

0

院

檢 所 彿 配 休

少檢

方的 聞

之 各

分

內

動

外勤

-

樣,以

收

分

I

合

作

之效

4.

察

官 彷

常 用 者 HB

因

經 不

む 能

問

題

, 0

内 現

部 在

4 法

磨擦

, 辮

往

往 费

檢

察

官

出

外查

, 兩 需 0

尤其

法

院檢

,

更

常

车

休

0

,

種

用

٨ 第

的

,

必

須 察

改 官

D

3.

察官 老

部 ,

的 使

務

分 18.

, 8

應

٨

的

能 趣 審

力 推

,

分

為作

書 IE

面

T

作 檢 用

.

同

出 內 人

外價

查 事 他

新

事 的法 章 官 改 制 到 權 司 套 的 用 此 保 進 闆 度 的 年 能 其 大 檢 全 推 I 富 事 頭 的 見 舊 國 , 事 11: カ 察 的 國 本 智 的 , , pf. 作 , 强 要 制 家 不 身 , 敗的 公 1. 比較 松 及 自 的 健 度 是 我 以 0 辟 , 高 事 性 全檢 員 社 我 們 動 間 由 , 清 不 可 容 會 們 讓 不 受 , 情 不 廢 是 閒 北 察能 म 法 再 nf . 易 以 (h) 得 輕 益 交 It: 的 考 , 較 本 0 只 身 檢 檢 活 易 北 奴 名 所 3 談 作 察 民 主 以 决 察 件 管 藢 理 0 便 起 的 省 張 排 不 論 官制 到 用 訴 先 能單 論調 度運 15 人選 矮 們 試 , 9 法 自 年 書 當 IL 驗 0 並 先 紀 處 局 耍 純 制 0 用 於 不 面片 0 0 提 過 是 檢 較 分 任 2. 讓 度 在得 如 堅 耙 定 於 長 書 去 用 要 的 此 不 非 自 用 貪 意 想 的 各 時 好 0 , 檢 見 现 健 ٨ 察 發 信 個 候 鈞 , 的 康 - 16 在 檢 書 , 官 揮 仰 A 澳 答辯 檢 民 我 髮 檢 稍 總 時 懥 日 , D 察 只 察 Mr. 官 差 , , 們 2 疑 名 非 井 的 書 经 須 制 可 要 到 , 官 回 檢注 度 設有知戰檢 1 依礙

軍的那犯 軍 松 製 值 作 約 使 指 因 助 総 查 指 塞 揮 0 之 档 犯 到 揮 機關 個 於 0-注 現 41 0 4: 查 再 罪 郵 無 檢 司 TF. Fi 碧. 拉 的 電 的 华 察 法 用 在 , Ŧ 0 #11 調 還 1 特 無 官 警 官 旣 度 關 定 犯 數 務 勇 提 察 雁 官 官 自 須 司 有 拍 以 人員 的 應 協 誰 不 示 分 法 成發 檢 指 助 官 It. 效 檢 檢 警察 電 之軍 , 察 揮 指的 15 察 0 報 他 官 證 察 察 揮 連 0 官 檢 們 官 官 司 章 , 去 時 歌 5 活 程 察 也 使 值 , 的 , 却 , 有 中 官 到 用 查 往 命那 助 耙 , 他 不 若 的 犯 往 台此 , 檢 師 增 用 15 指 罪 醑 , 司 證 以 , 却 加 的 便 里 揮 , Ħ 法 , 便 官 此 定 指 利 範證 H 警 數 能 揮 的 圍 Ŀ 不 對 察 事 助 有 官 部 规 内 , 困 , DH 訴 的 效 , 定 地 却 不 0 腌 訟 軍 犯 · III 朗 法 指 也 0 0 而聽 實檢 H 所 白 不 所 際 軍 U 規 柱 U 因 妨 定 官 有 0 查 活

此 僅

1. 紫件 民 自 難 何 戰 應 中 辨 朱 的 能 取 品 法 撒 痛 官 得 戰六 極 不 退 民 區 , 0 • • 進 戰 必 使 决 司 的 L 高等 H 購 推 民 不 法 民 管 2 * 民 用 事 國 能 好 司 衆行 法 早 衆狀 在 因 法 , , 戰 H 紙 院 戰 十七七 寫 A T 不 巡 施 决 等 區 戰 民 作 13 年 己 行 認 便 品 越 敵 9 洄 是 金 利 洞 + IE 便 ٨ 審 逃 在 的 訴訟 在 如 不 利 判 月月 進 到 施 辦 判 見 容 用 验 人民 + 後 行 法 2 行 青 忽 法 方 時 五 天 視 必 以 來 的 有 日 事 , 立 0 0 组 爭 尚應 規定 的 法 民事 , , 司 因 取 取 的 司 而法 得戰 2 盆 注 用 不收 司 , 法 置 不 戰 院公 論以 便 區 元 意 司 好 法 很 是 T 法 , 的 在萬 佈 任 젥 員是 民 好 費 戦 Ù 困

旗 怎 也 用 身 0 情 抬 , 法 形 院以 法 書 來 完 設 mi 金不 T 經 來 . 驗 現 作 費 有 在 知 0 不 檢 漸 限 察同 , 親 許 到 社 靳 屍 rfii 多 會 可 身 不 於 隔 以 膜 駒 所 驗 偵 0 在 0 於 查 地 值 , 出 早. 去 2 杏 來 驗 檢 宏 的 件 察 用 0 結 官 犯 抬 , 罪 也 果 多 線 屍 埋 方 具 法 得 辦所 到

理

由

,

藉為口

省區,

不

回

去

,

行僅

方

轄

的

去延

,

備

實

巡在

辮

法

ò

看 决糾紛 的 由 區己與敵人接 事 下司 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酌量决定 事上多多努力 起 的 方,去巡迴 判 見, 法機 進展 辦法 。如果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畏難 不能不與 關的 , , 對此並無規定 近 到淪陷區域,去巡迴審判。我們旣 的,便無從達 審 裁判為有效 0 3.戰區巡迴審判辦法上規定巡迴區域 軍方取得 為謀巡迴 判,敷衍功令 聯絡 審 ,自須設 , 到了。 施行 判 0 T, 在施 此制 得到 事 執 法 那 ,只 爲淪陷區域的 行時, 尤應注 時 他 行 們的 製定戰 ,便 職 在野 協助便 有 否認在偽 離 賴 敵人很 巡迴審 於 0 利 意同 當局 戰區 , 同

他先得考慮到中央政命的效力 法 法 ,向 法 ,與前不同。全國人士都在 七 時預期的 政當局的 • 0 腿 目 光 當局者彼時的 , 只注 民情以為建設邊疆司 意 到 , 漠視, 沿 一個政府,一個領袖,一個 能否達 T 沿海 也 到邊聽。現在國內 自有他的 幾省・對於 法 之岸 困難 備 **於邊疆的** H 因

討

為邊民 邊民制定特 有能力的人到邊地去服務 作 較長時 造 去 不 再 福 同 , , 別法 , 間的 強迫 忽 0 心視了。 自 不 。此後並應提高服務邊聽人員的待遇,以獎 勾留,詳實調查邊地民情習慣 他 能 能使邊疆對中央的向心力,日益增加的 立刻把 實用 可是邊 建 國的 。此時應先派專門人員, 在內地施行民刑同訴訟法等法 。在邊疆的司法工作, 疆人民的 工作 0 風俗智尚 ,以便 , 同內地 疆的司 深入邊聽 將 好 來為 0

同 進 訴訟 關係 行為能力,人口等人事上 協助檢察官 時設法改進 上述幾點 只 。其實司法係治權之一,同其他治權的行便,常有密切 。我們 0 能留待另文討論了 軍警素質提高,關於司法有相當知識 , 意見,多是在司法界本身談改革,以求司法的 ,. 想改進司 行 才能奏效 使職權 法時 0例如 · 戶籍行政辦好,可以減少關於入 , 的糾紛等是 其他凡與司法有關的事,也應 地政舉辦好了,可以減少經 。現在以篇幅有限 後,可以便利

民國二十八年雙十節於成都地方法院

關於全國普遍設立正式法院之商権

設高等分院 三審制改爲三級三審制,司法當局 縣份 我國幅員遼闊 全國未及十之二三。民國二十四年七月法 ,藉謀訴訟人提起 ,縣數衆多,在戰 第二審 曾通令各省 變以 上訴時之種種 前 設有 高等 院 IE 便 鄉 式 法院籌 地方法 利

沈天保

受縣長之監督與轄屬,在審判時易受外力干涉,在截勢力收二十五年法孫因縣長兼理司法制度,未能盡滿人意,承審員設立之聲不絕,然見效殊徵,亦係受事實上來縛所致,民國各省高分院一時增設頗多。至地方法院因限於經費,雖普遍

刺 反 不 蟲 中仍 未 司 大權 必 相 息 定 法 司 各 能 F , 之 O. 艇 縣 法用 , 超 漸 , 長 問 長 處 意 於 挂 然 均 在 , 過 何 0 雜 中 氣 惟 獨 冠 操 司 , 理 縣 , 長 歸 審 ¥ 相 之 義 者 法 n 司 長 在 兼 甲 官 縣 物 , t 譏 制 法 法 與 縣 理 之 官 以 長 在 15 度 雖 ,實 之在 審 司 司 謀訴 處於 者 , 僅 易 用 现 , 途 判 法 法 非 異 湯 除 意 , 處 行 官 制 面 出 訟 此 日 行 沿 名 政 地位 中又 度 E 於 上種 能 使檢 稱 遠將 之環 Ŀ , 0 遇 否 . , 更 , 未 自 外 較而故 事 不 察 初 换 設 之下 成 妆 甚於 縣 雏 順 等 利 官 非 外 व 法 0 者 平 長 從 , 用 職 過 院 同 系統 縣長 衡 與 以 不 , 優 權 內 , 甚 議 瞎 受外力 丽 審 33 唯 是 越之 0 容 , 份 也 實 兼 判 縣 唯 否 實 蓋 是 理 官 司 0 際 否 能 地 否 t 之易 E 司 法 否 T 不 位 司 有 處 不 法 卽 涉 仰 以 行 法 所 司 制度 承 平 制 相 出於 , 稿 政 處 增 度 衡 傾 殊難 縣 Ŧ 鱦 組 進 0 相 初 谷 長 , 涉 經 織 較法式

後 可 廷 期 之內 尉 , 百 並 元 於 司 F , 希 , 來 法 谋 先 全 H 處 , 淮 制 保 指 , 即 度 持 勢 D 正 須 旣 是 司 固 吾 為 幸! 有 浙 識 獨 所 14 II 者 寸 不 F 言 所 能 元 地 不 方 滿 著者 0 法 , 及節 在 院 而 不 此 最 各 省 敏 低 縣 司 設 經 , 農 , 費 特 仰 毎 寸 辦 於 屋 Ħ T. 法 法 之時 經 式 律 , 費須 法 附 院 範 , 又 載 鬭

域 份 方狭法 ,其 1 小院 者 鄰近 , 固 未 為 倂 第 法 設 九 战 法院 各縣· 之所 數 條 縣 规 許。茲 前 定 設 : 之訴 可 -縣 地 利 或 ※ 事 用 方 市 此 法 谷 件 規 院 設 , 定 1 0 可 可 地 , 悉 方 FL 知 法 倂 合數 有 IE 該 左 縣 , 法設但

位處 於

0

其

次各辦事 無 所

中既均爲候補推

檢

人員 為督察, 認

平中 谷

9.

相

H ,

融 均

之權

平

時

治

事孰 負

,

上責

任

督為

如 縣

,

成

領

之勢

2 推檢 ,

本

日

本院

院

長深

居院内

.

可 所 , , 員 設 可 資 以 省 會 0 處 差 與 0 僅 書 派 官 型 不 候 餘補 81 以 謂 去 卷 異 辦 辦 負 # 記 候 則 妨 補 在 可 與院 者 官 莫 不 言 事 # , 訴 補 义 較 辦檢 將 推 掛 原 Tim 處推 處推檢 少 經 文 庶 庭 推 高 芝 事, , 訟 檢 派 趣 酌 來 4 以 於 件 ep 務 , 眥 L T 檢各 出 Œ 在 E TE 情 此 4 公役 3 往 地 檢 , 事 式 形 辦 缺 形 形 , 訟 在 統計 也 弦 較 來 點 籌 無 務 法 事 成 律 推 相 受 , 松之縣 過 涉 員 0 ., 不 谷 青 法 法 院 處 0 平 檢 添 同 FP 各人員 昔之縣 渡 不 同 該 任 警 前 0 中各 服 院 等 之分 置 d 時 司 縣 者 故 執 必 IH 往 中 - 9 . 務 , 候 訟 辦事 正式 達員若一 或 代欲 法 用公 B 共 服 辦 之推 之幹 H 别 補 法 B 處 事人 0 " 他 務 司 有 訴 院 辦事 某 雖 文 在 法 行 . , 法 檢 部 案件 時 節 毎 略 與在 院之書記官長 9 辦事處中一 Ŧ 處 為 政 所 1 辨 員 , 在 故 省費 行 用 處與 事 A 增 中 遜 員 案 薪 在 額。增 **四**與本院及同屬 在本院辦事,初年 增 經費 律 艄 粉 即 僅 . 俸上 3 , 反 o 單杏片 用 方 加 可 由故較 , 設 面 以 民 , 法 與保 > 概 各 極 審 在 較之縣司 候 IE 日: 有 院 m 1 為有限 判官 補 添 敏 前 多 即可 旣 持司 省去,以省 設推檢員 較之正式法 ,初無二致 推檢充 寡 ,主任書記官 辦事處辦 本院院長島 爲 分 **多者**。 之不同 員不 法獨立 設數 の以省 員者 法 .0 觀 此 任 , 之 額 外 ·a 茲 時 0

輕

,

司

法

途

甚 事

鈩 件

制

否 經

付

實 免

行 胎

, 社

,

,

於 ,

訟

,

湘

,

= 0 官 較 錄 各事 之錄 之者 H 用 員 不 寫 能 地 , 歳 法 歪 具 足 公 因 之事 方出 , ٨ 即 用有 R 同 深 地 信 相 有 者 員 不屬 院 0 有 寬 當 檢 至 法 , 相 -添 用 0 題 修 院 初 宜院 辦 設印 , , 0 易受 聋 固 至 非 事 若 法 , 組 情 , 信 似 , 有 織 童 形在 處 干 特 慮 院 外界 近 法 事 稺 本 與 辦事 涨 , , , 對 枝 14 所 處 1 隨 院 辦 將 原 外, 任 節 影 定 似 時 院 事 處 如 用 , , 響者 何 在 資 不 更 長 處 後 何 FII 須 無關 牽 學 格 必 調 當 分 信 用 , , 2 製 問 政 屬 或 本 西边 ., , , EII 有 宏旨 自 , 方 初 候 須 亦 辦 院 當 使 信 高 較 面 非補 督 可權事 院 用 仍 , 明 7 , 78% A 察 補處處 長 ? 藉 曲 各 多縣 自 用員 1 救理與 有 本 18 多司 不 2 , 7 , 本 時 之 院 -切遇院 事 . 法 致 在 伙 可 外日保 外 處 處 亦 須 ,有 人 巡 8: 存 1 於 # 奥 諒 各 負 , 不 , 亦然 自 足 方 於 相 各 辦 耳 此 記 推事相 設 幹 面 合離 非 0 ., 辦者判 法,檢處調 不 辨 , ,

> 3 1

0

院 山

31

.

188

のは

Š.

0

, 第 方 謂 一國 人法 141 理 T , 司 旣 13 法 法 法 制 , 初 院 利 審 , 院 度 害 或 , Ė , 無 係 係 其 論 分院 指 採 民 高 為紫 為 第 法 切件 院 審 制 , 及 均 地 , , 其条 探言 最地 方 高 方 法 法法 部 饶 乃 院 面 院 言第 論 訟 其 主 分 義

建終

位 亦

> 故 A 理 器

均 須

之 地 院 2

, ,

面 須直 當

法

法 審

與

民 得

礎

其

縣 長 利 , 亦處 雏 兼 隨印 理 河 相個 各 章 司 Ш 討 A 便 , 法 無 論 理 , 旣 經 恙 × 想 之 棄 所 在 過 不 時 瑕 及 म Paris Line 揺 , 用 時 , , 設 長似 成 應 或沙 空 未 付 專 能俾見 , 送 , 我 將成 此 有 證 為 岩 民 此 不 , 制 事 - (1) 足 完 生 付 不 虛 先 命 諸 善 者 便 th 財 質制 , 本 施 度 尙 產 0 院 , 望 3 盖 之 將則 各 利 方 , 發 十日 共 出 之 年 抗 同 矣 來戰

* 有落 -9 本係 近 何 未 詳 將 各 道 5 是 處 ·及 盡 法 縣 事作 法 月 院 幸 0 .0 經 長 , 者 茲 餘當 費 兼 計 督 在 概理 略 ., 時 割 擬 抗 呈 況 戰 就 司 表 戰 2 24 事 送 記 法 軍 , 發 者 億 浙 制 及 渡辦 5/1 所 生 作 度 1 中 前 及 司 , 經 員 法 S2 11 倉 法 對背 配 , 服 0 皇 在 將 當 照概 務 置 内 撤 局 , 兄 表 * 該 浙 以为以 文中 中退 . . II U 大 , 此項 意 為改 比正及較式經 對 南 州 , 經 有 於 讀 # 刻 進 , 法 浙 浙 告 成院 北海 促 劃 司 佰 省 省 為 書 法 一經 算 各 治 文 己不 厚費 X 制 表縣 逼 20 ,併 計 19 度多 册概 設 :11. 知 ,观表 入立 • 藉 散考 尚! 中附法人 IE

全

在 特 接 極改 別 谿 否 健 生 善 3/2 方面及新 也 全 於 關 係 + O , . 103 :13 始 級 E. , 法 能 H 就 院 老 除 人民 王輕 案 XIII 2 大 痛 微 . 苦 當此抗 有 2 1 北所以 胞 念 常居 八足技 • 於 高

a

增

員

十 額 改排 為求 法 案卷 明 淮 可 以 部 嚴合必 不 速 E 問 年 淺矣。 結起見 配令必須 定 以 甚至 9 來 如 程 H , · 藏好 收 探 收 收 好 滑 層 此乃 無論民刑 百餘 有 所 事 件 多藻精相 者, 減而 , , 訴 終日 少寒 抵 在初 認 貴 , 貴,作 1 , 徒 不 審 範 使求形式之弊,b 特果案未澈底表 作為考績標準,b 息 E 团 突 , , 版 然增 者 亦 應 , 可 付 難 以 加 任 逐 阳 致 , 意 難 標 毎 而 指 尤宜 清於 準 , 般 法 之数 結 毙 至二 院 收 ٨ 事 , 人囊 辦民 則 員

官 不之詳略 , ,簡直無事可 檢 東方面 . 因程 常 因人員 , 而人 序 論法 繁簡 , 院 民 民所蒙之利益與痛苦,亦未能適當調整,致彼此然 未 作 自 因 ,再因 訴內 擴 部 張職 地域之繁華 後,院 院方同 1: , 典否院 典 而 常 亦判 勞逸 檢有 ,聞 方 勞 然各 案件 * 閒 逸 不 , 别 多若以 , 均 石二審檢察 並影響 之成 少亦 , 此亟 不 , 辦 須 方以 相

成

也

此其

0

於 權 執行繁 **,至** 未審人民因 方疲 , 者 力 面 訴訟 累 , 也 年不結 常 , 0 所得 有 訴 率方 證 認 據毫無 雜, , 所 面 叉 得之結 結果 有 在民 鑿 之罪 所 , 謂 事方 果 各 犯甚 再 究 法 或不及 為院如人 , 審 面 之訴 ,由 A 經 何 員 三審 訴 , -0 , 異 認 僅 救費 以 注 時 今日 逾 之多 訴 Ξ 案 數 審以 司法 , ,

> , 生 月 薪 蜂 端 俸 活 此觸 赤 執 , 0 , 達員 , 4 故 , 故難 固不 違 , 再 為 分 僅 , 由免 法 法 而今 此緩 祛配且 既向 + 警等 舞待岛 類利 帶四條, 餘督 查各 訴 弊 遇 各 3 弊於 元 不 認 A 受 亦法 均之 端是院 賄較院 , 嚴 A , , 不 彼 埋 被 , 需 舊 因 因 事務極繁, 必須領 兔之事 足 rfn 索款 等 害 維 最 司 改法 ٨ 海衛 設員警,即 大原因 持 之獨 拘 段 設 傳 生 , , 司 含 活 E H 送 立 法策 以影響全院 ifii 示 , 達 各 與 之點 員 於 執 多 級 經 各全院名譽 提 差 人情上 警名 行 見 , , 發生 高 員之統 職 , 惟所 待 務 須 助 遇 , 僅祇 實 , 注 一个,全以需索為生 待遇太 難 随 , 成 县 , 十數 考 絕對禁止不 問 與人民接 其所以致 題者, 人不等 9

法 認 道乃體 法 在 曲 處 言 以以 而 承審 之 及此 **从外** 上充 司 , 塋 售 法 員 法 0 举 擴 處 辦 普 院 大張端, 雖 優於 申 設 案 兼 法 較 理述 , 俾院 司者 , 進 3 司 均 宏 前 步 係 法處 法 , 傳 強 速 結 地 態 以 目 縣 , 今 , 但 長 ? 在 日 人私 司 4 初 法處又 司 , 目 小 A 法 審 人前 事 法 , 機關 之實 民賦 名 學 ,積案 資俱差 獲 閒 優的徐 益 之司 縣佔法 政府分 題 淺 法 411 , 人 , 也 法其 外 特 之七 0 員 . . 錄 結績各 調 即 , 園 不 所 大 八為縣 出 任 求 谷 司

賦有

偵

查的

種

就

0

進 檢察 制度的管見

期週密。 除對軍 予以 改進 失 , 須 0 年我 任 職 方法國的 ٨ עתל 數 , 百里甚或 的辦法 口之多, 法呢? · 既然監察院軍風紀巡迴視察團尚難消滅風紀外,亦兼有糾彈貪汚的任務,然來往 強法院 的 以 不能說不注 其彈劾 ,方始 遍的 這 撲滅。又抗 要檢察官出 , 提起 檢 我 至. 的 乃每於二三省市 然則要怎樣 區區 的意見 F 舉的 手 。又抗戰後, 里以上 彈劾 續 0 惟監察 而 任務 官不但負有檢舉的任務 一監察院數監察使 職 而負 ,除 迅 . ,實 然後再移 權,督 之地區調查,調 才能 速,然對於 ,不過檢察官 院係 小使署 捆 監察院軍風紀巡 行 雖設 設 這 得 五 一种青 五院之 促檢察官 到 , 權 他分治 付 有 監察 置 **於一般的奸宄之徒,倘付懲戒;雖在抗戰後已**食,調査以後,認為違 使署 軍風 任 種既 有 案, 使 因 。因 , 監察 , 紀紀巡 嚴 亦 , 0 設 其耳 出 迥 密 須 U 使 為檢察 設於中央所 , 立 而 一逡巡 而負 視察 先派調查員 我 丽 道 迥 , 视察 對於監 叉 目 國 普遍的 幅員之 官 當有 在 , 扣 團 破 , 源 亦 難 團, 不 在

討

題

等法 亦可實 院均 ,而 D 據的 院分 法 A 分院,而高等法院分院配有檢配有檢察官;即無法院之縣, 一賦予優 同負 施檢 **方法亦較為過密便當** 以犯 及 罪的 担 舉 傅 越的 訊 這 0 既然法院的設立 種 證 疑 職權,當然 1 ,他 差不多各 奸的 。他 便可 旣 I 配有檢察 賦 依 , 當然犯罪的 法 要策 0 重 搜索 較為普遍, 要縣 這 然於該 種優 動 官,對於 市 越納訊 均 縣之土 設 訊問 官去實行 政有法院 而檢察 職權 以其所 粒 亦設 , 官又具 而其 , , 各縣 有高 毎

卽

務 有 ,

U 致 1 , 及 , 兹 但 服對外 而且 行 檢 依法令關於特 特分述於下:へ 0 使他的 保障 內部 法 凡 律的觀 犯罪的 。(二)法律上雖規定檢察官可指揮憲兵, 職務呢?據找們研究起來 屬執 復 因值 常 定事項得 事實 法 念太薄弱 常人未被檢學 一)各法 干紀之徒 查 ,多屬異 , 行使司 , 庭 在院所配置: 答辯 不知檢察官為何物 , 常常 , 多屬有勢力的 而自 · + 法 警察職權的 的檢察官 亦執行 越 己已受撤職的 ,則其中 U 一深處法 ٨ ,為甚麼 ,難收指 長官士兵等 的 因名額 原因 處分

清

腌 助織

得 的 ,

的 機

薪 関 若 去 不 訴

給 , 歐

, H 社

無 據 紐 , , 己

括 隨 織 ifii

胁 曾 的行 屬 虧

經 銷 健 使

费 滅 4 他 33 因

的 , , 的 樂 此

班

定

, 困

旣

#

活

動

的

經

, 除

查則其

來 漏 非 黑 於 =

尙

未 III 曹

子. 偵

,

使

訓

外而 美 索 兵

> 證 會 捕 衙 自

調 犯職

查 311 務 , 譽

難 4:

0 的

t

檢 , 3 鉴 M

察

官

器

地

方

旧 社 检 省

3

協 組

呢

我

的

會

2

不能

卿

撺

自 願

36

以

赤

丰

次

的

吃

,

困

0

汚豪

;

害

8

官 許 訓的動 可 , 練 技 作 是一 除 肯 術 l. 行致 曲 般 , 當 無 於 亦 , 110 的 欧 本 檢 他法 照 困 身察 的 去 後 與 難 檢行 的官 再 H 0 3 舉 極 困 0 俱 基 笛 權他 難 進 的 他 , , J: , 現 面職 制 種 關 , 在 這 務 於 應 瘦 稲 犯 才 ria 的 原 Q 福 器 當這 不因 算 種 的 局是 是 檢方 良 , 檢 合 想 我 法 , Ü 法 理 們 察 的 , 的 子 不 及 官 H 新 去能 環 技新 00 途 完 把 未 H 境 術 全 F. 他 異 17 ,

責 稲

備 種 他

察

察 ,

檢的的

不職 以

這

種

葙

困

以職 充 分 2 ** 去 如的 提 揮 H 出 他 檢 述察 來 的 官 U 職 0 供 祇 麽 有各 大 呢 家 .9 要 研 怎 種 作 究 者 样 的 去 困 , 現 解 敏 難 在 除 , , 把 罢 致 他 未 他 就 的红 分 困 能 45 沭 日 難 充 分 於 所 , 觀 * 后 去 能 88 的 使 揮 他 他 點 得 的

官 高 定 滦 要 方 的練 rig 訓 訓 , 进, 不 學更 , 影需 般凡 佃 關 是 要 新 認 於 的管 172 識 注 , A 行 新 學 因 新 才 環 的公 來 政 知過 增 排 的 去 任 時 , ifii , 的 候 道 H 檢 稲 , 察 在 環 新 要 勝 官 的 這 1 所 青 種 稲 - 2 任新 革 籍 的 的 0 命 訓 北 環 但 的 練 其 堆 之 是 , 是檢 精 下 對是

> 技 是 官 辨 能 1 訓 從 要 . 9. 練 是 對 當 起 , 練 所 前 加 , . 於 精 關 U 中 事 考 的以 , 抑 H , 來 神明 於 取 需 法 訓 揀 法的 要 練 害 要 或 政 伯尔 FII , 抗 選 難 新 律來 將 訓 , 民 有 #: 好 技 練 校 傯 職 的 訓 現 的 验 任 建 能 狮 智 練 的 所 資 防 4 離 用 理 突 國 的 曾 培 稻 , 有 的苦 果 許 . 檢 曲 , % 斷 來 察 , 授 撤的 局 肯 , 0 阳 官但 奮門 ifii 北 精 面 非不 庭 亦 雛 蓉 數 及 調 是 次現 肅 神 , 於 來 就 的 訓 需 清 的 , 月 , 來 子. 故 法 Z ; 練 子 在 , 訓 檢 得以 律 功因 種 燙 練 補 呢 察官 般 平 不 實 所 為 充 稀 是 及 ? 革 驱 用 能 司 新 訓 如 造 據我 U 的 的 曲 法 , 1 , 的 现 就 是 檢 的精 這 基 任 礎 0 的 曲 察 樣 加 的 岩 秱 ŧ 新 技 其 就 , 考 . 較 推 還 這 張 技 事 不 門 為 樣 , ., 取 能 讯 檢夠的的 若 的 亦 0

供 檢 助 減辯檢起致擴少等察見檢張 速 , 禁 腌 竹 小 , 由 , 案 官 , 察 , 件 凡處 督 應 rp 便 佃 137 在 合 指 該 飭 長 央 有 , 第 的 是 職 於 糧 管 亦 案 因 權 所 餘 , 自件 的 . 的 屬 仓暇 就 為 連 的訴依 習 改 1 長 刑 去 帶 偵 其 級 官 處 認 名 的 然 慣進 機 長 辨 的 查 筌 甚 1 兵 法 關 擎 ची. t. 檢 件 0 减 3 的 自 并 嚴 絕 公 所 舉 15 件 盆 關 , 新 的許 辦 對 安 全 減 th 扭 n 係 刑 聽 局 定 筌 多 以 没 15 專 , 0 命 的件 7 減 刑 檢 中 法 長 訴 央院 指 以 司 炒 庭 察 訟 , 0 檢 通 内 及 法此 , 審 處 人法 揮 令 察 卽 亦 憲 # 判内民 實 在 須 加加 官 仍 行 Jr. , 部 第 不 隊 內 這 不 到 後 官 D 練 NG. 關 關 檢 長 部 樣 加 , 武 從 官 於 的 審的 自 縣 重 如 裝 的 等 長 指 宏 來 訴 法 , . 揮 件 被 2, 的 E 告 對 市 既庭 案 較 T 訴 以由協 長面然 答 前

五

0

義既

符

,

觀瞻亦

好

,

此其

六

0

,

,

證

,

資

便

方 0

舶

使其安心工

2

方面

鼓起他

, 犯 告 立即值 官 **密** 作的情報 官每 以 如如 檢 月或的 杏 有被 , , 部 使偏 應立 材 毎 處 害人 投入告 李 料 應 即移 你 不 下鄉或到各 , 添 的 俾免與 得 或 送法 地 密 第 密 拒 三者 方 箱內 探 絕 , 外 院 ,專 亦 不敢 縣 閩 , 0 能得 情况 即其 以憑核辦 在 出面控 外 隔閡 関各 到 , 他 申 遇有 機關得 訪 訴 9 告 0 的 告訴告 此 切 這 面 有確 機 其 是可 有特 會 14 ,此其 一發的案 務員 實證據 以 0 應 供 规 給 關

其 須 以 則 以 檢舉 (三)加 須 子. 奸 子 動。 以 犯 規 的 以 充分的 但 罪, 定 重 誹 強 任 檢察 語 其保障改 , 易受人仇 , , 其動 則應 輕予去 信任 官 人選 作 厚其 善 , 若無貧 不 職 視 其待遇 , 俸 0 既慎 , 受 禄 司 不 經 法 在之處 選於 但其 , 官俸 濟 以 的限制 本身危 始 察官 給 , 本 須 復 旣 絕對子 0 0 甚 經 險 寫 如 活動費 微 嚴 , 除 成 薄 即 奸 格 績 , 以 訓 其 的 方面, 保障 八職位 優 現 練於 勇 良者 旣 1 責 後 亦

易受搖 H. 子 以 晉 級加 俸 以查 鼓 勵 0

M

4

100

EÙ

.

守

惟 動員 戰時 獨司 他 I 民 法 財 作 财 國 政的 方 , 建 自 以 m 教 辦 各 , 協助抗戰。 除對 理 方 , 面 戰 共 . IJ 除對 本來職 時民政 來 如 . 戰 # 将兢兢 員 的 時 本來 設施 教 大部 育 務外 自 的 分 各有 擴張, 守 , 以 其動員 亦 . 及設有 H 戰時建設猛進 便 有 的工作 戦區輪

供

實

行

新的檢察制度之

用

0

第 務

= ,

, 培

是解除檢察官的困

淮

的

末

,

所於第

點

產

新

的

檢

察

官

人

徑 伏

, , 方 義 , 般權

則

時 與民交受其

進

制

度 卽 0

,

文

雷我

或

打

法治

的

建 吏

國

內 不致

最

權 般 多 不

不敢彈劾

權

要,

亦

衷的

方 能

省

祭

於

行使職 以作 下

É 須 mi

, 以

方

於 有

生

障礙 之人担

岩檢 任全 自有

察 國

制 總

通以 長 地 잷

後 [1]

奸

發

旧

國

利

,

將

來

國家 不

亦 度 檢

自 行

易走

法 , 大, 員

如

實

但

子一

般

自私

打

擊,即對

要

, 行 有

亦 檢

有 舉

許 9

不

便

之處

c

監

察院 自利之徒許多

所

以

彈

劾

·級官

祇

檢

察

部 佝

的

人員

0

然

檢

察

部分一

動員

,

奉涉

必

審判 者,

推

事外,

未見 分

有

其

他的

新設

政

0 實則

司

法

工厂所能動 m

各種的

使利俾其

實行

時

,得 點

暢

利

無

阻

第

惠客是書弁言 來鑑於吾國司法問題之嚴重 貴 州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劉千俊先生,素抱「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 篇 ,於吾國司法之改進,假乎言之。茲特綴以今題,登載本刊,諒亦劉 ,特輯先賢關於司法之言論 , 編成「 聽訟 粹語

書,頃承

0

劉

+ 俊

不以得 E 0 輕切 年, 故我國歷來朝代雖有與廢,而人民照常繁 民為邦本,本固 民為 綿延 , 而是指 貫的政治哲學。自古主政的無論行 平易近民,其從政態度,亦必盹誠但 維繫保持於不替 不絕,實在是這種儒家精 要,所謂「得人者昌,失人者亡」。固 得人心而言 邦甯』。『得道者名助 0 所以一切的政治設施,均必簡 神,一 政司 殖 ép , 惻 立國久至數 , 不僅指得人 法財政,莫 者寡助 終理 循 良仁厚 所

。」又說:「地方可失,民衆不可失,民衆可失, 。」可見民衆的重要,民心的向背尤其重要。不過要得民 戰以來,大家都知道動員民要的 裁特別 民衆的 全在我們能否把 指出這一要點,大學疾呼的說: 主要原因,第一 握民衆、換言之,在能與敵 期抗戰終了, 重衆 小,但 都 一个後勝負 期抗戰 民 忘 記得 心不 偽爭民 開 民

> 去才行 與軍事,凡屬立法司法行政監察考試,都須要以收攬民心為 治 il 擁護 救國必先保民,」我們實應以此為主泉。我覺得收攬人心 是沒有辦法 道理。最近 决不能單 , 不是 要圖。 條,我們 ,其它一切 0 政 政軍法教建 那 從政治方面努力,軍事亦很重要。其實不止政治 治部陳部長說得好:「一個國家,要沒有民衆熱 ,所謂「 應深切了解這 門 領袖手訂抗戰四要,其中以收攬人心為主 , 和那一 切便都談不到,有民衆而民心不振作 , 哀莫大於心死,而身死次之」,就 都要礎着這點切切實實誠誠懇懇的做 方面所 一重大的意義。領袖常常訓示: 能收攬的 , ,

平 訟理」。 無不以司法為政治的一大部份,差不多從事縣政 政人員 們的司法 ,對於司法却非常重視,所 公從前 本是和 行 政混為 體 謂 ,沒有 刑以死教,」 分離的 政但 使中 鴉片

淪於次殖 争以

民 帝

地的

地位

,

於

是中國

周

有

道德

典都律

國主義者政治經濟,

文化諸種

複

雜, 所以

和

角

虚 行

與時

.

復 粉

在水事上

威受草

, 費

拖 耗 司 弄

,

使 間

富有 拖延的

者疲於

0

民

在

現

法制度 好

Ŀ

,既

威

也有

限

,

更無法

0

結

果不是積

案如山

, 便

是因

循動行

生動搖

從滿清

末年起,大部

份的

法

,

)中國到現在還是

個以是

業生產為要主

條件的

社會

,

力

以

方 不可忽略 ,反不若 件; 民 置 約有 進步 反 道 之, 下列 理 的 . , 一從前 现 的 mi 訟 ,就 象, 0 從 加 老 自司 之簡 被老 丽 百 是 捷詐 但 姓 所稱 便 因條件未能完全具備 法與行政分離以後 百 親切 的 姓 所 頭 獄,上以此為老 , 所以 , 為青天大 厭惡,呼為貪官或 易於收攬民心, 理 **訟是政治得** 老 , 爺 各自獨立 ,實際上有好些 的 成 都 標 香官 我常考究其 民 是以 的 , ,這自 最 的 會 下 要方 , 理 以 也 誣 此

有 行 道 倫 翁 勵 的 的 , 始終奪 之以 大的 修 官 的 常 化 存於道 建 在 吏 寫 切, 識 孔子時 0 變革 也 , 禮 助 根 中 , 大半 重 很 -, 地 據 U 定 國 個 後各 儒學 融會的 , 的 深 位 At. 的農業,在周代 ,道德與 認 「以 關 , 是以 ,写實 ,也就有了燦 數千 公國教 為 係 朝代立法的基本原 天經 , 藏 不 道 大法律混 所 年 儒 忍人之心, 行 德 法律思 地義 以 來 書的人來充任 儒家政治的手段 , 能點 H 般 而 然的系 於 即已特別 百家, 人民對 4 為 想,幾千年來始 民對於 行不忍人之政 -, , 統 表章六 一發達 也 , 0 皆以 而 儒家的 ,主 會 可以 至 民衆對 4 漢 , 儒 張 說法 經, 武 中 家的 國的 道 基 帝 終沒有多大 , 德法 道 律是立於 於禮教倫 從此儒家 礎 時 一般的 道 ,不 之以 道德禮 用 董仲 德法 甘 政

計

與接受 本 兩 法 全有 能 政 把 的 的 還沒有 認 椿 和 和 只 政府 律條文,訴訟程序 , 中 法 (二)困為環境與經費的關係, 檢 律 事, 衷 有 旣 守 少有像過 察權 舊有的 共濟 法 -, 與 伽 , , 過 重 尤其 外 縣裏 人民,法律與民 重 祖法律 現 去的 紀 , , 逗是由縣長來担任,牽制摩擦, . 掉 法律 過去 在 在 通 而 , 裏的 現在的 ·程序,至於人民的痛苦和要求,不甚順及,明於負責的法家精神, 献是呆呆板板的遵守 縣長專精致志於這兩椿事, 般林林總總 都 的 去仁民愛物, 初級審判 大邑 固 縣 . 思 心想, 西, 有的道 長 敬服法官的習慣 和 政務盡胜, 縣長已不是過 資本主義較 對 硬 情,打成兩概。 方 容 新法律 心的人民 拉 面,人民還是一貫的只奪電腦 , 视民如傷的儒家精神,也 目的習慣。而現在當縣長與 管審判方面的 發達的 還不能徹底實行 ,仍把持幾 業社 訴訟 總是格格不入,不易了 一去的 會 , 限 縣長專理 漫不易做 命在其 知識分子稍 ,而司法 且法律的知 做到一枚 理財賦訴訟 ,所以 司 法官 47 JE

到民 一的 享受到 • 法律 保障 權的 在的司法、尤 自 利益 0

家 望

支絀

時候,加設

各縣軍法承審員,協助縣長處

理

軍法案

件,並可裹辦司法

行政,現已開班訓

練軍法人員,用意在廊

一切積弊,

減少民衆痛苦,這真是仁心仁政,不僅是一種

神,也 審判 保 方 尤其是所謂保持社會良好習慣,合乎王道精神,即儒家精 的 以社會利益為 現氏 向着 良好習慣, 在說 ,最近各縣法院及司法處的設立,和解的提倡 面 制定的法律, 這方面 :則要注重農業與工業並進的民族經濟之關係的」故認:「從前立法,獨注意農業社會,家族之經濟關係, , 一就是三民主義的精神,我認為最切合需要。在司法制 , 年 公 需 DI IS 要的 來政府也 大刀閣 民 而這種習慣,一定是合乎我國王道精神的 重 律 為三民主義的立 ,採取各國立法 固 在 斧大加改革的。 H , 有 ,債權 於 力求便簡,務使法律與人民發生密切 ,企 是在民國十 思 , 想 物權 把 之長,而同時保持我國固 法, , 冶 據當時立法院院長胡展 ,親 七年公布中華 並且是 為 屬,繼承請 法 同 im 想 民 O IL ,戰 時根據黨 篇,都 國刑法 出 區巡 目前 0

是由於 執法 烈服 但 最近貴州省政府 的 是政府雖是這樣立求親民便民 制度之建議等等,都是趨向於簡便之途邁進 ,尤其是盗匪 行 務的精神。另一方面是司法 時候,少有儒家慈祥愷悌的態度,肫成怛惻的情緒 不思設 初級審檢的人員還是不明政 法充實其組 禁 、烟等軍 主席吳公獨異 **斗法案件** 織,彌 常重 補其缺點所致 不爲行政當軸 ,還是很多 , 府以王道立法的意旨 而 各縣政府積壓的民 视此點, , 於經費極 0 所注重, 這一 方面

目的的為 語以實之,就是要把「人」的虽然提高起來,把「人」的價值或離不丁人。」因之我們可以說整個的中國政治理想,綜括一 獲取民 然會得 臨政親民 以為欲達到「以人為木」的目的,必」「為政在人確是中國政治的精義, 功效發揮出來,把「人」和「人」的關係修明起來。中國政治的 際勞苦,盡 發其人民愛物之良知良能,始能提高其品格,發揮其效能。 所說的三綱·(一)明明德,(二)親民,(三)止於至養 欲「求人民要政府, H 負逼 長處,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不服煩難、不負這種任務的人員,深體此旨,發揚王道精神,採取儒 想以说: 一中國的政治哲學一切皆以「人」為本。大學之 到民 心的不二法門,應該特別注意 100 ifti |到「以人為木」的目的,必須「多職前言往行」,以激人確是中國政治的精義,司法當然也不能例外,我 ,自然會自覺的自發其他誠怛惻,迅速確實。也 政的精義,就是以「人」為本。所以說「為政在人」。 種任務的人員,深體此旨, 可以一成。」韓信謂:明 可能的想盡良法,以減少人民痛苦,英人物喜說 衆深切的同情 須先弄得政府可愛。」這是適合民情, 的 ,熱烈的擁護,忠誠的愛戴 9 法親民,夫差以擒。 0 t 0 首

是停滯在 上下兩篇, 人他所說的監獄情形和應改進之處,到今日 際問題,雖然有遠在千餘年以前的東西,但中國社會迄今 法實際問題的言論 為了幫助解决以上問題,我特地把中國歷代名賢關於討 可以 ,以武是公務人員必其的條件;至於下屬所輯的實際上驅不完全是說司法的,但為司法人員必其的 業階段,故雖 、扼要輯出,定名曰:聽訟粹語。分 歷時甚久而未有大 105 0 可

(一)觀

感的

43

面人以三段遊・自

個 7

的

處年

,這 T

[11]

给監

19 是有賴於政府的保育與行政司法人員的仁心實政 的 弊端, ,尤切合現代需要。總之,今日中 , 今日各縣的 圍 , 至 於軍 誣 品師差役以 法 問 方 面 注 , 及拖延 加 懲 迅 國 治 積 人民所迫切需要 盗 匪 朓 廟 , 炉 的 此 所以 情 , 訟 形

作参考,

遠背現行法律的原則下,多發揚橋家服務精

2

3

給子人民便利

中華民

十八年九月九日劉千俊於桐梓專署 ?則有碑於抗戰建國 以必非淺鮮

同資 • 問 題 38

H

Ta

公然

.

15

隆 B

Pil 纳

也有 四 11

豚

自由

迎線念,

3

園 许

資則

. 本館

把握着

質的中心

BIR

•

H

游

吴

談

改進之意見的義務 (三)武裝司 0 品品 海的濕網

傳」「拘泥」「 同情」,沒 「同情」,沒 經 选次傳拘了 單 法 廚 抗戰的合品 結示只有 地 傳拘不獲,或竟逃亡無着,法一個簡單的例子,已就夠明白 之能 歷年 傳不 79 司 發揮 是要每 的配 通緝了之,而通緝之 H, 到 這樣 ,案卷承辦人員 個法院因爲已辦通緝而無形 二,一紙短緝 日然的涵義, 更有他的作 最 備。這在平 取大的實效 為法院沒有 ,罪嫌重大而狡滑的 用, 時已經有相當的 為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應該有 , 本之結果 , 我以 竟至把 法院 質在無可奈何, 要司法權的完整 為這是一個先决的 ,其能不脫漏法 **e**p 全卷 不能為實體上的裁 法都 ,擱置的案件, Æ 如乘機选股 罪的被告, 女・在長期 無缺,要

不變的 定律 因 的 環 境 支配了 切, 文

鉄ラ生 不相

命的

数躍和

振

了, 做 隔成了兩個

這是象徵了

0

,

自而 這真

何嘗是天性的 生之苦悶 關和似社

, , 有時竟會

扳

以着臉的

事

, 做人

,

,

做 基的

的一切,也

看,對

會

環 工作之一員 境 月,在我的職守中: 補實 際 , 一,倒也應該不可偏廢的部 司 法 , 對 為 有門 り報自己 個

> 研 司四 南 警 11

BB. :11

H

識 •

機制

元思想

遊 TH

頃

. *

TO

是然所

批

(三)機

動性的適用法

1

梁旗

静 "情

法。

放

的困 的困難的 T 在 , 最 情筆 大的 , 武裝 武 敗 揮 號司 凡的 助 , , 1 州海 11 方既 法 0 , 刑 , 散到 雖 能 事 背 的人員 1 提 是司 些等) 高司 員,都今 法工 法的 達 的 作惟 威 會 雅 手 切地 其 , 而 老 的目標 餘 外 覺事, , 可 桁 ,可補 可。這是實以說如實 司 是

其句用成法,權 主帅 由 人始 금 和獨立大繁瑣 威 了的大的 法 如 , ,781, 員 ,生命與其一切的法会始終認定審測權是唯一 至 至 中 功量 法 力我已發施部伸 ,並陷育行份强 甚不入不 · 的, 機 果 其 去 次 專 司法有 司 , 是批評 良而職 說 負 有了 m 尺,手足不全的殘腐 職權的行使,劃論了 即此稱現狀的形成。 ,比較經 貴 不少失其存在的研究五裂的狀態。不 , 武 , 我 或竟 装 便 相 , 於所令理 那末,關於 信 益一 銄 也 , 的舞响。不過 都能勝任愉快的 也 y. 廢停 停了, 應 不可 一例 弱 的 定,也未始不 添 於軍 該 分的,一之,這多 有 正 途徑 了 法 置軍 , , 1HE 國家整 適 是司 的 法上 其 是鉄 司法沒 ,法 院 因 就 院 九九正 法 同 用 疑 ifii 的 的 的 等 , , 人民之 設施, 而司 我還 是同 部 的 , 是求司 倘因 保 。這是 法之統

積 板 到 權

,在實 ,相之審當認 ,司 的布 疵 值得威慑的事。 一切法工作上的今日。 一切法工作上的今日。 審當 盡人職的 , 際上却輕輕地把真實放過了,這都是未盡或不能盡驗科及相當之罪刑,在表面上雖說無避據無從發見真實 定 而 抹煞 The au 1 權問 ,即認犯罪不能證明了真査中對甲,如認犯罪不能證明了真査中對甲 灰 E 事 的 知當事入遭受了多少的狂難, , do , 種 事 换言之, 實在需要機動性的適用 實 0 科學的調查或俱查方法沒有充分逐 例如某中激死某人,秦經 屬於法 A: 現在訴訟進行中,偶因無從取得 證明) 值查中對甲邊為不起訴說 就 的 事探與實發見主義 問 題 一要多探 法律, 這 訴 的 的 吹 但犯 因

分

罪求

那確的 通 -, 尤其 常 多 的 公務 的 本政 當的 透的識 在 治 員 是 司 路 幻化 是向 才 , 無 法 , 四 機關 也 好至 可 是每個司 得時刻 壬民主義的 少 諱 1 對於 為了 因 言 裏 一民主義的黨陽與時代 天演 爲 , 的 向社 這一 事真 能正惟地矮認法益的估 改 何是活 樣時 論者的說法 法者所應有事,新 間し和 枯寂得 善的 , 旣 然是做了 **人大可憐了人,** 途 動 藁 的 把 -中 陶 握着間 邁 , 與 正 進 現實的 思想的 唯如此 時 , 否則 代思 陳 而精 價 且是做了即糧食的な 中念 , , 想的 所以 , 就 i. 是 做了國家 輕 去適應 重利 落伍 司法 貧困 ,

0

地協充圖書的

因此,我願以每個法院應該規定充分的經常圖書經費,切實

設備,以及機續不斷地訓練現存的與新進

(六)巡迴審判制的實行

計,授其勘機、固不無純為生活上的驅使然而因為沒有主義法人員,之失節者,較可頗觀,想來當軸對此當有精雜的統 與思想的訓練,缺乏了民族的正氣,要亦為形成重大錯誤之 有道裏要附帶說及的 ,據傳抗戰 中論陷區域內舊有司

平審計式五一職任及待遇的提高與平等 粉基旗

質的特遇也似應的予提高,衡情亦非失當。緣之,為很除上,司法官與一般公務員生活苦樂之差,非可比裝,那末,物不同,待遇與地位實不宜有所懸殊。至就司法之對外關係言加了辦事上的緝索,其任務,其對象初無二致,故職掌愼可法院所代表的也是國家的法律,所謂審級上的區分的無非增法院所代表的也是國家的法律,所謂審級上的區分的無非增 法律是同一的平等的,則不論一審二審三審司法人員,在其一個權力,「個觀念。所以就司法 粗糙的內部言,所代表的然更愧釐得到。司法全體乃代表了國家法律裁判上的貧嚴, 下畛域之留,為安心職守之計,上述辦法,殊有施行的理由 表的是國家的法律,高等法院所代表的是國家的法律 司法工作的繁善,大家都有些知道,司法者的自身,當

> 利益。其出於不得己而必須行之於法者。所受人为與賦力上 的損失,亦較浩大,益以交通遲滯,阻礙光多,譬如彩與一 司法方面,就同一的管轄範圍,僅有一個地方法院大得無 ,則更捨此沫由。 亦鼎當今司法改進上的要着,至倫格區域內關於司法的教濟 實際上的困難言未能普遍添設分院,而巡迴審判制的推行 ,柯橋九個區署,及城鄉聯合辦事處,所以襄理縣政,反觀 己劃分院浦,南池,谷水,時門,東關,皋埠,孫端,安昌 縣人原合前會稽山陽南縣的縣始而成入管轄地區已邊緣,與 人長對訴訟的進行,自多不便,事實上即不易以司法保障的 雖職之長,不及馬腹」之概,故在此種情形之下,即以格於 了亦不減平時,目前紹興縣政府方面,在其行政的設施上, 城的距離動頭百餘里,而訴訟事件之繁,即在此抗職勢中 甚遙遠,假定以縣爲單位 ,省縣區面積的分配與城市中心的距離, ?每縣僅設一地方法院, 淺地的 自然也改直接而迅速,否则,

(七)程序法之單純化與責任之分明

屬簡易訴訟程序之一部,立法的用途,原為免除訟争之推坦 量求其單純化,從而辮事的責任上上更可緣於分開之城。 玄玄而又玄耶?所以要法律之能明明化,背遍化。首先要盡 。自不特言。此意法律之所謂專問數名物五花八門人故使之 人民不知適從一即司法者亦多顯此失彼,人財時間的不經濟 以求免去裁判上的费事,寬取允當的息事富人,排難 (1)民事調解程序之不切實際!一查民事調解程序,本 理在程序法的繁複,具會常當引起手續上的紛擾了不但 這裏,我再舉幾點,以為一般的丟例小的一個工作問

• 其結果經際於客 查調解之能成立者, , 7年經 其反,不過, 客、 故關於此種無補實際之程序・似可予 立者,可說是絕無僅有,往作程序上之浪。 社達認為關解不成立,除來雖無精確統計 驗告訴了我們、事 這决定的 因素, 却不 大半是由 加 理 想 於

採用 ,洞朋办幕的散來也具有些好笑。不過,這個現象的形成,想與事實之運用截成了兩段,陪席人員像木偶般的裝點場面案的人員之意見貧意見的,這已被了通行的慣例,立法的理學,需要不加閱問的所謂合談的意見,亦仍多以負責承辦某 乎審判比較的認真些了及可是幾之實際一往往是從嘉虛名, 以删除,還倒乾脆些。 以動用合議制外,其餘的事件,儘可以採獨任制的原則,紙無暇及此的了。所以我以公第二審的審判,除案情重大,可 陪席推專,如非某案件的負責承辦人,大多數對於案件的內 軍由於每個司法者本身所担負事務的忙 合議制的這與第一審原則之採用獨任制者不同(2)合議制之健務以名——在第二審的審判程 還要以其全心身來應付陪席的 原則之採用獨任制者不同,表而似名」 在第二審的審判程序上,是 碌, 除了承 工作的原是 辦自已所

> 廟 數 中的金剛似的 問題 手續,亦利進行,省得於了具備形式上不可缺少的合業人 ,(通常容三人)有時竟要拉失般的東拖西際,活像佛

檢察 責者,能有報人?其果被自動檢學者,又能有雙事?吾不知 代表國家行使犯罪的檢舉權,然在型院的組織中,已有監察 的能事一般僅等於審判中的證據調查,反之,如果值查中一 生的, 的診斷固然要正確, 法院對於犯罪行為的制裁,就像料坐對於疾病的圖治是彷彿 再重複的周轉。我覺得社會瀕與生理病可以作同樣的比喻 的系統,同時也增加了辦事上的遲滯,使同一事件會經過 的 有告發之權以要發檢察制沒下檢察官之專責行使檢舉之責以一 院之設置,而人民及工務員相互問,對犯罪之行為,亦在在 無可疑義。卽退一步言,檢察制之存在了其正當作用,原為 度已經確立了軍用上也日臻普遍了是檢察制之成陳賢之實惠 無謂的糾纏的真是司交見憤。何况如今刑事訴訟法正自行制 的,或竟因不起訴處分,經弊請再議,續行值查以引起許多 有錯失,更會頻添審判上的困難,常常有起訴而仍宣告無罪 統上的混亂,使一個法院形成了兩個行政主職權 見解,我敢說一句:「檢察制度與是浪費」一能然增加了粗 究其實際,現今之檢察官,其餘不敗而人事異正負檢學之 延時日,就會變在百出,同樣,訴訟急施長,也會技節情 檢察制度的存廢,常為一般法學者研討的中心,就我個人 制度存在的價值究將何指?說來也異會使人不敢置信的 3)檢察制度的浪費——這是個早有人注 以視今之檢察制度,不過多加訴訟確煩,所謂遠值在 對症下藥自然也該直接而迅速,否則 意 作上不倫不類 到了的問題

雙 丰 張 在 方 都權 Œ 方 的 前 與 , 清 事 可 使 見 Ŀ 服 , 面 解 判 解 不信 己 際 為 審 到 實 辩 眞 , IE Ŀ 上這 就 了第 的屬 事 ff'j 54 級 rfri 級 相 為了 往 當事人自 反 情 有 不 自 的 任 說 審也是 形 所 能 自當不的 責 F 過 往 與 要派 不負 寫照 介再 任 級 보 E 審 , 加 重 存 意 訴 必 上更 審的 有 已 貴 以 訟 說要 除 ; , 毎 誦 MA 関之隔 知道 樣任的 表 聞 緊 , 0 加 這 主 個 各人自 面 問 風中 假 因 為 分明 司 事 張 定有現 的 J: 實 表 上似 , 法 , 関 , 下交相 甚 在 起 E 同 者 特 , 都 在 4 爭 不 在 見 別 掃 第 有 時 自 指 有時 真門富田 旗門 論 方 第 歷史 是 , K 揮 以 推 級 提 我 級 第 現 結 不 寫 審終 是得 候連當事人 審 雪亦果 起 性 , 5 行 動 審也不 了終 的 的 審與 果這 各不 不 改 確 存 把 案 管 以 訴 後 立 在 都 成 第 獨 判 件 是贊同 立他 第 或 ,的 下級 的 之下 非 裁判的 維一(或 案件 也 111) 推 隔 中 其 -審已 出 審 閔 之間 直 原 音 的 E , ,

至:而

的 問 然 衛」作 較 公正 切實 用 的 的 ... 做事 裁 . , , 十二% ,上級審的 責任以明 119 : 也 當事人 非乃見,實在有

人審

名

其

H

確

立

7

E

.

末、下

辦理,在當事

出彩

答

56

E

亦身 朝氣 又 於 1 因 不政致 該 此 . 成府之 シ 有男 此而引 **我**地 例 310 カ 軸力 權一 , 庸子,愚以與 威 問 起從事 促 地結 , 題 心之見自 正個司法 刧 1 以及 E ,, 實的注意 m 寫 法當 1 有 是 屬 組 時。這 知頗 版 **耐加州內威曼** IE. 一十八年十一概念積極的自 的 , 强 法者 性所種到,應法的 概進自請り覺 ., 上上十 因有待於司法者本 上點 U 調者萬分 五日 推行而盡, 施之要司法 和修正

有

記むま 地 1 方法院 0

會為智法的

+

公然然 特

害 .

改進司法說到法院書記官待遇的改善 ÷

:11:

裁

事裁 洛 , 法治 判 國 白 之黏 之基 П 石禁 ,又以 亦 言 薄 立 , 憲 外人 吾 以 來 逐以 9 司 法 為 紙 吾 時 國 稲 = 健 Til + 全 法 餘 後 H 年 , 織 , 為放 不 法 健 治 棄在華 全 之歷 , 史

立而

向

法

改方

品管 江麟 批 天鄉 33

梅

常

湖

.

il il

各國 在華 係 淮 m , 國積 司 權 之條 法之道 有 領 鹽 事 極交 著之進 裁 件 甚多 判 沙, , 自國 權 1,多數國方 ,如廣 結 步 ifi 果,上海 府 更都南京 設法 司 法 亦 **达之銳意改進** 院也, 租 界之法 **亟謀法** 健 210 2 不 協定收回 無原因五

,

良

,

法 法 , 行 美 安 員 事 有 盡善 不 檢 心圖 政 望塵莫及 不 之書記官身上, 在 堪 為 《 守者 中 其 , 推檢 雨 位 開問 , 然今日 要 之下 立 也 之假 , , rfri 也 # , 法院 故 職 , 獨 改 , , 杏立 欲改 今日 司 較 庶 乎 書記官 4 司 司 , 法也 法人員 為合 善司 推檢 推檢 部 司 己地位待理 法 之地 員 理 法 , 人員 中国 行 然 固 位待 睦 政事 其地 待遇 乎 以 位 其 遇遇 務 直 , 尤為 之 接 , , 後 , , (指抗戰前 吾人 必 害 實 改 , 施裁判 應 較 話 其 官 兼顧 之行 雖 H 不 待 改 , 或 辦 政 能 其 人 言 處 司 理 重

法院 書記官制 度 的 沿 革

3 法 法 院 項 9 **客檢廳時代以** 襲外國編 國 其 認 任用 法治 法 Ŀ 代以 制 歷 規定之嚴 資格 書記官 史甚 ,始設 前 , 淺 , 及 密也 在法 所謂 置 , , 法 故 其職務亦大致相 法院 典簿主簿錄事 律 院 書記官 E 書 地 記官制 位 , 3 以司 均 度 同等 不 紀錄 之沿 及 , , 自 卽 今日 文體 革 設 彷 文 彿 , 壮 審檢 會 於 院 今 足 計等 組 H 織

形

法

條規定,「**沒**》

一六條後段

條

_

刊

. 法院 書記 官 在 法 上之 地 位

無 疑法 記官 他 義防 事 記 , 書 官 依 之職 務 官 法 , 但 掌 院 係 5 , A 組 辦 , 可 院 織 珊 於此條文中 不置 書 法 司 記官 第法 院 四 行 若干人 長者 十政 四事 條務, 見之矣 不 , 为定,「各級法》 「全級法》 置 書記官長 , 同 法第 **案** 文 腈 四 , 华 院及分 7 官 七 吏 語 統

官

請 附 法

或

抄

錄 山第

內

之書

., +

或預納

費用

, 請求村 院

書

正或

充之

加加

以棄

官 京 原 於 築 森 構 本

百補

179

條,

當事

人得

向

法

院 書記

記

其 具棄議・コー

當事

人得

請 許

求法

院

記

官

付

與

丰 請求

决

院

長官

,

得 入同

為前項

决確定證明書,由第一審求,」第三百九十八條, 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

, 求

人

事 卷

意,

明有法

可經者當

意見外 依本法應 條規定之資格 長年得官 記官 , 又同 非以任 考試 除 , 曾 Ŀ 用 , **疋,「於言詞辨論外、關於飯** 下,亦不能不謂嚴密者矣,以 格者,不得任用,」等語,且 及格會 如 任薦任 , 筆 或 , , 法院書記官 際用書狀者 4 幾 或薦 錄 係關 其 , 具 任 U 或 修習 文件 記 書 有 官記官長書 從長 者外 薦任公務 記 習法律學科二生以外,「委任 官 記 錄 事 於 當 長 載 時, 執 發段,「關係人 財有規定外,由 法院事 或 , 以其他 書 及審 , 記官二年以上, 員之資格者 認 記 官 命命令 M 文件之記載或 務判 判 開於訴訟所為之聲明或陳述,除 等,又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二 非年委任 者 時 記自 長 , 推 , 事檢 己之意 任 書記官長 Ŀ 不 - ,得有 當時, , **歐內簽名」,第一** 目前以言詞為之,前 不得 察官之命合為 事記官長書記官二 書記官長書記官二 或具 見,」等語 始 書 記官 非經書 任公務 記自己之 天職矣 是

官付與之,」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條對公證遺囑之規定,法院書記官付與之,但卷宗在上級法院者,由上級法院書記

「前項所定公證人之職務,在無公證人之地,得由法院書記官既以服從為天職者,不為過矣,書記官既以服從為天職,而欲其發從為天職者,不為過矣,書記官既以服從為天職者,不為過矣,書記官在程序法上及實體法上之職務,以明白規定其得獨立執行,而法院組織上實體法上之職務,以明白規定其得獨立執行,而法院組織上上獨規定對書官記執行職務,除紀錄或文件記載得附記自己意見外,其餘一切一切,均以服從為依歸,期書記官以服從為天職者,不為過矣,書記官既以服從為天職,而欲其發從為天職者,不為過矣,書記官既以服從為天職,而欲其發從為天職者,不為過矣,書記官既以服從為天職,而欲其發從為天職者,不為過矣,書記官既以服從為天職,而欲其發從為天職者,不為過矣,書記官既以服從為天職,而欲其發從為天職者,不為過矣,書記官既以服從為天職,而欲其發從為天職者,不為過矣,書記官既以服從為天職,而欲其發從為天職者,不為過矣,書記官既以服從為天職,而欲其發

、法院書記官之現況

见

,因每可笑,而書記官之自暴自棄,自卑自屈,居部下之地從推檢命令之規定,遂以書記官長官之地位,用油而為司法人員獨立發執行職務之地位,用由公務員地位,再進而為司法人員獨立發執行職務之地位,則相差甚遂位,再進而為司法人員獨立發執行職務之地位,則相差甚遂位,再進而為司法人員獨立發執行職務之地位,則相差甚遂位,再進而為司法人員獨立發執行職務之地位,則相差甚遂位,再進而為司法人員獨立發執行職務之地位,則相差甚遂心,其亦較前略有進步,惟考察目下各法院書記官之實際狀況,其亦較前略有進步,惟考察目下各法院書記官之實際狀況,其亦較前略有進步,惟考察目下各法院書記官之實際狀況,其亦較前略有進步,惟考察目高,而法院書記官之地位待遇,

與實授 授,彼在候補學習期間,其工作不與實授人員等量者親,以 於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又以下級法院之呈報為依歸,既如是 甚,何以而愈趨愈下者,蓋因乎法部對書記官之運退,授權 候補學習之名,行候補學習之實,又不若我國候補學習人員 暇論及其升官進等也哉,吾國徒襲大陸諸國候補學智制度, 生而學習爲,窮身最生,求一實授書記官而不可得者, 究其實,書記官之地位,法文規定,本不若目下實際情形之 為最多,質授委任書記官,月僅得六七十元,(指抗戰前言 記官除極少數簡任薦任者外,餘均為委任職,尤以亦任低級 待遇,既如是,其餘候補學習之書記官,更無論矣,又查 獨立,而竟無掙扎勇氣,私自吞聲忍氣者,尤數見不鮮也, ,(不若英國抄寫級人員之薪俸,)仰其僻裔,尚無力順及 、有幾省尚不足此數,) 候補學習者記官, 月僅得三四十元 不知被邦之候補學習,有一定期限焉,逾此期限, 一記官之候補學習期間,漫無限制,窮其身而候補焉,畢其 而欲書記官之地位獨立,華矣哉,尤可怪者,為候補事者 何暇爭論其法律地位,甚有為飢寒所騙,明知地位不可不 所以悲者, 而無疑者,亦大有人在,自侮人侮,夫後何言,惟一念及 大推檢聽,(好的推檢例外)所以哭者,哭其如此自卑也 ,吾不禁 人員工作同等,或有過之也 為各法院之自卑書記官哭,吾又不禁為各法院之 悲其如此自大,固步而自封也,實授書記官之

遇之必要

Hi

、在現階段上有無改善法院書記官待

值此物

高漲

Z

9

要否

較

大安俸東進改擬給者級

能殊而

9 無系

候天

學不 事制

習平 務,

制事 亦非 生無

度,

本有 授授 . 2

消逾

,於

固此 等核 ,

爲者

我耶 或而

國, 度以

惡示 司應辦在法請

法同 上法

補.取自

平即

等不

决,

因明

困定 根箔

任習

拟

然 將,

辨相一,,,

法差 同既

日有

語,且是之限

與實質

人員

州河

,級

有進

.

不受拘

加

率習

者期

甚限

,候

響學 增在 記

於習

書配官

活限制 效上

亦

甚不

鉅合

湖學智

書行

理

大,

一影補

,項權魔加措,高 不活,利辦利高者形物混 合費自英法,十,而價,影 時用應大,其丈究言高 ,斟焉實目也屬 , 抗卵 上以酌,可的,些一, 目社吾濟為老微產幣戰 要前會國法彌英,現值 ,補國以行即 求社上既 育物無定低對 禮無 情價此官級低物記形 0 ., 起高頻棒公級價官下、 ,憑生表務公高之落較因 現之活之員務 憑官, 之之行程津窮因員之俸此十消 書度貼,物,程,自年費 金而僧尚度雖然前日 官與, 廣高有之較之之漸 官夫則物溫享真舊理物增 俸書書價所受不時, 價加 表記記隨受生實略へ, 之官官時之活道增亦已物最實官高損津高,指高價 低際俸漲失用一面抗漲亦 俸上之之,金尺所戰數漸 之规變此之,增前格次

馆續

旣服 増

遷年 及

乏以

者

, 記

不安心

職任 ,

舟之理

耶是 書記

委任

内

途 E

.

任 升

施任

官之質缺

及明

定

記官

出

金 有粉升三

院 有得

組

法

條規定り

「推学檢察

李官,官書計政進書 獨領立合 自亦 記, 部退記立織執如以 官進, ,官執法行下今 越依予 果必而應自行第職的日 其法以有出實集由職四務要情 官增地 懲答 之加位 辨辯 達於際於意教子, 之立 老自步, 失開則司之 9 ,權 條不甲論 用薪對果 , 職考授法範法條 又前官,後該必等,奪物則及地書 院出法不重合訴推位記 酸物,並, 一價及應再 長於院應其 3 認檢圖官 般高以分派 官違,如職 即法命引之 固法進往務不上分 論公漲爐該員 ,待 理務數重院實有或退日也然 實之書週 法 員倍進長地 呈失凌名, 體拘記, 之於退官調 報職無義再亦法來官最 最任往,負查 權溺標上者應上,依低 用告增责, , 職準集, 擴規應法限 俸沓,加,事 而原,權書 强定修令度 應格巴行非屬較為如政書實 該因為可認該書》民,

職養官

相,職

,等十

書語五 利

無記

行禮 因官因 政法 積亦積 效上 茶 為

記,本,官查以依法

而司不第

不社能 四十

能人服

旅務者,自應一視日東ノ東推檢朝夕相等 東ノ東推檢朝夕相等

等一 在

種,職養官

,益

何均

莫沾

非,

進法

司院

法組

率,之明

道書

也上

,官

宁有

定退候養

補金。同處學之一,

定定

上效記在記如之行之對

15 所 最 嚴 官 趨 低 Z 科 生 体 , 一活津貼 長 官 1-4 為佐治 級低 為今 活 贴金 俸 2 所 有 2 H 迫 過之, 人員性 , 書 有 以 與 應 花 物 質, 政 法 者得 另 價 不 律 不 長 b 高及 書 張之 記官 也 地位 增 理 , 焦加 を参りが存在で 用 在 20 長 點之 資 局 又 法 也勢 題 格長 不 律 者 2 上得 及 篇, 法低 書 法最 文低 獨記 不 官规修 計的 , 問 執之 冠 相等 , ifn 立者, 任

製果

に臨不利

· 55 00

表: : 始秀北

元以:新

2

20

*水災 思由法以指 門阿以您則

故。及至乘機入關的清軍建走李自成移軍南下,局勢越 天性昏闇,他沉湎聲色,無意恢復,親信馬十英阮大鐵 侍吾人繼續不斷的努力。 若中途稍有懈怠,說不定方興之局 小人,秦望所歸的吏司法卻被疎遠猜忌。史氏以大學士督師 麽,我們對明末名賢史可法的教亡言論,怎能不加以注意? 立刻就會變壞,正和登山者1失足便壓在深淵窮谷中一樣 **忉ヶ毎毎功虧一篑,行百里者平九十、復興大業之完成,** 的局面則為正在復興的局 末中國的局面是瀕於危亡的局面,走的是下坡路,今日中國 鐵雅揚,便是由於馬阮等企圖把持朝政不顧史氏在內的原 帝若肯舊勵圖强,任賢遠佞,未始不能中與。 月,祭順帝從兄福王由崧即位於南京,是為弘光帝。 明崇繭十七年三月,流賊李自成攻陷北京,景顧帝殉國 當然,今日的中國和明末的中國是不能相提並論的 複是沒有所原的。他說: 面,走的是上坡路。不過,為山九 無如弘光帝 0 弘 明

的話 像看見他正活着對我們說話一樣?而且他說的話有些 警惕我們,這裏把史氏精語擇要輯在後面,以引起一般人 後週有 史可法死去將近三百年了,我們今日讀他的遺集,還好 有為的機會之已被弘光帝錯過了。假使弘光帝能聽史氏 ,縱不能恢復北方少至少也可以與清人南北對時能 照照接腕。 《嗣父乎?】曰:【不敢忘。】其假越玉何决! 隆武帝及永陸帝勉延明武十餘年,但形 • N に発売 以此志以中外区民倡也。不然者, 自興,而勾震 4 一付於 術見雜雜花酒 無田 故追願專 2000年 **反**珍

遊戲店

0

的注意,對抗戰建國的前途,似乎不為無益。 的 他說: 的。他说:"以传復主张進取的,换言之,他是主 昔晉之 其君臣盡力楚蜀之而僅 未有志在傷安而遊能自立者也。一時出師詩版 東也, 安晃氏同治王申甫刻本史忠正公文集卷 法的 其君臣日圖 恢復論語,然人民間 中原而係保江左,宋之府也 安,蓋 河流

:深述。

叉說 夫斯之所以能克敵者氣也,君之所以能取將者忠也小

(75)

不久市京也發清軍佔領,所謂弘光朝,不到一年即告結束 切除解,他們聽來好像耳旁風一樣,終於史氏在揚州殉國

弘光帝和馬阮等遠是不知覺悟,史氏在前線對與亡大計

芝加

:

月春

謝堂之志不奮,則行間之氣不鼓。夏少脹不忘逃出自實之事,鴻光武不忘棄蔞燕薪之時,臣願皇上為少康光武,不願左右曹卿輕以唐肅朱高之乾進也。請出師

3

有為有,故足耳。(請繼取疏)(卷一頁十五) 有為有,故足工。(請繼取疏)(卷一頁十五) 不者足也。若宋高之紹統藩服,僅有天下半耳,而說 下者足也。若宋高之紹統藩服,僅有天下半耳,而說 不可可程,而反以不知足自嘲,故取於天 下者足也。若宋高之紹統藩服,僅有天下半耳,而說

受的。個土為滿足,繼樣權能收復失地。史氏的意見我們是應該接個土為滿足,繼樣權能收復失地。史氏的意見我們是應該接個土為滿足、而不僅以未失的一部分個安是恢復的迷步,志在偏安即無以自立,我們應以先民辛

處東南,不思遠略,賢奸無辨,威斷不靈,老成投衙門,尤其是在上者更應該以身作則,如果幕氣沉沉,不知振作,恢復是沒有希望的。他說: 中國實際如始, 處深宮廣慶 , 則思東北以諸陵麥飯。 顯慎終如始 , 處深宮廣慶 , 則思東北以諸陵麥飯。 解關三陵,親見風酒蒿萊滿目,雖大無聲,當益悲憤。 顯廣終如始 , 處深宮廣慶 , 則思東北以諸陵麥飯克無展,廣閩受簽,則念先帝之集水既朽何以卒頭大業,立縣區,則念先帝之東及,道路或動,若學、與氏覺得要想達到恢復的目的,非學國上下獨精圖強不更成變,不知,

保也。(祭二陵畢上畫)(卷一頁三)

又說:

又說:

新 · 今兵縣的總·文恬武總,顧成春氣矣?(請出師氣,今兵縣的總·文恬武總,顧成春氣矣?(請出師大慶之初,點黎灑泣,紳士悲哀,篇價相樂,猶有朝

他在請進取疏那面說得更透徹,他說:

史可法對時弊的指陳

志於上馬,謂黃龍之直抵有期,終耗雄心於跨驢,謂 · 守禦必不堅,臣願皇上與諸臣發一猛省也。 (請進 宗之幽恨何時舒,先帝之深讎何日復?進取不銳, 疏)(卷一頁十六) 砌之行樂可老,將若士俱忘中原矣。誠如是也,將

猛省。 也許極少一部分已不免有始無於了能,願阁史氏之言,發 目抗戰發生,至今已逾兩年,大多數的國民雖仍奮鬥不懈,

史記他「每簿疏,循環諷誦,聲淚俱下,閉者無不成泣。」温 可見史氏至誠威人之深,其奈弘光帝聽之藐藐何! 容 臨 南疆釋史也說:「可法受事數月,疏凡數十上,皆中與 大故,言極痛憤,草成輒嗚咽不自勝,幕下士皆爲飲泣。」 史氏的恢復論,並非人云亦云,的確是發自內心的 の明

未畢,哀痛不勝,遡流窮源,因致恨於諸臣誤國之事非一, 史氏指出當時幾個弊端:一是門戶之見太深,他說:臣草疏 而門戶之名,竟結燕都之局。(請飭禁門戶疏)(卷一頁三十 怨生攻擊,而線氣淵源之計愈巧,君子小人之辨愈淆 而門戶二字,實爲滿首。從門戶生畛域,從畛域生恩怨從恩 私緊胸,萬物倒置矣。所以春秋之始,首嚴明黨之誅, n, 先儒

不僵,或以可用之才,一皆永錮。(請尊上權化水火 年來仕路不清,病在黨同伐異,或以不肯之最,百足

又說

事,殊堪痛心!(請獎勵戰守疏)(卷一頁二十九) 意氣相激,化成恩讎,恩怨一生,釀成穀運,近今之 急存亡之時,可無同册共務之誼?臣嘗慨唐朱門戶之 禍竟與國逐相終,即使所用皆賢,已廢卻一半,況以 從來中與大業,不外於君臣一德,上下一心,當此危

是白號了。 以致激成左良玉的舉兵東下,真是毫無心肝,史氏的話,算 於門戶朋黨之害,可謂概乎言之,馬阮諸奸卻仍狹嫌修怨,

是軍紀太溪,他說:

得為兵,久矣!至兵之假號為後馴,為勤王,而實快 其鹵掠殺百姓之志,此憂時之士所以當食而放著也。 當个之以國家患者賊,而殺賊則兵也,兵能殺賊則為 與金正希書)(卷二頁十八) 、兵不能發賊而所殺非賊,則倂不得為兵。夫兵不

叉說 :

北京淪陷後,軍配魯較前更壞,史氏督師,對將士威德並施 兵賊不分,百姓如何受得了!這還是北京淪陷以前的情事, 之,是故兵之所恃以逞者,贼亦置之以爲名,而居者 不察,此郡邑之所以淪亡而不可救也。(復徽州紳士 自以為兵而郡邑莫能禦之,又或人以為兵而奉坐而俟 今天下之最厭苦者,惟賊與兵。乃兵之足為患者,或

,使就約束,正因為戲覺到軍紀的重要 一是官吏貪污,他說以

卷一頁 **个在廷諸臣** 八 不怕死,武官怕死又要疑,二語切中膏,武官怕死,以至今日。而憂時憤慨者 無處生活也。(請尊上權化水火疏)(常 ,

三餘氏南明野史也載有當 史氏看出 廷 走 查育方之風雖盛,較諸南京的弘光朝也許還要略述一籌,盡打翰錢,填塞馬家口!」都是對馬士英的諷刺。北京上,監紀多如羊,職方賤如狗,廢起干年廛,拔賣一呈育民、民南明軒史也載有當時民謠說:「中書隨地有,都督滿 如 般貪官的首領 **震諫倪某書中說:** 氏看出當時的繁端,而受種種牽制不易使之改善 氏看出當時的繁端,而受種種牽制不易使之改善 「與如此,怎敦督師在外的史可法不撫膺悲憤呢? 狗,都督滿街走, 食官的首領。談選棗林難俎教有當時的民謠說儘管指出官吏貪汚之弊,馬士英卻仍盡員貪汚 時民謠說:「中書隨地有, 宰相只要錢,天子但呷酒。 的民謠說:「職 有,都督营 ,他

分流露出史氏內心的痛苦,我們讀了,不禁對史氏表 及複 人,淚下沾襟,不意砥礪半生,到此一文不值也! (大局可惟找所為,而掣肘不舒,心憂徒切,每一念地不請,何暇遠征 ? 內亂未消,安禦外侮 ? 明明恢 給諫倪某書)卷二二十二) 無限

史氏 描寫景顏十七年三月十七日北京淪陷的情形說十二十 還沒有消除淨盡,學國上下在 今日 中國 聞去年三月十七日賊盜都城,先皇帝仰天長號,遼 , 紀已 很嚴肅 , mi 這方面還應該積極努力。 門 卢之見和貪污之風 ,

> 美缺危疆,大抵黎朝之精神才力 乃政事之當然何在議問 T 」或意能記述的人人戰栗無策,噤不發聲 表五 E. 講賄賂 ,大 ,總不出此数端, ,講起用報復, 文武 邃 講 0

朝恭送了一我們希望今日的中國不要忽月這兩個魑鬼來作祭 戶之見和貪污之風,與是兩個魔鬼,這兩個魔鬼已經把 (請飭禁門戶疏以卷一頁三十六) 至體成地折天崩之變,嗟乎!為臣子者,倘忍言哉 乃是之是 。(復報州刺 以思州。或 :1: 明 1

門

史可法的

今天下之最顺

20 × ·

녫

34

肯負 要, 責的 今時事益棘,覆轍在前,必 費的而不是取巧之徒。他說: 史可法心目中的人才,是有學 無人才 0 除却籌兵籌餉 。如摭拾浮跨,荐引 人才,是有實用的而 ,別無議論,除却治兵治餉,別 必以討賊 īfī 德,罪無赦 也 不 是容跨之 刻入諸臣之 如巧躋藥 輩,是

後升遷考選,必須實實公國家籌兵籌輸治兵治輸之人

厭薄煩難,或借題轉官,

虛應誤事,罪無赦。

U

則八才必奮而事功必出。(論人才疏)(卷二頁中八)

叉說 10 遇兵戎之寄,則曰此難題不足苦吾輩。此推彼即了 題者國家人才田耗 庸人,條用條更,有同兒戲! 其人不可一遇錢穀之任,則曰此走事不足顏大賢, 議論多而成功絕少。遇清聊臺省之缺,則日經濟 ,仕路日清,皆因名心盛而實業不 即偶出特領,又必百

救

亂

莫

民

, 姓

所

謂

得

賢

守, 土

如

得

勝兵萬

N 擇牌

有

百

姓

鶸

故

用 4 官 鼠, , 不 曾無 做 蓋山 , 寫 非 此耳 國 托 實 0 周明 官 語 1 兵 餉 才 , , 疏 者 (卷 , 諸 先 臣 帝精 頁皇神 皇力

是

粮

如

史

於 **今人才**告乏,資格 北 ? ·使無致 ,史氏以 晨 星, 寫 拘 當 則 , 不 東南 经選 限 谷 法窮 缺員 格 , 不少 , 他 不 說 得 , 安 不 改 能 為 復 徽填

看 國來辟 神京 家設 , 。(請行徵 地方長吏的人選, 9. 四 治清關 0 藩於江北, 辟 百 一次 , 疏)(卷 非 何以 歸全盛耳 特別 利有 寫 偏 安計 應 頁二十 該 , 注 也 特 , 意 慮兵 欲養 0 東京不緩 戈擾氣 說 攘 力 , , 記公 ,不恢

賢 仓 卷一 , 如 兵 頁二 得 萬 勝 1 + 兵 , Ŧ , 4 日是也 分 , 加 得 0 勝 共 行 T 徵 ,1 辟 保得 的 是

人員 抗戰 政 尚以 兵之上 更 未 能 為 都 , 負充 政 有分 0 鉅 很 注 P. 0 重 意 額 大 0 能 的 在 破 7. 群任 暖格 時用 败 , , FILL 北 44 , 長 其 論而 是於 , 功 前 前地 用 方 方方 "机 的 或行 許 地 後政 在 方 方人 的员 竹 萬 政地的

史可法 史可 立身信 法的 立 身 信 是忍讓 條 和 史可 吉 是 行 刘

中

ग

謎

知 :

小

精

悍

Ek

楼

村

光

,

信

,

F

均

勞

2

氏 彼 清 充 可表所 , 翻 即北 政 報之從望也以先慢 親 帝廟 忠 E 名 復 ,-無涕 清攝政容 犧 袞 惟此 可 政容親王 揮 說 刻苦 , 鞠躬 是史 0 傳曰: 戮 , 氏 罪 的 ,克盡臣節 7 国 0

之所

國

之見 涂 士之尊 , 庭 護時 , 約 過 軍 , 把 他 東 紀 仍 能 2 和 當 充 部 對 後 E 次 是 常 , 首 , , 史分 輓 做 他本人即很能整筋軍 E 製 內 飾 F 兵 # 他 來 外的法示以 督言的出 了變 的 史氏 观 香心語 到 , ., 外督師; 史K 公的偉大, 不 出史氏為 讓師幾他 巡 0 , 史他 的暴 撫 3 人氏指: 督師時 《付 憂 :和 肘如纸, ,史氏反對 高的都而 101 , 刻 0 設 E. 他 摘 不 直 **永**裏 史氏主張恢復 僅 時 , 史, 般官吏 Eff 謂也外 體 在牲 ,與 紀, 門 留的 F 复被禦 賢 H 源威 戶之見 , , 張 編 不 概 来 展 番 不 雅 本 氏 羅 不 雅 用 列 侮館 主 装裏 下决 能在 的貪 他 幾不動 身 恰 多名言 的 安處巡撫任 九,他本人 汚 19.19 高 成 進 人過 反 傑 取 死前 V. . , , 他本 比, 才銀 還 £ , ,: 他最 難 也 兩個 要 人的 史氏 他 的 本分我 罪以傑 讓 。卻高 任 虚 舒 19 不士 確動 安 ,他 就們 易的 THE 0 35 知郑 很 大 應 改等内 頗 戶學的 悔 都 忍 壓筋

張斯善史公功德記說

:

公曰:「余做秀才時

, 合一月計之, 止得七

夜盤眠

其鞠躬盡瘁的精神,實也可以與諸葛亮伯仲啊

一史氏的勤勞刻苦如此,不僅奏疏的忠怨可以上比諸葛亮

,不先御

,以故

犧牲的决心,終於在揚州殉國了

士宏

可法督師幾一年,行不發蓋,食不重味,夏不能,冬不要,小冠窄衣,與部卒雜處。

,無可佐者,乃取鹽鼓佐之。 歲除遺文牒至夜半,倦案酒,庖人報殺肉已分給將史可法傳又說:

万苞左忠毅公逸事記可法的刻苦說:

下恐愧吾師也。」 下恐愧吾師也。」

朱之正史公六安生祠記說:

書殉揚州事說:

揚城百萬生靈不可殺。」遂慨然授命。 王曰:「既爲忠臣,當殺之以全其名。」公屬聲曰: 断,身不可屈!願速死從先帝於地下。」德威持遺書 吾為天朝重臣,豈可苟且偸生,作萬世罪人?吾頭可 既成,今為戰收拾江南,常不惜重任。」公怒曰: 公下城,公屬之。至小東門,謹中箭死。公問前騙為 未殊。公仍合傳威加刃,德威不忍,同謹率數十人 一十五日 地威訣別, 城亡與亡,戰意已决,即劈屍萬段,廿之如飴。 城中旌忠寺寄藏,復囘,見公與王諸,詞色益腐。 執新城門樓上。王以禮待之,稱先生,曰:「忠義 ,德威言是豫王, 勁卒,疾攻城西北角,城且陷 舉刃自刎 人城急 公大呼:「史可法在此!」秦監愕 ,公令以職擊 。 參將許謹泣抱之,血避 。公知事已去,乃與 平, 傷者 頗 E

這一段記載最可靠,王士禛池北偶談說:

更可證 F 明。但史氏死後,各地多盛傳史氏未死,謂史氏已逃 0 承職為比。史旧搖首云:「我此時只辦 呼云:「我史閣部也。」親王引與坐 將軍安某者,老將也。語之曰:「子歸, 康熙二十年,吳江吳漢槎光騫自甯古塔歸京師,駐防 此吾所目擊者,史書不可屬卻此人。」云。 萬生襲幸毋戮及。」王百以勸諭, 昔王師下江南, 破揚州時,吾在行間, 終不從, , 勸之降,以洪 可語 死,但城中 見人自 史館諸

事事開操題人

品屬布西長十個經歷國各部門紀常居下

市子本人以大統合原程既然

年以

搬

が、変

的經會,不禁因白或發發非常的意味 題發的一年中、於於納於的期子主政

三大四年四十二十五日八日

門的豪坐な安

門等三者動地分又於墨灣部

敞手,史氏有知,豈見得懷及羊質的情行?我們若久不能收

於隆帝又子史氏證忠正。一般人智稱遊氏為史忠正公附禮 史氏死後,明隆武帝賜證忠靖,到清乾隆時,

二八,干」,四,小温泉。

这首衛衛衛衛務與軍 以及可以随随而見間,因果,我完 氏異常敬愛、總慶望他還在可以做導依復 預備安葬,那時母屍山積,蒸變虧爛,史氏的遺骸已無從 認了。德威不得已,乃以史氏袍笏招魂葬於梅花之欲, 這樣大規模的屠殺了留下稱族間的仇恨,清末排滿運動之 教了七天才封刀。據揚州十日記所記,被殺者達數十萬人 史氏語誠清豫王多鐸不要殺揚州百姓,多鐸卻縱兵屠殺 史氏義子史德威,在揚州大屠殺停止後,尋找史氏遺 **充史氏起兵抗清的。這是因為一般人對史** 運動的原故

復失地,實無以對前買了。

二百年前一支治

以我在本文標題裏而稱史氏爲史忠結公。

及途民湖巷院一般人同班目以近本之内切

刊

案 起

,

湘

西,縱合一

辦法只有把它劃為特別區

乃區域, 設

收受,他

亂子, 拿到

最

妙的

如

,

於是正人

對於湘一 1

西的「政教之改

進」和

反之 君

一批不肖之徒却認定湘

納賄」的好地盤,呼朋引類去做沒

,就從此不可收拾,

此既可敷衍舊的

封建勢力,又可推卸責任

而西是一位,世不明 是一個特別 是一個特別

見

,

的

,

方案是要普及的

,

我 暴 風 雨 中奔

余

作

在

年

以前

掃

學

校的

時候

,

正當本黨國民革命的

經

走

提着這千載難逢的機會, 可貴的經驗和教訓, 足跡又遍歷了湘鄂桂島川等五省的地方,於是織得 業堅苦奮鬥的機會,不禁私自 四種重要工作,並且因為工作的更易和機關的遷 始進 , 緊張地 0 知短 入最嚴 進 行中, 的 重階段 一年中 以及有 那 决心目 時, , 由於 抗戰 價值的見聞, 经出 | 威覺得非常的慶幸 本人初入社 險 時 建國各部門的基層工作 險,希望多少有利於抗戰的見聞,因此,我牢牢的的地方,於是穩得到了許 代的 少汉的 賜予,我先後 到 為革命 徙 ,我 參加

的文章,這一年來,因爲本人事問能力兩皆欠缺,所遇到 困難又特 和年人 在沒有得 一樣中繼續掙扎的結果,我的願望母乎被粉碎了,辛苦了 是單純的願望畢竟數不過錯綜複雜的現實,投在現實 達到預期目的的事件,百不得一,所以迴憶旣往工 ,而能夠應付得宜如願,解决的却是鳳毛麟角 意或成功的可言,這一篇報告,不過把失敗的 一個失敗者,實在不配寫什麼「我之奮鬥 財 之開 法」「營私」「貪贓」「 機關 ,因為受害的民衆 出 中兩得 發」不敢問津, ,

縣份越邊遠,縣是越好做,越好自由自在方大策其情

.

賣丁,湘西的政治

常將它另眼 是民性刁 實 交 各 過 2通十 際情形的外人 縣 政令是 的 幹 昧 分阻 蠻 政 民 看待, 治 心訓是在 土 直陳,希望因此面 要下行 滯, ,大家都 貧瘠的 這是有理山 並且久亂 , 很 般人向來目為化 7 容易地對這些 知道是以臨劣著名的 政治 不治的緣故 的 上的絕地 ,他們 到各位 外之地 地方起了誤解,認為還 為了 , _ 友的 , 何 但是一切建設方維持本身的威信 般不 的湘 地方當局 因 指 明 為 14 Œ 白 湘 , 內 di

Mi

部

稍有良心的紳士,向省裏去校

,弄的不好。

命,「微工」和「微与」成於唐政・自然不必提了,於是少數與一點數目的教國捐,分權到鄉下去,可以變本加廣倒過出人

在這種情形之下,小事與公大事,大事變成虐政,很小

正刁機不遇的就挺而走險,十七尚山下吃太小樹」去了,殘餘

推 海描 !

始以後,與辦徵兵徵工徵捐各種新政,還天發北國難財,可 猾……」(參閱湖南民國日報四月份所載能夢來先生作:湘 什麼××學校去受調,不料紳民乗機告發,每舉他的劣跡上 是上方還認他為一位精明強悍的青年縣長,所以特地調他到 丁二家う 所不為,二十四年冬紅軍過境,他乘機撥滅公文服目, 西之行) 過得個「宇出有因,查無實據,枯予調任,以觀後效」的處分 達當局,此後他緩勉強引退 ,大抵是些表面文章做的好,巴特工夫到了家的老奸與少 已,就是替他收刮民脂民 也依舊安然跟著他當秘書科長去了。 適有,在小小的辰谿縣,過去某縣長,官運亨通 次年建築公路, 落爪牙, 利用阵黨,包庇煙賭, 又吞了恐屬金數千元之多,抗戰開 晉的地務和學徒出身的某某二人 ,但是他畢竟神通廣大,最後不 室路・第二 と 出賣官職,無

沈母等のも責業が発見しませんが、另一方面又要供給的倒郷百姓・一方面要滿足食吏的私怨・另一方面又要供給

,功遇分明,賞問以定,

所以從前湘西記功的縣長不在少

趣的證明送若干百的冰敬或羡敬,廳長大人坐在沙發上一

心吧一决不為難,」縣長命令者記如法泡製,,並加以電話通知:「喂!表答來了,請快些

你那邊放

份表册,並

就玩一套填表册的手續,僻遠地方就根本不去

一,由郵

的步伐,事實告訴我們,可以採取的有再條路綫,第一條是 下則民衆可以樂從,我們一定可以得到真正的成功。 也可以不成問題,然後自治可以實現,上則政合可以實敵 那樣,訓練完成之日 織且受訓練的民衆,橫極肅清區內的匪類和不良份子,如果 取得民衆的真實信仰和確護 **甫清查貪污,懲戒不法,為民衆解除痛苦內工作,這** 我和另幾位在我所管到的二區各部工作的同志,在短期中着 方單獨進行這事是無益的!它反而會增加人民的痛苦) 我們做的僅不過是操練壯丁,但是誰都知道在民不聊生的地 激進的,就是先把明練壮丁的工作暫等丟開(湖南省當局 面編組滿有自衛槍枝的壯丁施以訓練 **那末,究竟我怎樣幹的呢,我和同志們詳細考慮過工作** ,二區可以成爲太平天下,全縣的治安 ,然後進一步把握住民衆武力, ,一面領導還 批有組

刊

十五日止,我們在四個月內完成

根據這個簡略的方案,從二十七年二月

八數最少一百左右,最多的

識了兩個自衛隊,召集了十五次紳保會議,舉行了三次

在二百五十以上,共計約近萬人

了兩期訓練,各中隊畢業的

+

五日起到六月

購買什物的公僕。 (即天隊長任務)減到最低, 有最大的自 練, 退居和 我們採 來爲全區工作樹立一个中心之外,把我的間接訓練工作 我自己也特地兼負 用了最民主 大家差不多一 #1 可以各抒所長方定詳細辦法 的辦法 樣的 鄉的直接訓練 低到替大家做傳遞消息分發書 . 地位,除了自己多做直接訓練 ,每一位同 if I 志 院根本小去。 作 單 一獨負 ,他 ,一方面各人 心方面,我 青一鄉 的

卽

0

的訓練以外 集紳保會議,編定壯 這樣的原則下,大家在傷歷年 小麻清匪棍 ?安定人心,操作民風,改進區政 丁名册之兩星期後就開始訓練八單 一个鄉開 T 門真

> 仍可以抱定宗旨照第 這同各鄉的環境和各人的精力有關,大家都有道理,我自己 Ĥ 希望發揮最大的功效 一條路做, 4 0 有的 他人的工作,我盡力協助他 也 能願到 , 乾 脆不問

方案十一條。 當時,根據最大可能的原則, 我會擬定了全區民訓實施

張 ,

我是為他們而去的,有的甚至信春我到稱為他們 遠能做 然而 人處事公中正直, 企望的良規,一 大會操和 服 務團 然會敬畏他 在 節程 到,所以在二區,無論少壯 兩次畢業與禮游 0 的農村裏, 信 個人能夠以身作 仰他 看慣 * 腐敗官吏,鲍受不平 勤勞是人人重看的美德,公平是個個 我們的本領沒有,勤勞正直,這 慈大會, 則 老弱,貧富農商,都知道 成立了讀書會, 人日常生活規矩劬勞, 腿迫的民衆 、一日頭」へ 體育會, 待 點 自

第七中隊的早班, 後,我 談話?這是承上路市。監督兵役抽籤,制止舞弊非法,就忙 青天之意う,這使我國到無上的安慰 情的確不少人 ,十七小時都支配在工作上,聽號音起床,匆匆鹽洗 兩點五小時內,打電話,做報告,發命令, 所以每天。早晨五時三十分到晚上十 九點鐘吃第一頓飯 一響,就開始教練

有

機

略

休 地

息

,

點

4

開

,

到 長

另 後

, 為

點

半

點

,

訓 始

練 跑

渦 路

後

,

到

鄉 理

公 外 點

所 的

轉

,

加

方

事

業

,

儼

,

U

半

在

那

有

Suj

毛

狗

,

個

個名

,

是如

此

說

湖 Brij

南

的 的

教 稱

有發 呼

達 個

那 ٨

就 有

大錯

, 字

1

酬

B

床 未 了 , 村

地 在 方 息 牀 事 怪 , 老所 Ŀ 都 時 , 百以 的 得 閱 E 後 A 找 姓 , 的 , 你 奉 我 D 在 點 15 , 晚 塊 半 白 那 醒 天忙 明個 錢 吃 副 7 是 生 第二 來 鄉 指 是 加 活 iI. 長 L 頓 括 揮 費 大學 自 該 有 褫 的 飯 , 步 回 橋 , 不 有 , 生 是 可 竹 兵 飯 到 的 個 操 後 常 惡 麻 品 有 的 煩 省 大學 典元 記 公 格 的 H 所 是 的 事 晚 勁 , 4 記 , 兒 4 毎 和 差 1 活 個 晚 辦 的 , 不 中 在 理 名 時上 警 怪 鄉 學 本 八 村 人家 生 H 點 , 的

成到 清 借槍是 曲 的 在 , 別 的 有我精受 處 公 的從神 我 物練 0 槍 是枪 是 11: 很訓 沒 自 . 麽 振練 ., , , 在 求 軍 作的 匪 脚 表 的 彈 家 實 隊 壯 的 個 示 他 際 , 射 裏 或 1 勁 光 月 大 所擊 會 學 們 有 , 旅 的 U 時 田校 毎 壕塹 19 百 高 的 省 用 個個 置 商 零 驚 人特 作 指 É 的 借 有 四 戰 奇 導備 槍的 都 點 19 懂 * 能 , 員 的 , , 有 得 時 力 能 子. 同 認 這 他 的 25 彈 的 都 了 , 支 樣 訓 我 我 水 是 是 无 是 迁 , 特 的 先 有 曲 槍 可 迥 他 飽 中 别 確 4 時 我 們 , 成 E 视 湿 抽 他 , 注 B. 数 套 經 有 保 破 意 壓 到 的 和 活 向 地 的 的 民 此 商十 槍 1 平 會 方 衆 打 並 和 , 利 築 打 看 , 上的不他

> 籍 很 , 五 百 耙 他 + 易 , 戶 的 毎 勁 多 飾 天 人 , 沒 = ٨ 有 , 数 Ŀ 人看 個 可 音 補 , 月 是 充 的 中人 的 失 , 有 -小 機 奥 数 有了 時 會 的 H 間 書 更 五 初 , 百百 所 8 個 小 Li 這 , , , 比高唱改 五. 我 毎 校 + 般 月 叫 長 個 他人們都 新 是高 會 水 良鄉 員 組 是 六 小 , 織 念 元 備了 村 讀 14 , 業 教 書 年 學 生 有實惠 四 會 書 董 , 中 五 , 倒 受 十種 JE: 有 過 們 兩 審都 的 百

就 也 有人 自 的 的 他 以 , 本 保 暫 不致 掃 確 , 借 們 作 H , 力 門 是 用 以上 口 用 67 花 游 領 15 是 還 熱 制 備 議 的 太 前 修 值 T 道 提 手 有 甲 儲 圾 得 心桑梓 是真 種 補 幾 動 倡 和 1 好 , H 了 長 我 甲 種 道 推 塊 學 閑 郷 場 健 人才 們 長 正 , , , 路 廣 錢 校 賭 民 身 , 體 大家把 北 現 會 自 看 推 , 的 , 的 紙 都 育 議的 学 似 行 這 該 治 益 我 排 牌 뫲 河 會 中 利 的 聊 的 通 服 們 球籃 字 着 回 和 和 望 1 擴 奇 自 溝 用 保 結 務團 就 謎 做 以 移 服 展 鄉長進 的 理 成 , 果 家 渠 有 珠 天 作 楓 務 , 紳 想 其實 倒 是 ., , 的 J 的 所 易 [41] , WE 商替代 鄉 作 為 利 , 編 也 周 單 陋 費 泳 俗 地 隊訓 用交 村的 行自 達 平易 首先要撤換貪劣 成立 颇 園 我 槓 習 411 場 , 是 有 到 環 們 , 0 幾 , 在 鄉 鄉自治 治事 練的 成 境 餘 雙 我 3 其 , 有 木 9 Ш 鄉 村 並 效 弄 H 村 句的 槓 秋 們 mi 崗可 中 人力促 業 後 不 清 石 沒 基 的 П , 毫 東 的 寓 委會 號叫 有 碰 , 是 石 塊 有 不 以 創 一智力的 道 你 我 Di 扣 ٨ 費 作 天 訓於 就是 庸 然的 進 們 後 做 進 力 射 和 I 球 , 器 碌的 村自 建 足 盤 體 應 , : 都 地 場, 鎮上 步提倡 民 該 矯正 設 械 是 草草 I 珠 育 治本 利 作, 的機 僧廉 , , 會

個二 這是事 會的 長

在

面

生

胜

财政

施 12 第 位

米公外

が見入る

压器

AEL 400

题 6

14

百的高品的百

心照

5 11 =

是一是 1

協

挺 .

A)- 118

机晶

*

1 前 的

本の大学ので

學就

(出

孫坦

:1:

DE

水

大月初,行署的玉公下令撤消各區鄉的武裝壯丁之 教去,豈不使億萬人太失望,使黨國平空增加一公 教長,兩個保長,就再也看不通了,原因是:六時 教長,兩個保長,就再也看不通了,原因是:六時 有二月裏,體走一位,貴州請去兩位,到了四月 一位,剩下兩位,都是除了操練壯丁不幹別事的 一位,剩下兩位,都是除了操練壯丁不幹別事的 一位,剩下兩位,都是除了操練壯丁不幹別事的 一位,剩下兩位,那是除了操練壯丁不幹別事的 A,經過辰谿,次日我那裏 六月三日,雙主席帶了新 六月三日,雙主席帶了新 六月三日,雙主席帶了新 調整,他要和 解除民 ? 你 南 命 再有 學生 T 玩 隊 甚 到 渚 0 , , 村 於 , 到我 是區

黑土陪西 ± 頭 挑 目 陵來 , 手扣着上了子彈的、開槍狙撃 **新**發生了事變,那天中午 衛士百餘人,「輕車簡從 ,暴徒可以隨時襲擊我。 時幸虧我應付得中的盒子槍,闖了推 談話 , 突然 ... 個新受招安的,那天中午,我正 進 宜 來 沒有 , 從出 他誣稱我 巡 小正湘

H

己 但 又 不 一 個 不 忍痛拋己一個 Ŧi. 民道槍 然驗 33 **漁人又怎能** 願自 , Î 旋頭 Ŧi. 同 **数我斥革的** 志們 設 甲長 月 法 华 B 月工作的成績,告別了二區準領民衆武力去孤注一鄉呢任對付,都勸我丟開一切, 收入,此學, 都 分贓的機會 覺得如 會議改選 件個 此 長 民訓 A 因此他們就同謀狙擊我了 打破 人員的威信 了他們的「金飯碗」,同 切, 鄉呢?於 區的四萬民衆 要再幹,我自 ,無法 是我不得 維持

我已經 月的 給總 有 , 這 我 經老了,你先生去終時候聽到八十歲的鄉 後的出 天, 的丁 F · 保護着,被 · 大的 民衆 百 天 , 的 姓 1 姓, ······] 我簡直欲堅 偉大的 在 大 全 百 鄉 ,不歐 力量 的 爆 五,會像爆竹社 老先生也 竹 聲 **山**欲哭無淚 中 我 , , 誠怨地對我 不 我 被 悲愴 引着 ,我 過請你不要忘記 那 親 三里長亭的時 自 祇是想 的 松訴說: 一 般突 看

前是我國

為實驗之益幹。本來不遜是一種應眼特的頻素,一旦莫克樂 原本寫好幾,便簽結上海問星公司共為當品報結,因此首我,在一才一蘇一時的業餘與一數生活。例 經丁,人民得到平安與幸福,非常聯星鄉筆配 教育電影的呼粵。在醫內己幾有好多年,但沒有性多歲 ,立志提倡與該河流問點深日,此與依不斷目的方法 教育電影的呼解。在陷內己經有好完

成分除去,而代以枯燥的紅門意義下自然不起

趁班報招,與從原宣不符,賦得自己原分品,母母後突出福

遊成殿,我看了仍非我的应慮。其原因在於創作本事

寒觀過了好多次於此,方始完成、從這次經驗,便

山、一前水麓4L。及其他 四、醫政學院

下稿是住摘是一件痛苦的事?在身體較影時常生病的我,了解 上在這樣情形之下,不獨增加病人的痛苦和不幸,並且阻礙醫 · 國藥和西藥 / 不閱在理論上和實際上 / 都有相當的磨擦。 前、公政縣十年來,中國的榜藥界有相當的混亂,中醫和四醫 ,敢見非常越覺其重要,而得生研究的與趣。 ~~」這是一个以一名之力主辦的,而一切均接着我的理想做 計學 江蘇省立際政學院在教育上管理上有特殊的作風,在監 病人的痛苦比較更多些了。一因此,我對於醫藥事業和衛生行 爾男,所以它的三切教育和訓練,都持續在的人而非然處的 去的一段事故為制度之無形。(三)江南南屬及江北鴻屬門 四路保使其融運調和。第二、製政學院的創立、係應事實之 羅事業的發展。我有鑒於此,因有江蘇省之營政學院的創設 **東京了廣政學院對於中西廢藥無所傷荷派都在研究之刻,**進 事業当有一定的理想和目標。絕不與其他醫校同其窠臼。

日前,確故學院完全是一个理想的創造人因為沒有一个學校是 到机戰的後方來。但與存該領短的縣年中,也不等不顯出

避艱難勉力去做,可惜開創供給。騰史尚短,未淺到現想的

記得在學校後向公有一个小小的藥物試植場人我看着它 **建水、並且容易記事為**育電影為主題。開發的時候、我會地 只要一会就到學校裏去巡視,訓話。有些人担心我的身體 在這个「我的樂園」之中,我認識了一部多樂物,随帶知道了它 濕的小徑,看看從側中長出的花朵和嫩葉,有時低下頭來扶 研究了學習,一大的疲勞到這時完全消除了。當我踏着那潤 **媵西玉公務完畢時,我常常徘徊於海水陌青翠之中,不斷地** 從草菜初聞到規模和具,因此這企藥園更為我所喜愛。當夕 邁進,我的精神得到很多安慰、自然能帶益於身體的健康。 深恐我不耐劇煩,但實際我的健康毫未受損害。反而得到不 **味都集中在它身上,它占去了我很多的心血,在鎮江時,** 帶有這樣多理想的試驗,負有這樣多使命的。我的大部份勘 驗的階段,最後確定了它的性質和效用,這種知識得來和有 起那偶然因兩場倒的藥名术牌時,我覺好運空氣也是否的。 少好處。因為看到這个學校一天天推步,一步步向現想之境 們的效用。假佛下釋藥物從塔權到長成,經過化驗和臨床實 我認定醫政學院的創立是有益社會人事的工作,所以不

綫運回的傷兵,工作非常緊張。同時又召集全省中醫外科醫 發生惡性瘧疾,學校又開辦「防治瘧疾人員訓練班」,短期中 速造成服務人員百餘名,組織防治隊分赴各地施診,治癒病 練二百人員,以制止 分期予以科學訓練, 始 熱病盛行,學校附設「農村際藥初級服務員訓練班」,飛 成績:(一)幾年中它會訓練出傷生行政及衛生教育專材 且樹立了公醫制度之雛形。(三)江南宿殿及江北揚屬會 千人,雖未能根除黑熱病,但確做到制止其蔓延的地方 餘人,調訓 2 ,蘇省 收到相當效果。 後方來。 居火發之後,學校特設重傷兵醫院,收治由前 現有中醫使受科學知識者一百餘人。(二)江 但就 在 惡性瘡性的蔓延。(四)二十六年秋戰 雕 這短短的幾年中,也未嘗不顯出相 一然僅辦了第一期,人數不過數十 離,

格,向理想的目標繼續邁進。

、「飲水衞生」及其他

過去我國的教 歡迎 為電 宿 ,因此許多人 , 分除去,而代以 影 mi 育 是我國 歸於失敗。 電影的呼聲,在國內已經有 ,本來不過是一種趣味性的娛樂,一旦<u>將其娛</u>人對於電影的能否教育化,表示懷疑,甚至以 育電影散然沒有多大成就, 般幹教育電影者的努力不夠 枯燥的教育 類於此的一種論關, 意義, 好多年, 自然不能得到觀衆的 但 我認為是錯誤的 這並非它命 但 沒有幾多 0 成

所以後來經過了好多次修改

,方始完成

從這次經驗,

使我

不協調,

觀察的重

心又各不同

者和攝製扮演者在精神上的

製

我看

,

與我原意不符,

祇得自己來分幕

,分好後交去攝

我

看了仍非我的

原意

少,其

原因在

創作本事

育各地 工具, 約編成,這是我深覺遺憾的 水衞生」。可惜的是那次到會的人,除我之外竟沒有一位如 **囘去至少要寫一个劇本,我自己也答應稱寫一个。到了** 難問題 自和他們會談好 隔了若干時以後,我編好一个教育電影劇本,名叫「飲 0 K 要各民教館注意,務須趕速積極利用道个工具, 衆 最後,因感於都育電影劇本的缺乏,我們相 我指示他們很 以 推進教育電影為主題。開會的時候,我會觀 **外,我認為利用電** 發生信仰和與趣了民國二 多的方法 。我爲什麼要騙「飲水衞生」 影是推廣社會教 ,代他

來有一位小學教師,發現河水井水中天量的搖亂和傷寒病酶 生之中,飲水確占主要地位。因此我便選了這个題材,主旨 家急得求神拜佛,沒有效果。 某鄉村有一條河 入那條河流中,而 在教育人日灌輸他們 ?因為我威覺到我國一般平 立志提倡 病根絕了, 劇本寫好後 疏 淡河 人民得到平安與幸福,非常威謝他 , 流·村上忽流行 便交給上海 道開 大家的飲料,也 M於飲水衛生的常識。 劇情是這樣的 掘 深井,教導飲 民太缺乏衛生常識,而在丹常衛 居民一切的排洩污物,仍舊 明星公司去分幕編製, 傳染病,許多人病死了,大 一仍舊從這河流甲汲收。 水衛生的 方法 0 後 4

.

好的本事

還不夠

.

,

借他們· 導 我曾交給他們 與其與 能 演 後 使人民 算做 失望 大部 未能照 I 程 -, 竅與全貌, 完成,這个 , 教 的 我正 育影片 因 行 元分 着 去做 為全片 中 -争 个攝製 省水 在 與 的 了 的 偉大, , 想 , 而又太 法改 僅是募 缺乏精彩 「導准影片」也剪接完成 切動 利 Thi 若干不重要的 留紀念起見 的 建 善中 並 ü H 設 示 上的 演 攝入鏡 注 錄 常 意 能 ,許多重要 , 0 的 能從這部片 於 其實這 並 演員 新 一件大事 開片 T 指 頭 , 地方都 程 示 0 我告命主 ó 岩 部 the 經過 專 門 片 的 干攝製 E 方面 子在 中 0 佔了 景物 0 微 , 持 開 年 ٠ 十工夫, 導 映以 . . , 要點 拍 出 很 致 攝之 我 一程進行 這 名 , 有 書 們 後 , 所 現 可 初 B 面 未 ,

這 蘇省政」, 影 政 樣需要很 片中 此 只 以外, 了幾 , 把 多修改的 我在 近 个 供 片段 四年來 態 II. 蘇時 麻煩 , , 以 後 客及各地負售 及施 T 還 蘇的 戰 計 事發 政程 割 民 攝製 4 序 政 際政治 , , , 中途 財 部 政 政 施 政影 者的 重 , 建 心 , 設 片 完全攝 , 0 , 名叫 0 育

在 又威於合 0 編好 後 又抽 交給中央攝影 作 事業 空編 个的 了一个合作電 重 要 場去攝製,後 ,為提倡合作 影劇 來也 本 事業幫助宣傳 ,名叫 因受戰事影 「富强 起

外我還有一 見完 風易俗」。我因為中國素 个較大的計劃,準備以五 年 的 時 間 1 ,

> 義有重 片不久便能完成,在 七一部分 多的時 這 因 . 部劇 部片子 心 間 教化 本 秦亂, 的 機 , 後因 H 生 0 的力量 活上去 在這部 環境的 我 im 戰 和 了解到我國固有風俗的優 適合時代需要的種種 國民生活,失其 事中 邱 抗戰勝利之後偉大的建 , 片子中 需要 0 蔣兩君協同編製了在 這是我編寫這 輟 ,引起 2 現又在職 Mile Co 方面 依據 我 著這 ルり社 部禮 介紹 編寫中。 禮 中 部 會風紀 鎮江 俗影片的 美, 國工作 2 國 mi 時 固 風 希望 使全 Ë [3] 有 ,因亦為然 一场俗」電 復到有 中, 化了兩年 最大企図 的 國同 善良

、幾種 社會 制 度之研 究

有 社會制度的東 民國 十五 年 時 西 : ,我命民政廳發動向 査 T 列幾和

神之 市 华 制 供 奉

(三)合會制 度度

之神的 趣的 继 , 可 表 0 個 現和 以 度 供 項 些是社 巍 目 , 活動 見中國人民經 可以 的 , 可 中 初是失敗了,因翁各縣主其事者 以 會上某種 看 查 出 可 和 看 研究 U 農民 出 看 人民信仰 出 經濟 零 , 游合 社會民 碎的 在我看 生活的 作 的程度 之所 表現或片 人生的真 在 頗 班 和 ; 崇拜的對象人 相 斷的活動,可 具意義而 至於研究合 0 例 如研究

(90)

不久之後,便彙集到 1 學生們因為知識較高, 業學生分發各縣實習, 不少有價值的材料 ,結果陳報上來, 得調查的意義和 民政廳便第 0 的 , 名明一家心 料當然無 二次命 方法 用 他 H

秋供奉 過的,觀於此, 多神是明 抗外侮的 尤其是對水利除遊 可供我們施政教育利 人,應該多提倡 於迎神養會, 各地 ,即 ,可計劃神之供奉標準化,合理化,以教育民 各地神之供奉的研究,從我們所得的材料中,可以看 , 供奉的神 英雄 可見公道 朝抵抗倭寇而 這裏只得略談調查和研究的 料道 世人尤其為政者對立身施政當知所取捨了。 政府應該有所選擇, 以及節義的人 除佛像外, 沒有寫出,因爲這是包括有許多 自在人心,老百姓的心眼是最公正 有功的人, 中各地立 用 的地方,一切對國家社會有不朽功績 死的忠勇義烈之士)也贏的 嗣 大致為 , OI 最受崇拜。此外豪俠之士, 廟 供奉, 歷來有 南 因為它不是迷信, B 北沿 結 果。關於第一 人民崇拜賢 iL 功社會的 沿海 衆 一統計材料 0 居民的千 帶有許 哲的心 嚴明 面 物, 個問 抵 很 不

研究如何利用市集制度,以提倡國貨,發展社會教育, 一天貿易的數目頗可能人,所以我們千萬不可忽然它 西,購貨他們 一天,由窮鄉僻壤四面八方到這裏趕 是農業社會交通不便下的產物,我國內地目前還很盛行 集市自三四次至十餘次 問題,亦即 要的物品。有些地方的市集規模很大, 市 集 制度的研究,我們知道 ,日期有 集,賣去他們剩餘的 一定,農民到了 ,而 市集

會經濟制度者和市鄉施政者所值得注意的問題。

良 利 這機 種制度 ,這 害相 雜着濃厚的親族 嫁, 差也就很大,究竟那 是值得 切 都有待於社 關係 和! 其 保存 0 他 威情關係以及鄉土守黎相助的精神, 般地說 切 的。 會 活動力 2 經濟學 但 在中國 因為方式太多,各地不同,其關 家加 有關於 種方式是較好的 以 是一種信用合作, 舊社會中是很流 研 往往與合會詢 , 如 何加以改 行 同 的 所以 *

去注意 和 們研究 制度 究社會 那些空處浮面的東西呢? , 華民族因 不問是屬於生產 , 制度的 mi A 為歷 其中 人 史悠久 ,把這些 包含着很多的 , 消費, , 有價 地域廣 或 趣味 值的東西 信 袤 0 仰,娛樂者 , 民間 我很奇怪 切社 放過 , 爲什麼中 都

七、中國發明家之供奉與焦山

唄唱, 是江心 是山 til 在是附近 ,却立時被一 上的 常 焦 Ill 寺寺有供奉,也不晓得他們供的究竟是些什 111 ,正含着「曲徑通 令人萬**肇俱**猶。山上有很多量字, 是鎮江 上的 正廟,其餘什麼庵什麼庵的,不下十二處,家家有 居民炎夏避暑的 個黑影,在明滅的波光中映漾着, 寺院, 種構幽的空氣環繞着,澎湃的濤聲 名勝之一,從北固 不止 一座,頂大的叫做「定 一個好去處 幽處,禪房花 山下山 0 木深 到 邊盤去,焦山不過 處茂林 可是坐船到了集 一句古詩,實 修竹 和 着鳥鳴

又

11

0

我

想

狱

去

供

夠了 樣 利 , 用 # 餘 的 , + ? 我寺 先 院 和很 和 鏣 可 T II 好 商 好 黨利 部 用 的 同 志 商 觸 量 的 ,

師 的 同 , 道 , 師 久 次 就 糕 致 是 , 要 祭 個 草 計 的 設 中 為 明 逼 , 各 筆 康 杳 的 國 81 劃 北 樣 的 為 觚 = 妙 , , 發 酒 焦 1 09 的 潮 曾 N 飾 位 陳 助 , uli 的 交 , 家 等 離 因 豊 1 合 別 供 所 飾 共 為 伊 , 0 不 -1 福 以 分 我 有 , 供 和 II 配 的 蔡 那 遊 寺 供 更 客 研 計 倫 要 在 政 地 0 究 劃 移 聞 也 焦 府 , illi 紙 位 不 名 都 樣 觀 是 去 , 業 漏 可 , 的 辦 县 , 頂祖 師 更 瞻 毎 , + 有 , 好 Bib , 可 柳 年 主 相 意 心義得 把 , 如 谷 曳 寺 不 的 清 1 祭 番 攀 院 知 內 此 班 何以 了 中 的 可 8 E 加 百 盆 為 嗎 國 獨 以 業 水 ? 古 都 始 占 供 的 業 木 終未 代 要 比 现 的陸 奉祖祖 作

, 慈善 事 業 之合 理 化

行

可

惋

事 業 辦 事 , 理 業 不 的 得 塔 法 行 , , 往 往 我 國 利 15 的 害 社 名 F 美 , 德 其 和 初 良 意 好 , 制 所 度 以 , 辦 但 理 慈

推 良 蘇 410 立 院 設 在 啜 鎮 院 iL 0 者 對於 共 這 分 将 此 教 四 濟 部 事 , 業 卽 我 養 老 所 · Jul

民 定 不 救 4智 要 使 所 其 的 及盲 合 部 養着 以 理 後 化 , , 發 rfti 生 不 種 成 想 . , 13 個這 曾 性此 和被 當 百 不遊 畝

互 出 現 助 以 這 , 棚 Ti 辮 在 當 助 精 那 他 法 神 1 rfri ٨ 們 , 4 就 的 i , 虐 活 理 H 待 發 的 L 是 現 那 能 0 , 此 现 到 使 [P] 55 在 等 自 被 # 救 離 者 時 光 己 机 明 居 , 他但 的 督 衣 的 不 然 給 還 ٨ 他 有 的 音 , 濟 們 鼓 第 舞 品 的 此 事 道 和 類 PERI 鼓 做 助 做 理 能 力 , , 他 到 所 佃 4 類 U 是 活 F: 我 濟 想 的

用 口 民 因 因 中 老 , 各 來 Ħ , 此 己 年 此 因 的 教 他 處 慰 因 於 想 看 奏 助 使 稲 ٨ 游 們 民 他 崖 來 到 到 谷 種 縫 習 民 的 奏 的生地 White Will 敝 育 開 濟 卷 樂 救 字 花 補 以 智 4 底 藝所 本 學 衣 良 老 在 濟 間 , Ŧ 手 薮 活 , 的 , 增 養 種 服 所 所 所 H. 以所 T. ,火生 草 辦 , 得 加 呢 中 中 調 修 簽 植 永本活 屋 因 数 , 法 的 屋 此 鷄 ? 有 另 以 濟 0 # 獲 , ,, 老 這 生 叉 的 外 那 補 , 因 利 F 便 造 不 窗 氣 旣 老 加 是 1 此 我 助 此 T 1 糆 習 能 ٨ 可 所濟 年 , 叉 : , 我 , 手 , * 難 有大家 盲 至 供 4 良 击 沒 在 所感性 就 開 T 妍 給 服 有 啞 於 的 例 炒 淼 貧 命 E 的 襤 苦 院 遊 救 天 中 女 錐 獲 威 方 , , 井 褸 定 中的 民 齊 有 , 法 利 想 民 永 il 何 的 音 習 院 及 玄 , 生 很 , 威 以 滇 各 闌 不 鞋 因 覺 枯 樂 地 去 政 做 活 小 手 襪 為 燥隊 所 部 地 , 就 到 共 府 被 K , I 可 請 破 他 智 i. 生 , 的 分 , 去 同 大可 令 活 自 ٨ 的 他 們 藝 ,,已 E 設 , 遊 們 都 所 安 , 然 , 所 副 法 的 無道 作 14 慰 民 無 H 收 這 也 可 用 劃 以 法法 ٨ , 智 A 茶 樣 可 以 , 米 仙 -0

施入、赤

.

M SH 4. 11.

*

大 图 65-19 1 · 本语 · 上 · · · · · ·

0 停 的 者 構箱 農 復 者 0

種救 種濟既 割 都至 **命命令省立教**海命令省立教 院去做作的作 ,用 雖 行 , 之 這

題 胜里 数/产

11世人

10 KIN

2

3"

且以《祖·载美

計學 24 19 1

• 10

al 1

To

道, 华

假想 Wit.

V 4 13

· (\ (i) 不過音

部 福 組 的 D

1 久 и, 致 却 我是 的很 ×計 有 10 平新 劃 效 果, ×中可 後 因 位 者 Woit 主 员 再全 X · 主共同

訊

(93)

廣東縣以下組織之動 向

不調

亦統來 J: 起 政合,以扶持 , 的 剿 來。本來自 確的 Æ 後願訂了省府令 一貫的制度,今 保甲 , 稜 * , 的地方简多,即訂而未公佈施,已趨向於自衞的路綫,而滿 府 從 以扶植民治 打 . F 裁 剩 局政科的辦 成則甲 改口 衛的 條例 淮 異; 自治方 用 路線和自治的 行 91 分 . 多照做行的也 可是對於基 區設秀或 組織治 , 通 法 再而 冶 原則 伤 騙 , , 臻至 爐 B 以 粗 遵 規程,的省份 公佈施行的 ,可治 , 行 及 ., 路線,雖然出發點上 省府合改區公 層組 鎮决 了 分 區設 下定 0 其後 織的 予 設置行 , 導員 , ,漸漸形 位置辦公面 篇 柳 , 也概 置的 縣自治 和制 也是原無二 健 的 地 23 松續多起來 方 全 地 1315 規 政 盟 督察專 興 程 战 法 署 而 , Ħ 織後, 7 和 , 鄉 治 , , 致如,的何和 剿 鍼 1 須待 種 自劃 匪 員 , 須 的 # 有 方的局 區 進 0 去 的條 央 後推程置

> 下各級 行來 用 部與 财 事政 H 的 的 教 2 ,有 早則,未會一一頒下,可日國府明令公佈了。沒无整的地方制度,叫作一 rfri 會明 方建 務人員 保的 都 鄉鎮又為實級 令 法 , 相 示公 間 過佈 的一。) 意 形成 個 至 四分。 -,配置 。 區署 。 區署 科三即外等如 下春間 人員, 用的 政,機 關係 橋員 公 所 , 以 係費對 的 以縣爲實級, 組 殿行 縕 . 都 , 政 是按 在 區為

年

務 , 至 並六 有軍 事士 地 由

17 長人散

中超組教

建

設個

委 指

員選

會外外

抽

剿

學 !!

| 中

1E

35

180

:15

.

43 19 76

福

66

Ut

.

校

校川

及

無無 當

T

禄 長

DI IN

12 H 29.6

180

或 \$70

為

自 瑟 長

不

時 NE

1

挑 施 暫

人為首

保 位 100 鄉

13

保 P

長 分 45 隊以

兼任

算與中 的豪 道 分的 試 , , 朗 除中廣 及 別咱 偶 再 若 Ift. 行 民長 政頒 渲 白 天教 F 游來 18 **方政制** 的 代的 - 地 廣 個綜合的規定, 的異同一級中央政事,因此 有馴保長 辨 或 一朗 19 法雖 套民 看铜 自 更 的 來 等 溶 衞 然分 意的織務 精神, ? 程 長一病 哈 廣 語 度 地 析 部 街 20 設 的声 方政 合 12 和 0 們 開 滑 於 干對於 更加 來 伺 ,從政 3 排 位 保 顆 以 波 時 , 制 有若 以 保 但 為完 学 甲 . 近府行 地 要 种本部 完成縣 於 B. 長 **有**胸機 是 Æ 甲 自治 显 *現 政 經 F 制 體 施政報告 可以 報告 地方政 灣土地 識 獲 系 的 過 的 被 這 19 把 **当**的 2 新 已經 層次 歷 则 使 使 長 2 致 資 鄉 ALE 成 時 * 頻果鄉人上人孫 進期研 廣東代 國民學 Fil 格 綱要 以知 0 提高 公外 33

17

की

Щ

,

及

,

;

規隊

之,所以

將未

來能

動到 鎮

不 最 兼

BB 鎮 鄉

> fl. 始

縣集

14 之

已開

12

12

長

壯

模 長公

,

均

E 練時 組 動

派 , 雖 織

有

自

治 推 辨 鄉

協

助 J: , 長 11

員

,

對 難 近 任

於 依鄉 中心

鋮 辦 長 學

自 理

治 ,

事

務 各

(二)名交辦事務的經典 位三)温署 35 主 要 任 告 語到 斯 巴 縣 府 安制 那 京鄉事地政社會 京鄉事地政社會 京鄉事地政社會 加 那就恐怕要看好情冷事務都能夠知甚至鄉鎮自治學費之一部外聯旦 值潮; 定裁 所 設 選 的臨員 東的改 得之亦 Ł 訓練合 巡察官機 在 吻地調為 我假經則改 地 們公實鄉深的濟行鎮沙 地之警察所 鄉科 , 格 ,敢為民財 政巫政 注風! 人員 亦 助 方系是 佳 意的而 治 區 經 明好以 之一部 规 不得 務 , 長 巴 之 辦 定 何之計劃が 局心維事區改則面的學 後 教制 裁 統受 助 設局 委用 理 更粉 **伊姆** 倂 母讓來激調 海鄉 73 , 軍 内 於 有 ifii 五個指 過 警 長 之 時恐 近世有性 護所以來 深上 雖 交 渡 不前檢 州更 然 禮 時 公 事 指 , 尚不 **料**題於 更於期見人領 道 所 於 務 補 12 自 相質 的耳一 之戶 易辨 章,的南地德事道 革 命 全就 独 : * 頒 自 耙 D 因為規 的 1 , 轄範 了福翔 的 治 的 寫 區 是 方。 清 清 湯 端 類 郷 数 過 数 郷 R 鄉 霽加 局。 組 署內 , 为織 助政府 的何, 爾內 但區 也

致。

任與別 所寫遠 學地方事業有聯繫之必要的,都規定得有保長聯合辦公別寫遠,或依山川形勢及行政經濟上有特殊情形,或辦 聯保主任名義上雖與首席保長有異, 定之鄉鎮界內,而依山川形勢為原則 甲籍 省稍有不同,因別省的聯保主任即等於鄉鎮長 流 ,由各聯保互推一人為聯保主任一這種 級雖無 副保長之設 可是責任上 2 , 其四 聯保 ,鄉 鎮 保以 無 畫 公

的觀察 甲, 署鄉鎮保甲 如何推動, 以 進 鄉鎮與保甲之間,因為鄉鎮 F 綜合上文的 , 分區設 即如機 的檢討所看出來對 事效能起見 各級的動態,分別加以 當然尚有待於我們 署, 分析 權之如何運用, 鄉 , 鎮為推消 , 我們知 ifii 再子 地方政 以 政府的努力。且讓我再就縣區 自治之核心 道 幹部之如何養 聯保主任 廣 制上的 再縮編 檢討,而研究它的 東的 現 動 之 , 鄉 行 向 鄉鎮 設置 地方體制 成,和 , 鎮之下則爲保 然而 0 轄境 不 事業之 從橫面 過 較 , 這 大 就 僅 是

一、縣等及其編制

本一縣。因於縣等之類分與縣府編制,其等來條成正比例《縣·特三等八縣,还同稅嚴整境新設三縣升爲特三等後,共與四十分平約計算,原分爲三等,其地方則力濟弱,及政務較簡者管理局,關於縣等之劃分,條依照都頒標準,以面積人口富管理局,關於縣等之劃分,條依照都頒標準,以面積人口富

不 相對的 可以平允得多 政縣之面積 等縣, 容易定體了。 補正過來 政費來增 ,現在富力改爲經濟,而加以文化和交通兩項 0 人口經 設員額 可為 本來面 等,那 , 不過這幾項的標準, 例, 的 濟文化交通等狀况,分為三等至六等, 循人口富刀, 不特如此 就事實不 ,也麼見不少 一定可以行得 即 比之政務之繁簡,此不是 0 如果是純粹客觀的, 現頒的組 一一等縣以地方款補助 通,本省之有 織 , 自然 女,改為

為第一 交它辦 在尚差得意。 也曾 可以運用 rfri 團也在它這裏增設幾個辦理自衛團的人員;同時各科的人數 外, 兵役科。除財教建和兵役出為有明確的職掌,工作較為軍 的地方日 似較安治 ; 務。 現在的 本省而 以及一的 等及特三等則僅得六人,將他們將來配置在各科裏 威到過少,即如一等縣的科員和辦專員,不過十三人 建設置第一二三 關於縣府的編制,本省 至 科就是以前的總務 的 到軍事科也屬相當重要,為養辦理各種民衆武力事 它去辦理組訓民衆,推行自治,和一般社會行政的 ,而且辦 地政事 ·他如地政科,則須視乎省政之中心工作以論,最好還是將兵役科消爲擴大,而改爲軍 治開始實行法,要定地價和發荒地的時候, 則頗感繁複了。 切側警, 所以社會科之增設也是時勢所需要的, 務 理禁政也至三這裏增設禁政股,辦 一四等四 ,年是由第二科兼理,不過受實行 甚至兵役,也未嘗不可以 持,所以運同內務的工作也有合併 自從裁局 科, 一二三等及 年來辦 改科 特三等縣,都是按民 後 兵役事務, 並增 ,許多人 而改為軍事 交給它辦的 理自

以蘇的等次 地的 非其時, 和 T 同時依照組織網要的规定,設 , 可 際需要而 定,這種彈性的规定 的現階 科的多寡 遍的 ,是富有斟酌 , 滋是 ,

急切更改以求 行了 行政 抗戰期內社會行政的事項又特別的增多 效率起 有抵觸的地方,除了 調整辦法 見, ,本省的縣等 , 適應事實的必要。至於縣府的編制 而且各 想也有增設的可能。其 縣 地政科以外,軍事科 已在進行整理 地方自治為年來之中心 ,不特可 , 除警政 依照去更改 ,為充實組織以增 有 也 方 可 作 歸 , 面 併改 大致 , 以 , 剛正 , rfi 同 設 £ Д 依 時 的 並 有 頒 强

四 . 品 署

: 廣東各 當時際於人力財力及環境的關 縣 的分區設 署 , 其推 行 之始 係 5 , 剛在蘆 未嘗沒有些因陋就 事 變的

政機關 * -, 觀 因 成上 從 政的 尚未能加以 道 Ė 典 治 # 的 辦區 重 聯鄉 平視; ŧ 政 任 的 , 制 , 改 時 未 15 能 補 助 取 得 縣 聯絡 府 的

要而

0

過

去

忽

原

故 設

區的數類

都 蒸

由

縣局

方,

也不無

以

的

地

方, 要設而

,

中也

不無 因為

0

換句話說

話說,縣府的精神可以無不需要設而設的地方

三百

九十個官署,

其實每

個區署,

都

應

為

地

方的

能授以 所以他們的工作尚未能 第三、因為經費支絀 相當的調練 關係,巡 5 區長的人選, 官也 0 沒有設 大部份都是原任的 ,編制上未能依照 達到預期的 茂; 聯鄉主任,尚未 部 頒 的 規定 ;

水準;

不過

基礎

上亦

地方也

安設

置

,這實在是有嫌

發疣的, 反之。

來說 ,或

,

理局如許

是格於

山川形

的

地方,也

就都 的必

有

有設置的必要。舉個例表表,其有因交通的不便,

員材 可府 紙 政 種 一人,錄事 於便利得多, 辦理區內的 去推 合, ·辦理區內的警察事務,經規定增加巡官一人,在 區丁各二人。最近區署與警察機構的調整辦法頒 居間的 擦, 0 裏的 , 境 鄉 三百九 所以 石 過大了, 汳 鎮公所組織未臻健全時的 事員 過 到 也因而減少了。不過區署的設置,在輔助 雖然不啻是 機關 行 來說 政合, , 分 機 1 區 化 我 , 構構去聯接起來;論性質它是 ,即以前 人, 在 ٨, , 它的職員都是動的 們 設 縣 所 和領 署的 府往往不能直 區署。按現行的組 我們 計的 一個縣 區丁三人;丙種 錄事二人,區丁三人;乙時區員事 理局沒有設置 WH. 海鄉 望的就是 原意, 區署和警察機 並不 府的 是要樹立 字, **鎮去策進自治的** 就是要它在過 接 支部, 外, 個過 黎 , 捐 個靈活的 織·甲種 **陽權** 多三百 能夠熱 揮鄉鎮 區員 境 全省 可是究其實 渡的機構 則 辦事員各 九十 九十 心為鄉 工作 渡 一個領 相爭, 啊 , , 所以 能 時 辦法預佈 夠 期 座 0 , 不能 這樣 因為一 過則 村 切 担 導自治的權 , 縣府去推 衙 它不過 奔跑的 實深入 ٨, 任 **点**五菱的 不籍 事上 區員 献助 後, 局和,汕 員各 設 來 縣 的 是 當 路

署

成

活

的

况且

員

政 支給 治 Ŀ , 的 情勢比 改 進 的 較開 機 名 , 呢 品 的 , 這 也 規

與格區再一,批的 为 具 它第一 im 練, .0 與員 有及大的過批 類內 È 同 う却 改 治 在 指 現 近 怕 已於廣 道 不能馬上改 員 的 指 0 在其 然也的 俟培 ,一部 I 導 按他 員 長 也 , 練 東 作 員 如 調 可將 , 由條 班 省 次, 稀 員 以东东行 所列 巡官 有 縣政人 Ē , , 養 們 集 外 份子 縣 專 等改 祇 有 府 其 過來 這 ., 的 來 , 相 份 科 考教 各 餘 能 都 相 志 訓 再 當 , 是調 的 稿 貓 當的 當然 大 加 趣練增 院 政初 嫻 員 , 訓 各 改 然的二 不過 資 了 和 9 前又 稲 效的 熟 集 訓 批 練 項 已 員 得 1 學 指 的 率時 0 格 , 練所 的 1 指 之一, 另 幹 作 -個 才 カ 面 道 規 上候 候 其 部 當的 招 定 由 F 軍 ٨ , , 秀 民 部 則 事 分 因就現 也 改方 事 , 考 班 0 , 專署 , 很 員 便 别 倘 拿 在 m 組而 點 उम 大 , 然 īfii 是 難 練 可 內 , 導 批 將 如 可 第的 H 複 且 招 在 , 以 合 献 望他 , 是 訓 員 以 合 以 - 61 加 考 考 設 因 期長來將 改 0 取 , 民 於 格 練進 以 , 置 為 法的所 進來來 《 從 的 手續 要 任 夠 即 充 一 月 嚴 續 要 亦 自 官 制 財 扣 區長班 區長 毎 可 I 教 . , 建 以財 協 0 的 任

> 內名 五 職 , 如果事 掌來配備人員 情 , 可是照 少的 的 區署 0 織 , 也 可 以 的 就 规 定 财 数 建 . 的

di.

, 少最大後的全不從 渡 行縣 這扣 是 省各 3 體 因 份 柴扉 , B , 的 俸 經 ; , 單 推 所 也 的 得 的 的 樣 £4 不 F , 觀 位 在縣動 形 以 文 所 鄉 能 カ 文 東 少了 化 鄉 察 成 E 五 所 百 在 鎭 市 0 代 不 化 的 鎮 百 轄 至 , 少局 自 的 們 程 雛 都 , 開 的 表 . 的 現 單 共 從 情 度 的 戶 , 有其 的 不 廣 形 位 U 百 的 單 F 在 而 有 =+ 况 能 中 的 異 , 東鄉 自 , 19 位 爲 數 各 管 均 水準 規 鎚 -方 , 可 公 抽 組 . , 治 原 方自, 的 里 來 F 大 , , 鄉 轄 四 衡 是 模 織 和 , 保 的 也 則 也 以的 鎮 七 部 + 補 五 的 不 這 0 制 能齊斷 來已 須 , 不 次之 範圍 份 所 救 百年 發 足 甚 比 治 度 + 轄的 六 再 展 經 間 都 2 至 的 如 演 得 五百 是 事 十八 -0 , 甚 数 , . 不能 鄉鎮 我們 成 = 小 和 , 得 歪 經 經 不 績 4 至 0 收 現頒 戶 百 城 有 鄉 地 費 能 過 代 長處 在 頻 多 六保 的 ・三百 方富力 表廣 了 方 , 大至 * 先 支絀 同 猪 北 繁 年 組 里 的缺 居 以 致 後 理 時的鄉 TT. , 多 以 林人 , 四 兩 的 東 文 所以 的 , Ŀ 一倍以上 Z 次的 的 公所也 =+ 達 地 書 如 縣 中 要的 的 方里左 方自 要經 6 才缺 差 我 份 到 弄 + 可是 15 亦 八 異 預 , 來 可 規定 的 有 也 鎮 乏, 相距 有 治 所 彩 期 看 弄 息 五 177 右的為 有 1 器 的 百 統 專業 目得 6

在

經

過

訓

的校

也

营

考慮,在

間內

要養成

教行

無無相服

隊長

调

最

不

成問

題的

,

倘是

要象任中

鄉

長 不

,

果

#

期

内

不的

的員可也 的 不 Oi 關敵於到 助與 生 * 容 6 到不 能教 括 t B 百 定 九十 專 逼近 治 数的 , 火, 任的副鄉 也 -0 的 略子提 現在 九 費年 經 . 自然是相當的大 加 况且 甲, 數 經費 中 百 果 额 高 廣 而 單 鈗 九 五 23 長兼事務員 總 關於 央 117 34. 東 H. ., + 百 人雖有學辦 算是確 五萬 辦公 係在 要 凝 萬 萬 **严是由** 要 - , É 费 加 支給 戰 5 Thi 定了 區内 干七 和 畃 可 地 且 事 是分 1E 公 19 造 話 戶 方款 九 項的 產事 百 益 和 2 , 籍 , 百 闸 鄉 縱然可 事 這 之於 七 籌足 訓 萬中 業 Ŧ 鎮 練各費 個 業 也 公 的 支給 費 所 成 . ifii 百 -T 所以 提 為 有 的 辮 倡 也 相 九十 , 09 . , , 有相 其組得餘織到 其實 當 , 五 在 百 籍 不 的 各 當 , 過 問 也 ,

其水便 戰起見 行 2 年以上 壮第十 年在 各 毎期大約砥可以調調八 項的必 副鄉長 是鄉 T 的總 個新的 二十五 2 鄉 現在 層的幹部 鎮長的 鎮長的訓練 鞭, 一條規定資格的為限 才能 修 亦不合格時, 科目 歲以上 規定 在 受訓完畢, 7 . 班 本省 , , di 漸 面 , , , 加以 所調集 把 179 的 年 過去 百人 紀太老 改調合格 + 縣政 會 為趕 充實得 軍 歲以 事 7.如爱 的鄉鎮長, 人員 短 ,以每期訓 邁加 E 的 期的 ,不 多 丽 訓 而有為的青年 理 強器事效能 丽 能勝任 能的 0 練 同 , 所 中個月 份 不久 時 也 , 有嚴格的 因 少是過 智 修 改 的 一為以鄉 I 到這 將 授 Æ 2 ,鄉 去 政技能

務

教

育 中的

,

那

就 校

當然

可能

t

心兼

校長以

任 易的 難

為

原 事 可是

則, ,

如 在

果祇

要他

來辦民衆

松校長 鎮

就

非容

好 知 短期

經濟数

育 成

發達的區域

至於民 或是 1 致 ,現 於各般之 但恐怕 A 辨 在 個縣 說 有 現任 於 到 伯警也鄉 的 為 自 的 長練鄉 的 . 2 的 林後來兼 文四 如 不 青年 它有 始 鄉 協助員 何指 個 長 如 格 任壯 雜雜 朝 股 Mi , 過 11 H 逐漸換 去的鄉董會 訂 有 , 的設 把 7 設, 縣以 4 地 ĒĠ . 糖 林以下每區都的 隊隊 方的 所以 置 細 也 上年 自治事業促 長 雖 事實上 相 士紳, 文 ~ 化四股 , 信 然得的量合 和 不 樣 中心學校 難有相 甚少 有 羅致到促進 強, , 5 幸 進 為 , 而 個區自治協助員 熱心辦事的人 理想的 放 育 (追 充實 當的 現 耕 立 校長這 , 在各縣都加 貢獻的 , 或 會去幫忙 可 用來 設幹事 0 2 诚 0

規 的 兩 ٠ 四 級 法 分分 TF. 鉱 , , 過 E 和 納 以 掌民 各 保 下的 可 項 甲 , 政警衛經濟文化各項事 不 的 於 過 是 章 自 制 擴大保甲辦 則 治 , 便是保甲 , , . 不 使 是 如 自 的 首 經 治 0 公處的 過武 席 與自衞 1 保 驗 務 組 和 , 打 為採 副 便 成 以及保長無任中 保 是 打 並設幹 長 H 寒 縣 之類 與鄉 照 , 各 所 北北 ,也 省的 有 鎮自 組档

五 元 已推 的 平均 同 然可 ,每 保 縣 ·長 , 车 U 文 度 當 E , 的 選 家人 H. 也 便 用 可 儒 13 實 要增多 可是現 萬 易 . Ŀ 以 法 要設 , 誠 充 , , 加 到 恐 任 其 了國幣三 在 多 -並 , 中 是 , 國 現 人 毎 不 規 H 於 民 容 在 定 不 後 保月 毎 學 易 細 高 知 保 校 百 , , 織 級 期 多 昭 支 Ŧ , rfo 綱 小 平 辦 卽 H 萬 低 要 學 名 公費 7 均 限 便 4 更 U , 文化 , 毎 度 省 提 Ŀ 一人加 三元 這 設 # 校 款 事 有 至 從 幹 業 Ti. 初 畢 所 多 全 10 此 事 行 公 丽 省 多 的 較

太切 我 ,其實保甲的 的 勒 來付 ,全在鍾 Ī 便可成為 兵 時現 * 2 2 用之是 的制度 在 他 西 智 好 非 保甲 的 縣 , 0 編組 萬能 時 城 到 在 講習 長 m 間 長 好 算 否 , , 過去似乎 本省 募價 編 切 是 集 能 就 , 得 的 組 有 夠負 的 切 然 恐 宜 , 0 1, 甲 我 當然 很 的 怕 啦 . , 0 習 照 暫 起 保 我 也 們 則 非 是 ,僅 的 甲 們 保 都 期望 不 現在 甲有長瓣 要 必 曲 經 希 要以 得 , 村 法 籌 費 望 經 得 , 對 所 B , 足 的法 為保 的 太 也 雖 時 鄉 , 於 階 能 重 甲編組完立 頒 掌不 間 星 然 保 其 段 , 行 也 很 甲 到 , di 在 7 之 的 可 不 , 少 責 各 , , 運 甲 0 絕得 宜 是 該 不 但用這餘之 蛟

器

110

怕

內

也

不

易

决罷

1

期間內,使我們的基層機構充實和健全起

的

短

1

的

、各級議事機關

置 說 戰 到 H 1 他 我 時 行 區公 1 在 開 不 們 期 政 必 展 去 能夠 能 的 的 成 方上 是 的 所 叟 1 05 大前 穩 力 以 未嘗時 直 記 為 , , 自 們 量 固 稍 7 爱 和 治 接 固 題 的 , 在 為平静 候授權 停止 是完 免 機構 行 我們 然 由 A 得 使 不 + 構 民 政 問 14 和 毫 能 议 治 就 抓 顚 題的縣 些 方有議 權 1 地 要 F 沛 事 政治 13 35 開 方 曲 的 理 這 長 殊 廣 民 自冶 , 所 論者 F 也 來 可 糾 的 多 認 組 東 的 m 很 鉄 紛 太 識 括 在 04 Ł 起 時 有 容 委 起 動 息 的 就是 來 IM 的 兩 易改 鄉 見 的 民 不 13 政 種 鎮 過 , 抽 運 到憲 組 第 衆 健 相 進 候 用 長 方 央 1 全 對 的 144 不 政 的 1 政 理以第 0 站 治 能 . 0 以 , 在 此 不想 候 在 可 為 不 期 自治 要 , 同 **一步撤** 交發動 法 植 , 的立 民治 全面 知 差 面

去 種 H 健 其 的 T 以 代 行 全 而 現頒 民 表由 E 緞 大會 的 原 的 設委員 所 來 保 難 組 民 以 E 組 耙 織 大 除 經 手 綱要 是 會 定 縱的 續 會 , 中毎 毎 同 有了 一外說 22. 戶一 行 因 時 保 政 , 為 1 組 我 系 我 這 它雖然沒 出 出 設 改 代 席 紙在 . 表 級的 要加 進 鄉 ; 有規定由 以 A 输 何 m 去元 的 2 整 從 之外 實宅 L 鎮民代表 因 rfu T , , 和

0

的一

thi

40°C

11

里中 1

-1

to H

辩税

13

PH S

24

. .

福

液

*

逃

503

或者部。 , 統 的依縣鑑 較有效調 互 循 毅 盒 用而 立 練之 之職 的 東 上的 , , 村 曲 0 後然 於 議 業 鄉 事 , 縣 縣 脚 民 機體 再以 自 代 關 代 來 F 治之 表 沒 表 恢 , 大 設 完 復有 這 台 , 成 共 , 各 樣 每 民同 温 級 鄉 及 , 自 選 也的 意組 議 的穩 # 不 表 難事 事 機關 半 現 如 杂 辦 6元 到 功 , 是 議 的 , 倍 鬼 員機 造 , 不 行成一關 rffi 0 7 A 1 過各 政

來

.

短缆 法訓的, 30 望 總 BR 57 的為 魄力 們 能 , 收來 許優 效編多點 夠其 人地 在 想縱 方自 的去 * 行 辦的。 推 政 , 可一 319 法體以祇 技 是部 動 需治 要 它 編 增系我 要的 術 . . 的 加 ,們體明制現 增單 系白,在 在 典 難 的 白,在 多確的 領 加位 些是分 導 許, 經相析能 定然組是各織 29 多這 不費差來夠 自需 ,不知貫那遠察澈 妨 彈級綱 治要 111 性 人要 的一 上就 , , , 的員 經部 , 每我大辩 ifti ,的可 費完 下 級們體 法 我 配 算 滿 , ., 能 都 - 1: L 們 備 顧 還 的 至 u, 夠廣能 大, 慮 需 制度 於以大東夠可會問 要 詳我, 權劃的行一斟較, 們需

> 進行不時的把不一活 . 9 : 指 所 為 有 能 建粗基需級運財加一 U 3. 導 U 的 員 因 立合層要比 119 用力以鄉 署 有分 刻 ,起組假較的人充鎮同來繼以容方力實公 專 9 , 逐 同 鄉 辦後 也 相易法 對 先 項時 ,強 所 鎎 要 來 , 公文 也 開雙超 4 後 照 的 也 按 展 的整使 辦 體 組 是 得 着 承 , 齊來 行 . 7 時, 能 到相 齊 不 时 縣 夠 , 織 要 民 可在 ,, , 承 挑 財 的 府 . 曲 A 廣 , 按 着教 衙 職 與 Ŀ 63 旗 把時所 到有 力 下 自 着 建 員 R 去 thi 財 我访 行也 以的 配 等 是 民 保 水 仍 是 從 衆政 們面政把運區的內的各用和 區的 財教 Ŧi. カ 於 合 根關 充實 大成 太 . 本 觀因 幣級行鄉 不行 範 盡建 政少股 -以察為系的政鎮鄉照以財,議的因鎮 圍 美保 過政 治 1 節 起 的 文 . , , . 事 上不 , 來 的廣最力與專力為的效的 为人民機量,位能 的實 頭能 旧 行 中 是 員 政 , 達 人鄉 鄉系統 長 脚 到 是少的人一太。材料一般多一种 :161 同 配合 輕 任 握一和一数多一 施 位置 机 區 縣 報 級 一,因 施 位置 机 區 署 根 级 太 入 提 提 的 管 縣 靈 多 員 示 的 H 的 粉 長 **芽** 福 時 因 3 織 的施術洞般的嘗縣靈

ti 機區 會 給 我 們 7 改 善 , 九 13 這 , # 是 四北都晚較可 晚 於 JŁ. # 算照 T 靖 村 30 137 瓣 E

程

E

. 4 3/4 訊 辦 .

達 E X

寶 他 A 趣 3/6 油

PA

B

為各

界

所

道

,

民

衆

美佩

0

演

是母

校

教

育的

成

續

,

同

學

負正長

0

的

,

命職抗

慘 者戰 死 匪 , 1 , 手 旗 不 驚 0 , 乏母校 震了 受有 同 貴 0 州 餌 安順 學 全 以 , 省 黔 因 縣 人縣 省担 同 + 長 而負 論後 0 羅 方政 政 叔 , 先 校 進 同 有 治 , 因 劍 學 I 的 公殉 河作 服 縣的 縣 務 重 長 任 0 . 高 他 , 煥以 , 們

失了 無立衛生院 職根進同學 1十七世 風縣 坡 + 抗 團 **林立衛生院** 2 B H 叔事 保 赴縣 同 所 屬第二區 國防 一位棟 Y 學 成 途次, 的 就 死 的 潼 材 功 . 無 , 6二十 助所 是 全马 地地 效車 **公,延**天 極騎馬 非 方損 E 十三日~ 常 至二十 的 場 ラ陸 悽 * 2 165 公畢單騎 四班 位 * 語 及 他 于二十 明 下午 傷, 組 長官 返縣 2. -- 4 源 沿 一同一 當地 Æ. 9: 公 谐 年 民衆教 學 頭 民 + 自 月

風長 察 頓 A * 及 教 , 建 在 # 近 を最大地 所 加 0 - 歌 年 曾 X 時千 餘 流 如 , 不 問 **承業後奉命**入川 大學部第四切行為 避 大縣 . 世 名 , 歷 爲 利 權勢 任省 ٨ 除 去 0 保 民所 弊 1 月 选 , 半 百 去 要 劝 烟 春 鉅 9 縣 戴端 9 政系 積 委 , 政 大學 員 任 尚 欠 集 **七中央軍校成都**公本學業,湖南長沙 # Ŧī , 更 # 成 , 年十 七 正德 年 課 康長: 飛機場 月 九 長 , 到任 邪 月 . , , 省府 分校 沙東 私 調,,安政出 B 7

淮 加 , , 規到 成模任 e , IJ 全 甘 縣 0 ,

全 現 Ξ 畝 , , 開苗 先以 圃 身 至 殉 鄉 曾 -畝 村建 以 職 , 馬 設快 造 路 方 刀 林 , 面 斬 已開始 亂 + 畝 解的 , 修所手 成段 , 就 這 , 并飾 此 , 各 計 如事 令 教 并 割 , 全 育 進 縣 經 費 尙 , 爲 完 保 時 ,

江

在東學時代, 重量 一至 任 有的的 飢 渴怨 E 遺言 一氟及實幹苦 行权 0 . 進他 和 同 Ŧ 思 他的 于他 想 學 僚 盡 **欧屬及友朋** 曾 摔 , , 下過 的 幹硬 行有 因 志向 , 死而 思想 2 深 在 而後已。 受 校長 で切的研究 很 成 番舌功 高 30 2 都 他的是 分 . 10 但 校 才幹 9 對于 是天不假年 0. 及 0 叉 遠 他 授 台 **兼**普 K 對 張 4 1 \$ 人民,以 胆 團 時 因 通青年 他 . 公的 長 油 有推 言 , 食解 曾 這 1 間 所赋的 म् 是 , 衣, 以 對 天 館及 苦說 大 及 理 不 9 敏 毫 0 張 公他, 任他 居 如如

。的和华已 自 他 含 0 父 他 份 無所 親 的 長 CI. 賃 的 , , 家庭 撫 有雖 潔 然 脚 風 格 僚屬和充 長 和成 他 在 他 父 前 1 親死得 光 自 清 己 0 値 , 至 太到 於 u 和價 早 法 義佩 甚 費 光 . 部 2 中那 佐臣 0 0 他 3 2 門 自 可 他 W.F 的 大 家境 3 可 的 機會做 因 的 . T 角 0 居 非常 , 0 完全 做了 . 長 完 清 清苦 , 全是 由 以 Œ 0

尔

10

方 N 262

23

36 野七: 铝

的的公司作 的無常跳 市 線 章 符 · 特 · 技 · 时 · 同 动 也 点 . 作, 明显的

, 车简泉 不。 等 克 克 极

他內及穿。由灣鎮縣關升安順縣的嚴貴,是向貴定徐縣長實工之關。 一個人一期同學),借得一百元。臨死的時候,僅有一元五角 的遺產。他不但廉潔自守、並且疾惡如仇。在清鎮一年,辦 東潔自爭,刻苦養職。他對于公務,則絕不復長的 一個的應政方針,亦以扶權正無籌謀失長為本,而不豫虚 一一次是他常常引用的語。他在私生活方面,屬行節約, 一個的應政方針,亦以扶權正無籌謀失長為本,而不豫虚 一一次是他常常引用的語。他在私生活方面,屬行節約, 一個的應政方針,亦以扶權正無籌謀失長為本,而不豫虚 一一次是他常常引用的語。他在私生活方面,屬行節約, 一個的應政方針,亦以扶權正無籌謀失長為本,而不豫虚 一一次是他常常引用的語。他在私生活方面,屬行節約, 是一個的權事業,有所實獻。所以他在十十一一年,將教育經費 一年,將教育經費

存 近,未能充分的發表 不付持出版人而他 表一部獨繼 ,未能充分的發表 一部獨繼 一部獨繼 一部獨繼 一部獨繼 一部獨繼

三旦根 的校是勿養用力情羅為廢 175 W H 10 30 死負生母解末 2 時 旅 俊 温峰方 R ,是天公負了他啊! 是开公負了他啊! 是天公負了他啊! 他在 是天公負了他啊! 他在 14 B. 4 45 . 1 和 品 石 错误维手 1 34 36 1 2 1 B 音·特朗 华 时 部 市 禁令此并 11 20 1 200 31 PA

例刊告廣			表價			Ti-	定		
普通	優等	特等	等級	本國	全頂年定	华 預 华 定		辦法	訂購
正文前後	目錄版	乏 底	地大	國無票十足	100	能 影響 二	1	數人工	高
	前後	面面	仗	通用	民族	元	生 男	Ħ	價
三	五十	火十	全	惟以	元不	不	角三	國內	4:
至十	元	元	面	一分及	D	加	分	及日本	郵
五元	一十五元	四十	半	五分為	元	七角	角	香	
元人	元	元	面	限	四角四	=	=	港澳	
	無	無	分分		四分三元六	分	分三	門國	費
元		1	之		元六角	元八角	角	悬外	

掛叉酌多

指概

道以

如外:

绸

言

原半史

即分,

一行

行的

簡聲或

明惕反

議原目

論定由

,系門

篇統經

即 發 ŧ 服 強 Be THE 中 者 m m :11: 6 月 民 ŝŝ. 119 中 中 30 刊 央 政 第 務 政 治 八 Ti 學校 抬 年 慶 卷第 學 月 ·F 畢 悄 校 月 業 生 温 ED FI 期 指導 H 泉 础 塔 出 Ż 所 福 耐

七 79 --- 本 \overline{I} . 51. 15 :11 TI 另中行,成或素寫文名生靑面海,題本專幅的歷服各各 有有有其情結構,字人動年的闊多目社題以寫中務欄欄 無本兩投政本來部本本聲物餘餘,述集作,冒寫之之天提,預討五故何經文, 時刊種事件刊稿所刊計期》力各結現一片或行主事政空辦及定論千文種驗字均 飲本發全爲四篇座門句在欄面就錄,實治談法章·一字字職特均數 5内; 7附有之奉敬,宜會三用或字敍人欄幅取實一每等式,原均,一切投 因祭 事寄酌書酬投請短各千半追,述之所宜精或欄篙略亦爲則所凡欄實稿 稿實與加籍。稿投,門字句述或一全載短擇社,以有由計一數以,, 此編 工能 時時投刪,或人稿項文為考以描均部,不要會孕四出本論 迎 經不簡 惟 選方 ,藉改恕將服人目字原語往寫所人爲宜,事載千人社政 ,驗論潔有 信 取法 歌歌文權不來將注宜,則;,個歡格古長寫實海字一編治 但中政 數 約 Ź, 須做治新事 迎迎字,奉幷精意多為; 全人迎綜今,成之外為惟排或 服稿力 附附有如酬酬神:,餘 部生,合政每交交有原內,社 内人或類, 務以求 客客關不現以起 毎興 祇活籍叙治篇字字意則容~會 容做社為謹 月春有 有係願金中見 項件 陳史幅述家以, ,義 務為實 充事會主約 刊載系 湖之栅; 央, 以智 述,長,足三均凡 求醒際 實所何。如 力係照改 删時紙 政所 无 · 每事或短或為千所足有 接目間 正使種 次 教日, 治有 百非 篇實描不就寄字歡以價 之片者 近計題 確用經 : 啓,而 各,請 學刊 字諧為不 以,寫拘其年為迎鼓值 事,之質或場 :之驗 朱本 奥項例件 校載 五用社;一模原,闖へ **不照如附** 後刊 里文 千筆會 原拘 方範則文靑正 ,與所 短法不 日片敍帶 有文 業字 即 9 字不活 面之;字年面 少作, 不,論 所字 , 淮壑 牛, ;但 為帶動 以或的 發者題 之又海明 り言 拘有某

		. il	525	409	#	(6)), Fell (15, 19)
中國土地利用解决途徑	政治家王安石之思想 政治家王安石之思想 政的組織改進問題	中國行政制度	「信現實的人生製・・政治	糖栽行的哲學之研究 一	太平天國革命與民族解放戰爭 化以一代以正代為則	中國科學不發達原因檢討
· · · · · · · · · · · · · · · · · · ·	陳安仁 中國與所謂秦西康心在 西康開發問題 主心在 西康開發問題	· 民族學研究上	理的歷史發察國各地的民間	孫介君 新縣制與地方社會	馬來儀 九中八以來英 抗戰問題檢計	一次 1 1 1 1 1 1 1 1 1
宋定價 (一元 春大書店 春大書店	之認識	即奥方法	潘教育塩	教育行政は、後人・一方の、方面の沈子等機也・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	新发 任 苯	総成 土地及年法八一日出線 が年後育中時間 総成方法・力決点系統・而本門文字又多 審 館・東海間等1-14日土金・ 東芸 群之我 職時、教遊取代石服院之名 審問 時間の被文字有關係之所 前間を被文字有關係之所 前間を被文字有關係之所 (1) 他不表面更全;